

社運叢書之十

社 會 工 作

稿初

中央社會部印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



62 頁

# 社會工作初稿目次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特質
-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領域
- 第三節 抗戰時期社會工作的要項

## 第二章 社會工作的基本法則

- 第一節 領導路向的把握
- 第二節 核心力量的培養
- 第三節 細胞份子的整齊
- 第四節 組織管理的技巧
- 第五節 羣衆心理的指導
- 第六節 工作檢討的施行

## 社會工作初稿目次



FUDAN JP200000202388 復旦圖書館

社會工作初稿 目次

第七節 自我批制的實施

第三章 農工團體的指導要領

第一節 農(漁)團體

第二節 工人團體

第三節 商人團體

第四節 青年團體

第五節 婦女團體

第六節 特種社團

第四章 社會救濟事業的實施

第一節 社會救濟的意義與作用

第二節 社會救濟的轉形時期

第三節 社會救濟的範圍

第四節 社會救濟的實施方法

## 第九章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

第一節 指導的原則

第二節 實施的範圍

第三節 實施機構的設立宗旨與組織

第四節 文化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五節 經濟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六節 慈善救濟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七節 衛生體育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八節 生活指導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第九節 人事諮詢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 第六章 社會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第一節 言語行動的修養

第二節 管理技巧的修養

社會工作初稿 目次

社會工作初稿 目次

四

第三節 教育方法的修養

第四節 經濟能力的修養

第五節 軍事常識的修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創造時期與轉形時期

第二節 社會工作今後的路向

# 社會工作初稿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特質

社會工作雖不是新興的事業，却是個新興的名詞。每個社會工作者要正確地履行他的任務，對於整個社會工作必先明瞭其具有之特質。

一個革命的黨要把它的主義從理論上經過全體黨員的實際活動而得以具體實現，最主要條件是要看它全部黨員的活動是否能夠從維護與增進民衆的利益上出發進而取得民衆的信仰？是否能使民衆一致軌範於各種社會組織之中，去發動組織的力量，依循黨的指導路向而共同努力以爲斷。因爲民衆利益的維護與增進，就能鞏固黨的民衆信仰力量；而民衆組織的健全與運用，就能保證黨的工作開展勝利。

本黨承繼總理遺志，展開國民革命的大業。因爲能一德一心很忠實地接受總理偉大遺訓中所說：「吾黨從今以後要以人民之心力爲吾黨之力量，要用人成之心力以奮鬥！」的

指示 同時能時時以道訓中所說：「革命行動要是欠缺人民心力，無異無源之水，無根之本。」「指示而深自警惕著。所以民衆對於本黨信仰力量的建立，不但由於三民主義的崇高偉大，感化深刻，而且由於本黨維護與增進民衆利益的努力，使民衆信仰力日漸以強。同時因爲民衆束縛的解放與指導方向的正確，使民衆組織力日漸壯大。雖然中間由於黨外份子陰謀破壞本黨革命進行的結果，民衆蒙害很深，本黨領導民衆革命的工作爲之停滯一時。然而到了十八年後，本黨鄭重開始訓政工作，重新確定領導方針，民衆的組織力量復趨熾勁，民衆的信仰力量益見鞏固。

不過本黨對於維護與增進民衆利益，以及健全與運用民衆組織的工作，在名義上隨時代需要爲改變，始終未有專立的統一名詞。

抗戰軍興後，中央鑒於「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臨全大會宣言），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民衆運動編內首先就明白地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綱領第二十五條）同時決議將中央民衆訓練部改爲「社會部」，直接担荷各項社會工作的指導協助與策勵的任務。

從此不但在機構上有了社會工作的最高指導系統，而且也統一了社會工作的內容，正式宣佈了「社會工作」的名詞。同時，也因為社會部三餘年來不斷的努力，已發揚光大了社會工作的內容，正確地展開了社會工作的全部任務。

明白了社會工作的名詞由來，再來研究它的特質，可以肯定地這樣說：社會工作固然是隨時代演變而日有進展，不能拘泥於一個呆板的場合而局限一格，只在現階段中，至少可以分解出它有三個特質：

(一)社會工作有它的時代性：社會工作不是一成不變，永久固定的。它隨時代演變而俱進的。總理說：「人類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總有不停止的進化。」(民生主義)講：「所以社會工作要在工作的過程中，隨着不停止進化的社會而發展它工作的內容與任務。社會工作的內容與任務，是整個社會政策的執行，社會政策是隨時變動的，社會工作如果一成不變，永久固執於定格，則不能保持它的進步性，不能和社會政策保持聯繫，必然落伍與脫節，以致為時代所隔離。所以社會工作是必須要有時代性的。」

(二)社會工作有它的羣衆性：社會工作是以羣衆為本位，以羣衆為中心，是不能脫離羣衆的。過去社會工作尚有一部份未能收獲完滿成就，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工作者忽略了它的羣衆性，以致未能引起羣衆的興趣，招致羣衆的參加，使羣衆廣大地自動自覺去奮鬥。現代是羣衆的

RW 263/08



時代，「所以，事業的進退成敗，要以能不能增進羣衆實力，發動民衆力量爲斷，要以能不能適應羣衆需要爲斷。」（總裁：認識時代——何謂科學與羣衆時代）所以社會工作決不是某一部份人單獨的事情，也不是某一部份人參加就能成功的事情，它是要每個社會上的羣衆，無一闕漏，全面參加的，如果以智識或權力操縱壟斷，甚至以違反革命的野心去吸收利用，則工作必然凌空中斷，必然一曝十寒，必然爲羣衆所厭惡而遠避，所以工作必須具有羣衆性。

（二）社會工作有它的建設性：社會工作絕對沒有破壞的作用，它激頭激尾負有建設的任務。雖然有些時期要採用破壞的手段，但這祇是排除建設的障礙，始終還是在於圖謀建設的成功，社會工作是要從有組織的民衆，完成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同時從全體上進生動的民衆底活動，完成有生機有事業的社會，從而再謀達成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的目的，所謂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是社會建設底目的，也可以說是政治建設底先決條件。而有生機有事業的社會，是政治建設的先決條件。總裁說：「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又說「社會建設當以 總理的民權初步作軌範，以組織保甲及法定團體爲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法的各種基礎工作爲要務。」（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政序）由此可知社會工作是完成社會建設，協成政治建設的事業，絲毫沒有破壞的作用含著在內，絕對是有建設性的。

依據上述的三個特質，可知社會的工作的工作背景，就是整個社會，是演變進化的，它的工作基礎，就是廣大羣衆，是全面一致的，它的工作目的就是完成社會建設協成政治建設，實現總理遺教的。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領域

依據已往社會工作的工作軌跡，審察今後社會工作的工作趨向，對於社會工作的領域，可以就下列四大事項來研究它的領域。

### (一) 民衆團體的組織訓練與監督指導

民衆團體的組織種類，通常分爲二大類：一是職業團體，如農民團體，漁民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和自由職業團體。一是社會團體，如青年團體，婦女團體，以及特種社會團體（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以及救國團體等統名爲特種社團）。這許多團體，不但要組織之，訓練之，指導或監督之，使之各個健全而充實，靈活而生動，充分發揮組織的效能；同時還要使之各個達到它的終極目標，所有組織的工作祇是作爲達成目標的手段而已。

對於各種民衆團體的終極目標，歸納各方意見，再審辨各種民衆團體的性能，可以到這

樣的要點：「農民團體應該做到『地盡其利』；工人團體應該做到『物盡其用』；商人團體應該做到『貨暢其流』；至於青年，教育，文化等團體應該做到使『社會迎頭趕上去』；婦女，宗教，慈善，公益等團體應該做到使『社會從根救起來』」。

這些或許懸標過高，在現實的條件下，似乎尚距離太遠；但，社會工作不求發展，不求進步則已，不然，則似乎必須依據這些終極的，逐步去組織之，訓練之，指導或監督之。倘為組織而組織，則訓練沒有內容，而指導或監督亦無期着實。

## (二) 社會運動的指導與監督

社會運動是政治，文化，經濟等事業的推動機，或者竟是先驅者。藉它的力量，可以喚起民衆的注意而共同一致作合理的活動，在過去不少的社會運動中，都半在鬧端時轟轟烈烈，但不旋踵即趨零散，鮮能向着它的終極目標而持續努力。須知道社會愈進步，社會運動必愈高漲，沒有社會運動，即可以說是沒國家社會的存在。同時我國在抗戰建國的大業未澈底完成以前，社會運動必須作猛勢的展開，堅強地發展下去，國也領導社會運動的工作者，不但要有啓其端，全其末的力量，同時尤須充分認清當前各種重要的社會運動的最終鵠的，以全副力量向此邁進。

現在已經推行的各項社會運動中，有最重要的六項，它的最終鵠的，應該是：

(甲)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應該從意識思維、識與精神力量的集中一致，做到全民整個力量的發揮效率的增進。

(乙)新生活運動：應該從個別生活的修養與教化，做到羣體生活的徹底改進。

(丙)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該從國民自動盡人力，闢地利，供均求，暢流通，做到整個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丁)慈善救濟運動：應該從消極的振難濟急，做到積極的矜寡孤獨廢疾有所養，有所終。

(戊)文化建設運動：應該從文化建設上舊的反映與新的啓導，做到舉個新舊古今中外文化建設的全盤交流與光大。

(己)推行地方自治運動：應該從訓練民衆學習民衆初步，做到團結民心，強固民力，以興辦一切有利社會福利的事業，而造成有組織的現代國家。

以上所陳目前所推行的六大重要社會運動的鵠的，當然是的最高理想，其間有若干事務爲社會工作本身力量所能單獨擔負的；但是低限度，從事此項領導工作者，必須以全力協同各方，憑此而指導或監督之。

(三)社會福利事業的倡導實施與管理

社會福利事業，有人以之與社會救濟事業分爲截然不同的二件事情，其實這是一件的兩面而已。沒有救濟事業的設施，當然不能作福利事業的進行，沒有福利事業的辦理，也必然不能保證救濟事業的進步。這猶如病體必須先剷根治而後始能調養滋補，如僅除病源而不作調理滋補，則病體經衰弱之後，康健自難永保；如僅加調理滋補而不能根除其病源，則疾病潛伏，滋補的藥力亦難消受。不過，可以這樣說：救濟事業是福利事業的先導，而福利事業纔是救濟事業的目的。必然要把它當作一件事的兩面看，可以雙管齊下，不可以分道揚鑣，爲謀事業的進行有力有以，把它統稱爲社會福利，自無不可，但爲了說明便利，不妨仍分成二部來研究。

診斷今日中國的社會病根，社會救濟的項目，應該是：（一）失業者的調查與救濟；（二）貧苦老弱疾病者的救濟與援助；（三）孤獨殘廢者的救濟；（四）神經病者的救濟與管理；（五）乞丐游民的救養與救濟；（六）孤兒棄嬰的救濟與收養；（七）不良職業者的救濟；（八）地方慈善團體機關的指導與監督等等八項，這些當然僅是綦綦大者而已，至於以系列災難民衆的救濟與救養一項，是鑒於災難是偶發的現象，而非經常的事實，在國家災難重大到來的時候，情勢嚴重，範圍廣大，自須糾合上下公私的力量，從事急救，在國家應設機關，以充分的準備去應付突然的舉變，自不宜，亦不能去責社會工作者獨力應付的。

上面所說，是社會救濟的項目，也可以說是福利事業的消極方面，至於社會福利事業的積極方面，有下列諸項項目：

(一)社會保險的倡導與管理；(二)社會服務的倡導與推行；(三)慈幼保兒的倡導與管理；(四)勞資協調及糾紛調解的倡導；(五)人才調劑的倡導與推行；(六)公共生活設備及正當娛樂的倡導與籌設等項，均如目前與將來所必需實施的。

這中間最值得重視的是社會保險事業的倡導實施與管理，因為社會保險是謀人安其業，人盡其才的要政。施於勞工，可以安定市面，滅除紛爭。施於農民，可以安定農村，發展生產，施於其他一般民衆，亦可以使社會趨於安樂。這種制度在歐美各國已行而有效，在我國有待社會工作者更大的努力。

#### (四)合作事業的倡導與管理

因得合作組織經營的業務，有的關於工業，有的關於農業，有的關於金融，以及關於貿易與保險，所以把合作事業列爲社會工作的一個部門，有人發生疑問，其實合作事業是整個社會經濟改造的事業，它改造成功，可以幫助政治文化的發展向上。它純粹是民衆因著生活上的要求而作自動的結合，它揚示的要求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出發點是個人生活的改善，而共同歸宿是社會福利的推進，實際上是治政治經濟於一爐，決不僅僅著重於經濟

一面的。所以合作業務，最不可忽略的一門，是須注意於社員的訓練工作，使各合作社能真正成爲經濟自治機構，進而成爲社員所自有自營自享的事業。

我國合作事業在戰前稍茁幼芽，但經敵騎摧殘之後，所存已屬無幾。抗戰發生後，經中央竭力扶植倡導，在後方以及戰地呈現了新的成就。但因爲經濟與文化的關係，在質與量方面，都未達到完滿的階段。

現社新縣制已日漸實行，在縣各級組織綱要裏規定每保設一合作社，每鄉鎮設一聯合社，幾鄉合作網，普及於各村各鄉。在工作進行中，自須與農工商等團體取得平行的聯繫，務使與社會組織及社會福利事業等作共同發展，它既不能與社會工作分離，更不能單獨而孤立，所以合後社會工作的部門裏必須要以：（一）合作事業的調查與設計；（二）合作事業的推廣與改進；（三）合作組織的登記與管理；（四）合作業務經營技術的指導與實驗等等爲中心工作而多努力。

綜上四項所爲社會工作的領域，在理想上，似已不失爲完滿的部份，因爲社會工作必須發展到這個階段，社會工作始能完成它的任務。然而有的不是限於人力，便是落於法令，不能任意實施，尤其在戰時，我們爲了解除國家存亡的威脅，一切努力應集中於抗戰的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上面，所以仍不得不分別緩急，首先去努力抗戰建國時期的要項。

## 第一節 杭建時期社會工作的要項

(1) 關於民衆組織方面：

一、農人團體：1. 著重於鄉農會的普遍建立與健全；2. 農會應與保甲機構密切配合，推進工作；3. 工作應以發展合作社，推廣農業，改進農業技術，保護佃農僱農生活，並協助政府實施土地政策爲重心；4. 辦理農民政治教育並發動有關抗建之動員工作。

二、工人團體：1. 各重要縣市應完成各業普通工會的組織，並成立總工會；2. 應注意技術工人的領導，尤以交通印刷及各種機器產業工人，爲重要。2. 切實舉辦勞工福利事業，如勞工合作事業，勞工教育，衛生保險等。4. 協助政府充實勞動力之供應，調節勞働市場。

三、商人團體：1. 依新法改組商會及國業公會，或重新整理設立手續；2. 實施商人教育並啓發商人之民族意識義國家觀念。3. 推廣國際貿易，平衡外匯，4. 工作上應促成經濟動員的實施，並策勵人民團體協助政府從事檢査仇貨，平定物價等工作。

四、青年團體：1. 注意優秀青年的領導與組織；1. 學生自治會以普遍設立爲原則，並須切實加強領導。

五、婦女團體：1. 應注意縣以下各級組織的發展；2. 應以實行新生活運動，精神總動



員及推行兒童保育救護慰勞後方生產等工作為中心。

六、特種社團：  
1. 調劑並充實地方性文化團體的組織；  
2. 加強各界抗戰後援會的組織，使一切救國團體及戰時工作團隊均歸領導，以統一專權，集中力量；  
3. 籌組並健全各地慈善救濟團體，策勵其協助政府辦理救濟工作；  
4. 教育會應有與系統的組織，並注意其基層機構之健全。

(2) 關於社會運動及社會福利方面：

一、經濟方面：  
1. 協同地方政府及商人團體，組織平價購銷機構，切實施行；  
2. 切實施行戰時節約獻金及各項捐獻工作；  
3. 與合作指導人員取得聯繫，協助發展農村合作事業。

二、文化方面：  
1. 舉行各種座談會以促進人民眾團體組成份去的文化水準；  
2. 推行精神總動員運動，普遍舉行國語月會，並聯絡各地精神總動員機關暨各界領袖，推行各項社會運動，俾與精神總動員運動相配合；  
3. 指導協助推行各種文化事業，如戰區文化工作，邊疆文化工作，農村文化工作等，並努力推行普及國歌，肅清文盲及徵募圖書雜誌運動。

三、慈善救濟方面：  
1. 推進各地社會慈善事業，如養老，慈幼，恤孤，救災，濟貧等；  
2. 發動民衆，辦理救濟難民難童事業；  
3. 推行徵募運動，如徵募寒衣鞋襪藥品，及其他戰

時需要物品等。

#### 四、生活指導方面：

1. 舉辦各項生活改進競賽事宜；2. 推行各革命紀念日社會運動，及利用民間舊有節令，推行各項改進運動；3. 會同當地教育機關，推行業餘教育；4. 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學生健康檢查與比賽；5. 舉辦兒童健康比賽；6. 舉辦衛生保健運動，推行體症防疫清潔夏令衛生運動。

#### 五、社會服務方面：

1. 應把握中心工作，利用地方財力創辦各種生產事業，以求健全本身經濟基礎，然後推行他種事業，尤應直接推行有利抗戰之事業。2. 儘量代辦各種衛生醫療及慈善救濟事業，請地方政府撥地方公產官荒山林，舉辦各項墾殖事業。4. 集資創辦食業，旅行公寓，新生活商店等，及其他各種事業；5. 代辦各種貸款事業。

上列各項，僅舉綦綦大端，當然談不到包括了全部抗戰建國社會工作的要項，不過在現階級中——工作環境未變更的時候——最低限度，應該就上列所舉各項努力實施。

此後工作環境有所變更時，社會工作爲了發揚它更大的作用，對於工作要項當然有所增加，不過，審察環境趨勢，社會工作的要項：決不會太超過本文第二節所還於領域，或許要側重於民衆組織和社會福利兩方，因爲前者所以謀社會的有秩序有條理，有力量有表現，後者所以謀社會的有生氣有內容，有事業，有發展，在戰時固應不可忽略，在戰後尤爲必需。

於此抗建平行時，自更覺它的必要，且大的，要從小的做起；遠的要從近的做起；難的

與困難中，工人階級亦須更切，插會工階級了發揚了更大的作用，使勞工階級更覺其當然的

食業，須以公私，民主而商而辦，又其對於新事業，須升維各縣升維練。

其經濟建設，須以社會主義為指導，其對於新事業，須升維各縣升維練。

正，插會工階級中心工階，其用此式切式插維各縣升維練。

其用此式切式插維各縣升維練。

其用此式切式插維各縣升維練。

新事業的指導。

# 第一章 社會工作的基本法則

## 第一節 領導路向的把握

一個健全的社會工作者的領導路向，是建築於三個原則，一是上級所指示的，二是自己所熟悉的，三是爲了達到民衆自發自動自主自治的要求的，前者是領導的原則，次者是領導的途徑，後者是領導的終極依歸，倘三者缺其一，必難保證工作有成效，很可能招致工作的失敗，其理由很簡單，因爲：

第一，領導的方針，不能憑之於主觀的臆想而任意規定，必須以黨的總綱領（黨綱），黨的最近的政治策略和主張（政綱）及最近決定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重要決議案），尤其特別要以總綱的訓示和總裁的訓示爲準繩。這可說是大海航行時的指南針，一失去便會迷失路途，遇險失事，是有可能的。

第二，社會上各階層民衆生活習慣及其社會背景，很是複雜。這一階層民衆有這一階層特異的生活習慣和社會背景，決不盡同於其他階層，因爲有某種社會背景始能決定某種生活方式，某種生活方式始能配合某種社會背景，譬如農民的社會背景，有封建殘餘和帝國主

## 第二章 社會工作的基本法則

轉者互相支配下的關係，則農民的生活方式決計不會逃過封建殘餘和帝國主義者所宰制下的力量，同時，因著農民有落後和貧困的生活方式，所以也決定了封建殘餘和帝國主義者宰制的程度，如果從事農民運動的領導工作時，對於這中間互相影響的因果關係和實在情況，必須澈底認識，充分瞭解。譬如在農民的生活方式方面，應該熟悉農民如此出賣他們的農產，如何出賣他們的勞力，如何購買他們的工具，種子，以及如何彌補他們的虧空，如何應付業主的剝削等等。至於農民的社會背景方面，更應該明白熟悉，封建殘餘勢力在各地以什麼方式宰制農民的農產吸入，對於農田租稅的繳納，農業資金的貸放，以及田地租佃手續等等亦應在了解之列，而帝國主義者在各地以什麼方式斂取農村資源，對於農產出入口的情形，銀行資金在農村活動的情形等等，這些都是農民社會背景所獨有的特質，不有認識，是無從領導農民運動的，這是指農運方面的，至於工運商運方面的社會背景和生活方式又是不盡相同，而且有根本不同的特點，不去謀求了解，工作是無從下手的。

第三，社會工作者最良好的工作方向是要針對民衆自發的要求，掖導民衆自動的力量，尊重民衆自主的權利，扶植民衆自治的根基。因為針對民衆自發的要求，纔能刺激民衆自動的情緒；同時因為能尊重民衆自主的權利，纔能扶植自治的根基。這是相因相成，互為因果的，但還其間，首要是在針對民衆自發的要求，然後纔可著手掖導民衆自動的力量，尊重民

衆自主的權利，以達到民衆自治根基的建立。所謂自發，是自我發覺，是出於民衆切身感受而自己發覺，所謂自動是自我力行，是出於民衆主體的自力而力行，所謂自主，是自我決定，是出於民衆主體的意志而自己決定。所謂自治是自我管理，是出於民衆集體力量而自己管理。這四者是有它的連環性和一貫性，決不能偏缺其一的，因為如不能針對民衆自發的要求，則民衆自動的力量無從強化，如不能發民衆自動的力量，則自主的權利無從施展；如不能尊重民衆自主的權利，則民衆自治的根基，也無從建立，從事社會工作的時候，如果能爲了達到民衆自發自動自主自治的要求而抉擇工作的途向，則工作可以到達最後目標而有所依歸。

以上三者，能夠具體地把握住後，不但可以貫徹上級的要求，而且可以永恆發揚其工作效果，確保工作者的事業成功。過去社會工作者的失敗先例，明白地告訴出：不是違反上級的揮示，以致遇險失事，便是不去把握熟悉的方向，以致徒勞無果，而且他們不亂闖歧路，即造成包辦把持的結果，與民衆分成二概，永不相聯，使工作本身發生改進的困難，予社會以惡劣的印象，鑄定了工作者事業失敗的因素。

## 第一節 核心力量的培養

所謂核心力量，可以說就是潛在的中心力量，亦即是軸心的力量。一個機器得週轉靈活，完全是軸心的作用，孤獨的輪輻是不能保持永恆的旋動，所以軸心也可說是力的出發點，力的源泉。同時，桃杏李棗等類果實得以生長成熟，種子不絕，完全由於果實中的一個核的關係，如桃杏李棗沒有核心，則即使賴雨露之助而得生長成熟，但難綿延種代不絕。所以核心也可以說是力的發育地，力的母體。從物理學和生物學上研究，都可說明核心力量的存在有它的必然性和重要性。

一個社會團體或一件社會事業，必然先由少數人的倡議而後經多數人的附和，始能存立和發展。這少數人可說是先導的力量，是一種引力，但一個團體或一件事業的發起，經多數人附和後，少數人如僅僅以倡議為止，則團體的成立，是個空的殼，事業的進行也不會有充實的內容，而且也不會能待續前進，生動不已的，它必須要有一種力量，潛生在中間，一面依循倡導者的引力，一面運用附和者的助力，不斷地謀團體的鞏固，事業的發展。這種力量，在倡議者方面而言，是倡議的實行者，在附和者方面而言，是附和的先驅者，憑著這種力量，使倡議者的意志，得以貫徹到底，使附和者的民衆從附和到力行，這一種力量相同於機器中的軸心，果實中的核仁，名之為核心的力量。

在已往各種社會工作中所表現出一二現象裏，用以說明核心力量和團體事業的存在發展

，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一個團體從發起，籌備，到宣告成立的一個階段裏，或尙轟動熱烈，極一時之盛，但成立之後，一轉瞬間，即烟消雲散，甚且無人顧問者，這是一種現象。還有一種，是團體事業寄託於一二少數熱心的人士，各種設施圖謀，都因此少數一二人的力量而興辦，此少數人一旦不能繼續主持時，則很容易踏入「人亡政息」的覆轍，不能由後起者繼往開來，這二種現象，稍加分析，就可知核心力量的重要。前者現象是由於倡議者僅僅到倡議為止，團體事業一成立，以爲倡議的任務已了，一切祇存憑藉附和的衆人，而附和的衆人中，沒有核心的力量去建立推動事業的基礎，以爲後不相銜而虛空中了，後者現象是由於倡議與實行統一而不繼續，竭一二人的力量爲之號台，是可以的，但竭一二人的力量去實行，事固可貴，但難持久。沒有一個核心力量去培源育流，其功未幾，其德絕非天才，難期事業有久遠之成就。

因此，對於核心力量的看法，可以這樣說，有了核心力量的建立與運用，可以使團體和事業不致「有始無終」，不致「人亡政息」，總可以「始終如一」，可以「繼往開來」。然而，如何培養和運用核心力量呢？簡言之，第一，在一個團體組織中，或一個事業活動中，一定可以發現到幾個比較積極比較進步的份子，這些份子如能領導得當，就可成爲團體事業的核心力量。但這些份子因著生活和職業的關係，平時不一定就聯繫在一起



而且思想和信仰不一定是共同一致，所以第一步，設法使之凝聚起來，集中起來，在一條信仰之下，先謀信仰思想的一致和堅定，然後在整個團體紀律訓練下，進而謀行動的協同一致，這中間需要有敏銳的眼光，去尋覓份子，辨別份子，同時也需要以機動的方法，去吸收份子，集中份子，挑選份子。份子應具的條件可有三：（1）對於三民主義有正確認識者，（2）對於團體事業有高度興趣者；（3）行為在團體中可作表率者。而尋覓和辨別份子的方法，如個別談話和問接調查等等，都可引用，但最好的方法，莫如在實際行動上去辨別去考察，一個人的事業興趣和積極心理，是不能僅憑口說或傳聞的，一定要在實際行動上，始能確定其程度。

第二、團體中的比較進步比較積極的份子，經過指導的力量而集中凝聚在一起後，就要注意到如何謀核心力量的強固，也就是如何使核心份子行動力量的擴大。關於這個問題，必須注意二個前提：

- （1）核心份子的思想行動一致，使各個核心份子集合成為整體；
- （2）核心份子的行為是全體的表率，使全體組成份子和核心份子彼此互相尊重，互相信仰而團結一致。

要謀得這二大前提的實現，自須借助於訓練工作的進行，對於核心份子的訓練工作，不

但在思想上須訓練其從各個不統一的意識歸於一個正確的信仰，而且在行動上須訓練其從各個不協同的步驟歸於其同一一致的路向。這種訓練工作，是要每個領導者講究它的要領，在平時要經常保持接觸，對於小組或小組方式的集合討論，要經常舉行，並講求其訓練效率的持續和進步，同時在實際工作的進行中，要訓練核心份子表現其先導助力量，示範其工作的成績，以鍛鍊工作的技巧，以感召全體組成份子的追蹤繼起！

第三、核心份子經過凝聚和訓練後，就要談到如何運用。已往誤解核心作用的人們，往往祇注意於核心的把握而不注意核心的運用。運用核心，總能使核心的新生機能隨時增加而團體的事業前進不已。如果僅僅以把握為滿足，則最後，核心一定會死滅於把握者手掌裡，而團體事業亦因核心的死滅而同告死滅。因此，運用核心力量的法則，應該注意的有三：

(1) 堅定把握住中心工作：依照原則，觀察實際環境，觀察工作的中心後，應運用核心份子集中力量去推動，在任何變化多端，複雜萬分的情況下，堅定把握住中心工作本質的發展，不稍變動。所有非中心的工作，應運用之以圍繞中心工作而相互聯繫去發展。以完成整個工作的要求。

(2) 真誠感化團體羣衆：所有團體內的羣衆，應運用核心份子去真誠感化，先指導核心份子以自己的報告工作崇高人格，取得團體羣衆的信仰，然後以宣傳，鼓勵，說服

的方法，使團體內的組成份子依照全體提出的主張和決議而實際行動起來。最重要的，是要求核心份子提出的主張，變成全體的主張，使其同一一致，奮鬥到底。對心（3）嚴密防止反動和離心。以各個活動的方式，運用核心份子去鑑別組成份子的思想和意志，分別與之聯絡或感化。同時在實際行動中去考察全部組成份子的活動傾向而設法轉變或糾正。但處處應以純潔而真誠的態度，以實際有效果的工作做表證，使反動者覺醒而歸服，使離心者自心而誠服。

### 第二節 細胞份子的繁育

要在時間上繼續存在的團體，必要在空間上要繼續不斷地擴大它的內容；同時，在同樣情況下，量的增加，可以引起質的增進，也可以幫助內容的改善。這是一個社會工作必須牢記的道理。因為在時間上說，一個佔有較大空間的團體比較一個佔有較小的空間的團體更能持久些；在空間上說，就是能在時間上繼續存在的團體，自能在空間上不斷擴大它的內容。同時空間的擴大，就是選擇機會的增多，選擇機會的增多，亦即質的增進的一個重要條件。再進一步研究，如果一個團體事業的推動力，僅僅依賴於少數份子，任憑多數份子始終保持附和的態度，不去積極力行，徒有人多的虛名，沒有力度的表現，則團體在時間上的存

在、自難持久，同時，如果一個團體的組成份子，永遠保持原始的數量，不謀新生份子的增加，任憑原始份子離散減退，則團體在空間上的位置自難擴大，團體之所以貴為團體，因為團體的人數衆多，團體的力量雄厚，在空間上佔有重要的位置，在時間上佔有悠久的階段。如果團體而不能在空間上擴大其位置，在時間上保持其悠久，那末團體的存在和發展，必成幻想。

要謀團體的健全發展和持續悠久，一面固應以核心力量的培養和運用為首要，但一面亦須注意於細胞份子的繁育工作。如果處理得當，則細胞份子健全繁育以後，可以增加選擇新生份子的機會，可以幫助內容的改進，對於空間上的擴大，時間上的持久，都有利的。

所謂細胞，是構成生物體的要害，生物的成長，完全依靠「細胞」的機能，細胞的機能是新陳代謝，是不斷淘汰陳廢，不斷生長新力，一旦新陳代謝的機能衰老，則生物本體亦隨之而衰老。考其所以能新陳代謝，是由於細胞本身有分裂繁殖的作用。一個細胞在顯微鏡下可以看見三個部份，一是原形質，形如黏液；二是核，在原形質內為不透明的小體；三是仁，是核中的小體。它分裂繁殖的時期有三個，先是核的中央分為二，這是初期，次從兩半邊離向兩極，這是中期，然後中間生隔膜各成一個新核，這是終期。這種現象在生物學上又說是細胞分生，依循這種方式，細胞得以分生繁殖，充實它的新陳代謝的機能。

細胞分裂繁殖的作用，在生物上是依之為生長的原力，在團體組織上，也可以效法其作用而用為發展組成份子質與量的原力。通常一個團體會員的徵收，規定須有若干會員以上的介紹，其原義似亦涵有細胞分裂繁殖的作用。而且如果嚴格講起來，較細胞分裂的作用，還要精密。因為以若干人的力量吸收一個人，當然不會流之於濫，而且通過若干人的介紹而入會，亦決不會出於隨便。然而往往犯了「濫」和「隨隨」的錯誤。「濫」是不經選擇的功夫，為了充數，為了應需而任意拉收。「隨隨」是不慎重不注意，為了好奇，為了情面，或為了應付規定，征求與參加者，絲毫沒有慎重的態度。以致在表面上似乎已有量的增加，然而在實際上並未有質的增進。甚至因為新增份子的濫和隨便，影響到原有份子的離心和渙散。

要使整個團體的組成份子在質和量上同時增加進步，必須運用細胞分裂繁殖的法則，根據實際體驗的結果，要去從事細胞繁育的工作，有二種方式可以試驗：

(1) 先發展外圍組織，然後在外圍組織中提選核心的外圍細胞，作為核心的拱護，以漸漸地擴大中樞核心的範圍，使細胞核心化。

(2) 通過總的決議而由核心份子各個活動，各個吸收，根據普遍地分佈在各種事業單位裏，一面運用細胞新生的力量去推助事業，一面利用細胞潛伏的力量，加增核心的指導效率，鞏固核心的基礎，使核心細胞化。

這二種方式的運用，須視環境而抉擇，譬如在團體基礎已經穩固，核心力量已經健全的時候，則可以發展一種適合團體組成份子需要或團體事業需要的附屬組織，作為團體的外圍，從外圍中去繁殖細胞，以拱衛核心。譬如在團體尚未充實，而組成份子亦未健全的時候，則不宜發展外圍組織，以免增加累贅而分散力量。宜由核心份子各個活動，各個吸收各個分佈在各種事業工作內，以掩護核心。

關於外圍組織的種類，通常可分為六：

- (1) 用作推行團體的主張，教育羣衆的工具的，如各種研究會等組織。
- (2) 用作傳播三民主義，感化四周羣衆的，如各種讀書會等組織。
- (3) 用作推行國家救國政策，激勵羣衆奮鬥的，如各種服務隊等組織。
- (4) 用作創造團體新的活動力的工具的，如各種文化藝術會等組織。
- (1) 用作聯絡羣衆，接近羣衆的工具的，如各種俱樂部等組織。
- (2) 用作闡明革命神識和主張，以及觀察羣衆思想的工具的，如各種座談會及討論會等

組織。

上列各種組織的發展方式，可以由內發展至外，即先由團體的組成份子，發展到團體外圍組織內的份子。在領導方面，可由核心發展至細胞，即先由核心份子領導，然後由細胞份

要支持，這樣層層發展，節節繁育，團體的基礎，自能擴大而充實。

關於個別活動，個別吸收方面，通常有四種：

(1) 從學識志趣的相同而活動，如同學同年的結識等；

(2) 從生活習慣的相同而活動，如同鄉鄰里的交接等；

(3) 從血統宗族的相同而活動，如親戚族人的結合等；

(4) 從利害休戚的相同而活動，如同業同事的聯合等；

這四個活動方式，以第一第四兩種的結合最強大，第二第三兩種的結合最長久。然而第

二三兩種阻礙和牽制較多，第一四兩種破裂和磨察較易，一個社會工作者如果能夠活動得法

，採其強而去其弱，擇其優而除其劣，在基礎已經穩固的時候，則自以第四種活動方式為最

易下手，最易成功。

總之，細胞的繁育，其採用外圍組織的法則可稱為「線」的發展；其不採用外圍組織而

竊相吸收的，可稱為「點」的發展。線是點的構成，點是線的散開，方式雖有不同，其作用

與效果是一致的。

#### 第四節 組織管理的技巧

一個民衆團體，必須有嚴密的管理，始能發揮其作用，而嚴密的管理，必須以健全的組織爲基礎，沒有組織的管理是想像，不是事實，必須先有組織，纔能施行管理，然而在組織的整個過程中，一方面也不能離開管理，沒有管理的組織，是可有其始，而不會有其終的。所以，管理與組織，兩者不可偏廢，在組織時要用嚴密的管理去促其組織的健全，在管理時要用健全的組織去促其管理效能的增進。

若去從事民衆團體組織的指導工作者，不是犯了祇指導其組織而不指導其管理的錯誤，就是犯了祇要求如何管理而不要求其如有組織的錯誤，以致有了組織沒有管理，有了管理，依然有組織的錯誤，無組織的社會，依然保持原始的狀態，要使無組織的社會，成了有組織的社會，民衆團體與一般組織及管理的技巧，應細心講究，以強化指導的效果，達成指導的要求。

現在先說組織。

組織的作用，原在使分離的結合起來，使各種個體各別的民衆份子，成爲一整個的生命，整個的團體。在團體中只有團體的自由和利益，沒有個人的自由和利益。因爲有團體的自由和利益。總能保障個人的自由和利益。同時使藉組織來磨去一切不調和，不配合，不規律的稜角，使零散的歸於一致，使笨拙的變爲誠服，在部署上有一定的分量，不能有多少，在行



達上要素齊步驟，不許參差先後，這就是社會所要求「意志統一，力量集中」的表現。

基於上述，對於如何使組織健全發展的指導法則，可分為七項，作概要的說明：

(1) 緊握目標 一切組織的成就，都是爲了實現某種目標，無目標則不能決定組織一個怎樣的團體。從表面上看來，目標好像懸在組織以外的東西，與組織本身沒有什麼關係，其實組織是有程序有步驟的，各階段各步驟間的銜接調整，適有一定的目標在發生導演的作用。所以，組織一離開目標，就會飄蕩失據。

(2) 整飭紀律 紀律也好像是在組織以外，來干涉整飭組織活動的。但嚴格的講，紀律並不是組織完成以後，纔開始發生作用的東西，組織上的層層節制，息息相關，都是由於有紀律在那裏行使干涉限制的作用。所以組織一離開紀律，就會竄突無羈。

(3) 明定制度 制度包括章則，編制，和一切規章辦法，也就是一種體制或體統，有了這種體制或體統，組織上，人對人的關係，人對事的權責，纔得明白。如果組織一離開制度，就是沒有體制不成體統。

(4) 適當調配 依照體制，把適當或待用的人員，就其才智技能，作適才適所的安排部署，使各歸其類，各就其序，使各個份子成爲歸類，就序的集合體。所以組織一定要適當的調配，否則就沒有次序變成亂。

(5) 精密合作 使團體中的各個分子，一面專力盡到自己本位工作，一面對其他各份子的工作，有協同一致，互助合作的適當配設，同時工作的各部門，亦須使其有相互促進補充的功能。

(6) 促進和諧 和諧就是進一步在人的方面使團體中的各份子，發生密切接觸和興趣，行動如一，步調如一，達到「八音克諧」的地步。而在事的方面，亦當使其毫無抵觸矛盾或脫節空際的現象。

(7) 完成團結 團結即聚多數團體的生命，使成爲一個團體的總生命；又可說是把所有組織中的人和物方面，融結成爲一個完滿無間的整體。

總之，目標，紀律，制度，調配，合作，和諧，團結七者爲指導一個民衆團體的組織所不可忽略的要點。爲了易於瞭解起見，試舉例說明，比如組織一個工會，第一部有是工人所共同謀求的目標，而按照一定的法規來着手進行的。第二部職員的選舉，職務的分配，事業的部署，以及經費的支用和環境的安排，是要注意紀律和調配的。接著各會員，各職員，各就有職務與上下左右保持縱橫的聯系，是要注意合作的，再進而在合作聯系中攷究其是否尙有礙統，各個單位，各個職員，各種事務，是否發揮了最大功能，其協作是否無瑕可擊，是要注意和諧的團結。這一切能注意到，然後這個工人團體就算成功了渾然一體，達到組織的

極致。

然而，這樣完滿無缺的組織，在實際上是要和管理功夫同時注意，所以必須進而研究如何指導民衆團體管理其組織。

管理的對象，總不外「人」，「事」，「時」，「地」，「物」五者，而其方法與精神，又大端以科學管理為根據，所謂科學管理就是依一定的組織，順一定的次序，用嚴密切實有效的方法，合理的運用「人」，「事」，「時」，「地」，「物」五者，並加以適當的調節與控制而求實現最大效率的處理方法。

通常對於「人」，「事」，「時」，「地」，「物」，五者的管理內容和方法，可以歸納起來說，就人而講，要做到「人無遺散，而克盡其才」，就事而講，要做到「事無廢弛，而克盡其功」，就時而講，要做「時無浪費，而克盡其效」，就地而講，要做到「地無荒蕪，而克盡其利」，就物而講，要做到「物無廢棄，而克盡其用。」這一切可以說是一般組織管理的要求，務須做到這種圓滿的地步。

不過，要達到上述的要求，一空要講究科學的方法，運用科學的原理來實施管理。科學有下列三項的特質：

第一、科學有系統性。科學是有軌道，守秩序，重條理，講本末，有依一定程序而逐

步推進的系統性。

第二，科學有真實性。科學是不專憑臆想，處處以現實作根據，不合現實的假設，就不能存在。

第三，科學有效率性。科學的目的，激頭激尾在講求效率，所有科學的研究與發明，純為謀效率的增進。

因此，在實施管理的時候，需要講究它的系統性，真實性，效率性。在系統上，要求整齊嚴肅，有紀律有秩序，講本末，論先後，不能稍有紊亂，散漫，越級的缺陷，在行動上要求合理，確實，說了就做，不講空話，力戒虛妄詐僞，不緊張，不合理的弊病，在工作上要求把握時間，支配空間，一切有計劃，有辦法，事前嚴密的規定，事後切實的檢查與考驗。

同時在「人，事，時，地，物」五者中無可否認的，「人」是主幹，「人」和「物」的調配，發生了一事，而一時一地是有賴於「人」的控制。所以「人」是管理的主體，也是一管理「」的對象。在管理法則上，不能不注意「人」的管理。但在實施管理的時候，是要特別著重因人而制宜。關於管理的法則，祇可有原則的說明，不能作呆板的規定，應該注意的幾點概列如下：

## 第二章 社會工作的基本法則

(1) 嚴密控制環境 環境本身對於管理的影響很大，優良的環境可以促進管理的效率，惡劣的環境足以抵消管理的效果。怎樣創造一個處處合乎管理要求的含有管理作用的環境，是管理者處處綿密週到，並時注意運用科學的方法，隨時從人，時，事，地，物，五者着想，謀時間空間的妥善支配，則一個較合理的環境就自然可以產生。

(2) 力求接近下層 管理的方法要切實地適應着管理的需要，針對被管理者的情態，根據不同的地方，不同的人，不同的環境，以及當時當地所有的具體條件，靈活的採用適當的方法以實現管理的要求。這樣的方法，必然的會一方面盡了約束被管理者的功用，一方面還使被管理者認為合理而樂於接受。但實現這種適當的管理，必須不斷接近下層明瞭動態，離開下層，一切必形成空洞形式，機械和主觀。執行這種空洞形式機械和主觀的管理方法，不但不能實現管理的要，反易起被管理者的反感。

(3) 實行集體制裁 要將管理者自上而下的干涉，變為被管理者間的互相監督與糾正，要巧妙地運用機會，在被管理者的共同的心理趨向上，提出具體的管理要求，同時鼓勵最熱心團體及份子，從下層發起團體的紀律運動，如發動自訂自治公約及紀律檢查，由各份子自己執行干涉，或明白宣示集體制裁。如果實行集體制裁，則每一個被管理者同時即是管理者。而作為被管理者，他無時無刻不在被監視之中；作為管理者，他無時無刻不在注意自

己的責任。兩種不同的紀律意識，同時在每一個人的心中發生作用，自然不僅可以減少破壞紀律的機會，而且還可以使每一個人完全明瞭管理的兩方面的意義，即爲什麼要管理和爲什麼要服從管理。

(4) 注意說服暗示 一個管理者必須注意二個原則，一是說服勝於責難，個別告誡勝於公開斥責；一是暗示勝於說明，特別是身教勝於言教。說服與責難，告誡與斥責，暗示與說明，身教與言教，都可以達到管理的目的，但一方面是消極的制裁，只能發生單純的禁制作用；一方面是積極的誘導，除了使對方樂於接受之外，還能提高其自尊心，促進其自治的能力，其次在積極方面，也必須注意隨時隨地勉其自治，使之自行管理。蓋因爲自上而下的責罰，不若其相互間的激勵。此外，更須促其自動，使其事前自己檢點，事後自己批評，而達不待人管理的境地。

以上數點，可說是管理的一般原則，如能洞悉其中要點，針對管理者的一般情態，加以最適當而靈活的運用，而在不斷的改進中，求不斷的進步，管理必易見功。

## 第五節 羣衆心理的指導

一個健全的社會工作者，尤其是一個抗建時期的社會工作者，他必須切實研究民衆心理

的指導問題。要為民衆行動力量的啓發，不存在於外來的壓力，而存在於內心的帖服，心理的從同。如果能夠適當地妥善地運用種種方法去啓導民衆的心理，那末，一切行動力最的擴大與增長，是不成問題的。

根據心理學的原理，知道要喚起民衆的行動，必須注意到兩方面，一方面是刺激，一方面是控制，所謂刺激，是引起他們的活動；而控制是使他們的活動合於一定的形勢遵守一定的方向。不過，刺激祇是一方面的工作，民衆的活動必須合於一定的形式與方向，纔能產生有效的結果，如要達到這種目的，自須注意於何控制羣衆。

控制的合理傾向是服從，因為服從不僅僅是被動的態度，而且含有服務的意志在內，服務的最低發動力是忠心，忠於國家，忠於主義，忠於領袖，都是忠心的範圍。而忠心又本是人類行爲的一種本能的真正的勢力，所以它寄與「刺激」與「控制」以實施的可能性；同時也很切合地，作為當前指導民衆心理的有效方向。

根據以上的事實，進而討論實施刺激與控制的方法問題，可以選擇二個指導心理的重要工具——模仿與暗示，來加以研究：

第一是如何引起模仿的傾向，和促進模仿的發展？

民衆在共同活動時，即有模仿的傾向，這種傾向，心理學家稱為人類的一種本能，它的

活動可有種種形式，最低的形式，如一種不期然而然的模仿衝動，最高的形式為意識集中的模仿；前者如按照音樂節奏整隊前進時，隊外的人不自覺地也會依拍節行進；後者如工匠專心模仿一種工藝等。但這種種活動，是有一定的範圍和方向，即優越者常為劣者所模仿。因此要做一個民衆領導者，應該注意下列各原則，以求民衆模倣行為合理而有效的發展：

(一) 從仰慕崇拜歷史英雄的心理。到模仿復活歷史英雄的行動。

一 從歷史上的英雄，所以受人仰慕崇拜，完全受人想像的結果；崇拜者往往把被崇拜者的人格史蹟，重新製造，使優點特別顯著，或為神聖的仰慕中心，而且也都時時暗存模仿的心理，以歷史英雄自凡，如同關羽岳飛等，為我國民衆仰慕崇拜結果，已成為一般理想中的典型人物。所以在此時社會工作者，應該加強民衆對付於歷史英雄，特別對於鄉先賢鄉先烈的崇拜心理，使他們的人格史蹟，通過民衆的模仿而復活起來！

(二) 從領導者的以身作則，去引起民衆模仿的反應。

一 偉大的領袖，取得民衆服從的要訣，是以身作則。因為，民衆常常處於不知不覺間模仿領袖的行動，一個領袖不必多用命令，祇要把所希望於民衆的行動，先在自己身上作起典則來，則經過了民衆的模仿，反應到民衆的實際行動上，那所表現的行動，纔是真正誠懇



切實的。

(二)從內容的模仿，到形式的模仿。

有效的模仿進程，必先自內容開始，而後及於形式；一個賢明的民衆領袖，必須首先支配民衆的內在精神，然後民衆會自然地注意到外表的形式，如果運用強迫模仿的方式，其結果徒使民衆模仿外表的形式，而精神內容不會稍有改變。所以軍隊的訓練工作，要著重政治教育，民衆訓練工作，要透過民衆教育，都是這個緣故。

(四)從情緒的傳佈，到觀念的模仿。

情緒是觀念的反映，情緒的傳佈比較容易，而觀念的模仿却很迂緩，往往憤恨與熱忱，可以不經過考慮，而在民衆間發生傳染的影響。觀念的模仿，尤其科學觀念的模仿，是需要思想上的權衡，反應作用很費時間。一個民衆的領袖，必須把握住這種民衆心理上的徵象，運用很適當的方法，使民衆的情緒，作合理的傳佈；同時使民衆從情緒的傳佈，到觀念的正確而迅速的模仿。

第二是如何擴大暗示的影響？

一切常態的民衆，都有暗示感覺性，他們對於缺少理論根據的觀念，都能多少接受，所以在歷史上每次羣衆的暴動，宗教的狂熱，以及類此的民衆情緒的衝動中，暗示的力量，會

表現了最大的人生慘劇。同時暗示的力量，也會使散漫無羣的民衆，同心協力，爲國捐軀。在這抗戰時間，總裁對於民衆所施的偉大暗示，也已表現了驚人的效果，證明了暗示的正確與崇高，一個社會工作者要在總的目標下，對於民衆心理實施暗示方法，以擴大反應的力量，應該注意下列各原則：

(一)發動暗示者本身須具有聲譽。如對於民衆的暗示，係由一個具有聲譽的領袖所發出，則民衆的評判能力，往往爲其聲譽所籠罩，可以很廣大地使暗示發生效力，倘暗示爲一個聲譽卑劣的人所發生，則其結果多必無人予以考慮。所以一個民衆領袖一定要注意去增進他在聲譽上的品質，以取得民衆的信仰，以擴大他施行暗示的勢力。

(二)注意受暗示者的感受性 兒童容易相信神仙的故事，農民容易相信求晴求雨的迷信，這是因爲缺乏有系統的知識的緣故，但正因爲此暗示對於智識程度較低者，可以產生很大的效果。同時一般民衆的性情可分爲二種，一種是熱烈的樂觀的，一種是自我中心的，富於批判性的，前一種民衆容易感受暗示，後一種民衆容易反抗，特別容易堅持自我的觀點，此外變態心理的民衆，如同在疲勞饑餓等狀態時，對於暗示也容易接受，所以施行暗示者，對於受暗示者的暗示感受性，須加以特別注意。

(三)須注意暗示的持續運用 對於民衆運用暗示的時候，起初似乎不能就很迅速地表現

效果，但如能持續運用，此種暗示最後可以感化民衆的批判態度，對於所暗示的觀念，終究發生效力。

(四)須注意發動暗示的方向與範圍。倘從各方面向同一民衆發動同一內容的暗示，則民衆感受暗示的効力，能特別強大，民衆原來的批評辯駁能力；是可以隨環境而轉移，也可以為環境所融化的。以上就指導民衆心理兩種重要工具略加原則上的敘述，至於怎樣實施運用？希望各地同志能作進一步的探討。不過最後尚有一點需要說明的，就是在這抗戰時期，全國民衆大都已經是充揚了愛國的熱誠，和服從領袖的忠貞，能夠作很合理的心理進程；但各種不良的心理現象，如浮躁，妄動，過度緊張，不能堅忍，以及神經過敏等狀態，尚殘留在許多人的心裏，爲了防制這些羸性心理的傳染，同時爲了扶導更進一步的心理動員，當然，很迫切地，兩客觀上亦正期待着用合理的刺激，有效而統一的控制，使民衆在有力的暗示下，從合於一定的自覺地模仿，到合於一定的自動地爲三民主義實現而堅苦奮鬥起來！

## 六節 工作檢查的施行

### (一)工作檢查的意義與目的

工作檢查是保證全部工作有機地、正當地、迅速地發展的條件，它的目的有五：

一、明瞭工作的真相。這就是說，要求隨時注意工作進度的情況，整個工作和各部份工作的進展過程，作為檢討和改進的根據。

二、研究工作得失。這就是說，要求隨時發現工作進行過程中的種種缺點和越出常軌的持異現象，以及工作的優點和工作人員的獨創性，而及時分別予以糾正或發揚，這中間須注意：1. 工作進行過程中是否完全切合預定的計劃和方針，假使不合預定的計劃和方針，就應該迅速求其切合。2. 某部門工作是否進行得太慢，妨礙了別部門甚至整個工作的進行，假使進行得太慢，就應該求其加速，趕上，以平衡整個工作的發展。3. 工作的進行過程中有什麼困難？這些困難的來源還是由於執行者誤解了工作的原則，計劃？還是主觀能力不夠？還是客觀環境障礙？還是計劃本身有缺點？假使由於執行者誤解或不明瞭，指導者便須詳盡的予以解釋；假使是由於主觀能力不夠，便應迅速調整幹部或加強領導；假使由於客觀環境障礙，便應設法克服；假使由於計劃本身有缺點，便應詳細檢查這些缺點是屬於根本的（不完全切合工作方針，不在確估計主觀能力，不適合客觀條件，不適合此時此地的要求等等），或屬於部份的（過或不及的地方）而迅速分別予以改變，修正或補充。4. 工作的進行過程中是否已表現出種種的優點和獨創性，假使有的話，無論是很微小的，也應該隨時發揚，提供全體的參考，保證並促進這些優點和獨創性繼續發展。

三、推進工作前進。這就是說，工作檢查並不是在發現了問題，出現了毛病之後，纔去設法挽救，而是在工作的進程中不斷地掌握著正確的方針，把握著正確的方向。其目的，主要是在預防工作中的損失，及時糾正錯誤，使工作不回頭走或停頓下來而確保工作的勝利完成，所以它不僅含有消極的防止作用，而且還要包含積極，推進的作用，它不是被動，而是自動，自覺地執行的。

四、接受工作經驗。這就是說，不一定等待工作結束，就在工作的進行過程中，隨時吸收與學習經驗教訓，作為隨時改進工作的基礎和進行工作檢討時的初步結論。

五、考核工作人員。這就是說，只有經常的進行工作檢查，纔能正確的考核，甄審工作人員的成績。

### (二) 工作檢查的實施

一、工作檢查的前提有四：1. 須經常，有定期，有系統，有計劃的進；2. 須根據民主集權的精神，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組織原則，建立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工作檢查制度；執行檢查的人，必須本身對工作具有高度的熱情，對整個工作的歷史發展和計劃完全熟識與透澈了解；3. 執行檢查的人，必須對整備工作具有正確的認識與信念，對工作有豐富的經驗；4. 執行檢查的人與實際工作的人員必須密切合作，團結一致，切忌造成對立的形勢。因此在

基本上必須做到使工作與檢查或爲一體，工作者本身就是檢查者，而檢查者本身也就是執行工作，推進工作的人員。

二、工作檢查的標準有三：1. 須正確，這就是說，須全面的而不是片面的觀察實際情況；2. 須真實，這就是說，須仔細的親自檢查而不是以耳代目。3. 須有用，這就是說，須著重於作爲改進工作和提供學習的根據之用來進行檢查。也就是要吸收經驗教訓。

三、工作檢查的方式和方法，有八項原則須注意：

1. 根據工作計劃，進度，決議去檢查，並使工作者先有準備。
2. 可隨時選擇最中心的工作加以檢查而旁及其他。
3. 要經常地關心工作者之執行工作狀況。
4. 工作者本身應該同是檢查者，應該在工作中不斷檢查自己。
5. 檢查者與工作者應以討論的方式去共同解決工作上的問題，以提高其獨立性與創造性，但應隨時予以原則上的指示。
6. 根據口頭上或書面上的工作報告來檢查工作。
7. 從近到達，與從遠到達；從中心工作到細微末節，與從細微末節到中心工作；從重大到輕微，與從輕微到重大等交互關係上去檢查工作。

8. 正確地運用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方式，這就是說，須注意：(1) 檢查各種工作計劃，方式，方法，內容，是否依據工作方針與指導原理，是否切合具體環境，切合主觀和客觀的要求，以及各級是否一貫的執行。(2) 檢查各種決議有無缺點？(3) 檢查領導機構本身各部門工作是否相互配合？是否密切合作？其中有無脫節或者矛盾的地方。(4) 檢查指導人員本身是否努力執行工作，其中有無怠工或鬆懈的地方？(5) 檢查佈置工作時是否已正確估計具體環境而正確分配，運用幹部和嚴密的佈置？(6) 檢查工作分配是否具體，得當？(7) 檢查工作進行之前有無粗失忽略的地方？(8) 檢查各級工作人員在工作進行過程中是否嚴守工作紀律和團體紀律？(9) 檢查工作人員在佈置發動每一工作之前，是否充分予以幫助與指示？這些幫助或指示是否有過與不及的地方？(10) 檢查各級工作人員能否理解具體環境的變化，和工作的發展而及時變更工作的計劃，方式，方法和內容？(11) 聽取每一工作者的意見，以及第三者對於某一工作者的報告意見而從中進行檢查工作。(12) 從全部工作和部份工作成績中，檢查工作方針，工作計劃，工作方式以及工作方法內容的正確性，與其優點或缺點等？能夠把握這些原則去實施工作檢查，則必能保證工作檢查的目的完滿成就。

## 第七節 自我批判的實施

### 1. 自我批判的意義與作用

自我批判是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組織原則的正確運用的主要形式和基礎，是社會工作人員團結合作的工具也是保障工作成功的必要條件。它的意義和作用，可概括為如下數點：

(1) 提高工作者的責任心，積極性；促進工作者的自我反省，自我檢查，堅定工作者的工作信念，增進集體生活的活潑化；

(2) 消除上下級的隔閡；增進上下級的彼此了解，以及解消彼此間的疑慮；

(3) 糾正領導機構和工作人員錯誤的領導手段，是確保領導，鞏固領導的手段；

(4) 促進工作者的進步和整個集體訓練工作的發展，並可以加強集體紀律；

(5) 互相攝取經驗，接受教訓，彼此觀摩，發揚優點，克服缺點。

### 2. 自我批判的前提

自我批判實施的前提，須注意如下數點：

(1) 應該站在一「工作第一」的立場上坦白的批判與虛心的接受；

(2) 不要直覺的批判，須經常注意與經常批判，更不是時髦的、時間性的，而是祇要有



工作就要有自我批判；

(3)不是自己好了才能批判別人，更不是自己比別人好便不接受批判，而是誰都可以批判人，誰都應該受人批判；

(4)不是只有公共的事才能批判，私人的事不應批判，也不是只要批判自己，不要批判別人；更不是祇能批判別人不能批判自己，而是公與私自己與別人的同時批判；

(5)不是祇有大事才值得批判，小事不必批判，而是從大事到小事，從近到遠，從重大到輕微的深入批判；

(6)不是在公開的場合才執行自我批判，在個別的場合不必執行自我批判；更不是在個別的場合才執行自我批判，在公開的場合不必執行自我批判，而是隨時隨地的執行自我批判。

### 3. 自我批判的目標

(1)認識錯誤，找出發生錯誤的原因，分析產生錯誤的環境和條件，想出克服錯誤的辦法，並要保證能克服錯誤；

(2)糾正脫離組織，自高自大的英雄主義心理，傾向現象並糾正一切不從工作需要而專憑個人一時的喜愛和趣味出發，輕視工作紀律的自由主義心理傾向和現象；

(3) 糾正輕視團體，輕視幹部，輕視同志，一意孤行的個人主義心理傾向和現象；

(4) 吸收和接受經驗教訓，發現與發揚優點，克服缺點。

#### 4. 自我批判的方式和方法

自我批判的實施方式和方法，概括言之，約如下列：

(1) 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同志彼此之間；

(2) 先從自己批判起，然後由別人補充批判，或先聽取別人的批判，然後自己補充批判，對於別人批判自己，若有不正確之處，而非加以解釋（注意不是沒有禮貌的強辯）不可時應於自己的批判完結時進行之；

(3) 批判自己時要嚴格，認真，坦白，批判別人時，要嚴肅，公正，誠懇，被人批判時要虛心接受，不懷敵意，不存意見，切實省記；

(4) 在批判別人時，應了解對象（特別是他的個性，優點，缺點），明瞭對方工作的實況，決不能根據不充分的事實而妄下斷語；批判自己時，應先將自己的一切加以回憶並檢查：

(5) 要批判對方的缺點之前，應先指出並發揚他的優點，（但絕不是虛偽的恭維），以加強其克服缺點的信心與勇氣，並在態度上特別注意和善，婉轉，（但不是轉灣抹角

而不著邊際)；

(6) 批判的內容要具體，不含糊，不抽象，不圓滑，要有中心，不瑣瑣碎碎，不可有可無，不兜圈子而深入本體，要有目標，要強調和特別發揚對方的某些優點，而這些優點適為其餘的同志的缺少或足得全體的榜樣者，要著重指出對方的某些缺點而這些缺點，正是對方的主要的缺點，或適為全體同志中普遍的缺點，需共同克服者；

(7) 須注意一般批評與具體批判的配合，具體工作與個人批判的開展；

(8) 從一般到具體，從近到遠，從大事到小事，從主要的到次要的，逐步深入批判；

(9) 不論對於優點或缺點，都必須指出它的根據，原因環境，條件，發揚或克服的具體辦法，

(10) 注意批判的時間與空間。

除了上列十項外，此外還有一項特別注意的，就是下級對上級的批判尤須注意，如經過指導者的事，允許，不應公開在會場，批判，致影響指導者的威信；雖在上下已相當了解的場合，仍須以建議方式行之，絕對不可有不負責任或有指團體紀律權權的批判。

總之，自我批判是社會工作基本法則的重要一種，在工作開始前，工作完了後，都應該以自我批判的方式和方法，去糾正工作的缺點，去鞏固工作的成果。是檢討過去，策勵將來

的不二法門，應該爲社會工作者所珍視，所慎重實施的。

## 第二章 社會工作的基本法則

## 第二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 第一節 農(漁)團體

中國是農業國家，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地位上可說是居民的首要，所以農民組織，實爲全民組織中最重要的組織。如見農民而沒有組織或有組織而不能健全，則欲言民衆組織，豈非緣木求魚，是難有事功可言的。

本黨對於農民團體組織工作，自民國十六年前原極重視。全國統一告成後，中央鑒於農民組織工作需要開展的迫切，遂以全力去強化農民運動的領導工作。抗戰發生以後，全國農民皆能作英勇的奮鬥犧牲，這自然是農民運動有實際成績的表現。

雖然，農民組織，至今尚未脫脆弱時期已能配合抗建要求而作廣大的活動，自然值得重視，但所要求的是要使每個農民在本黨政策提示之下作有組織有計劃的活動，一方面提高其社會道德，增進其智識技能，促進其生產能力，與生產收穫，以達到改善生計，發展農業的目的，一方面健全其組織，使對內協助政府，實行本黨土地政策，並以全力促進地方自治，對外則提高其民族意識啓發其自衛力量，以共救國家民族的危亡，所以不能不承認當前

工作的不夠，急待努力改進的地方甚多。關於如何開展農民組織工作和增強農民組織力量的法則，中央已有很多的指示，而且 總理早有偉大的訓示，供行誼間的準繩，不過，時至今日，尚自必須特別注意的地方，需要提出來，加以討論的必要。

### 一、格遵 總裁的農運遺訓

(一) 總理對於農民運動的第一要訓，是要使農民澈底覺悟，明瞭其地位的重要，進而利用政府的幫助，結合團體，以恢復其地位，謀求其幸福。在這訓中的宣示的要義如：

「中國幾千年來立國，大多數人的都是農民。現在的農民是怎樣呢？一般農民所處的環境，都是艱難和最痛苦的，沒有幸福之可言。……現在農民何以最艱難最痛苦呢？因為在滿清的時候，政府不准農民有團結，如果結成團體，便有抄家滅族的危險，所以農民向來沒有聯絡，像一盤散沙一樣。就是到了今日，還是不知道繼續，還是沒團體。」

「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有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是沒有這個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絡，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民都能夠聯絡起來，有了這樣大的團體，那麼從前被人搶去的利益，便可以爭回來，若是爭不回來

，或者被人壓迫，便可以設法自衛，或者是抵制。」（見「農民大聯合」）

從這個訓示中，可以知道農運的首要是在使農民覺悟其地位的重要與力量的偉大。本此覺悟，在平時可以從事團結謀幸福的工作，在戰時可以從事團結抵禦外侮的工作，因為能夠村與村聯，鄉與鄉聯，縣與縣聯，不但全國廣大的農民可以從散沙而結成整體，且可以造成強固的堡壘，進可以殺敵，退可以自衛，敵人無法安身，無所掠奪，而我豐厚的人力可以發揮運用而克底於成！

（二）總理對於農民運動的第二要訓，是要使農民與政府合作，明白並實行三民主義，且在政府領導之下，解除其苦痛，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幸福。在這訓示所宣示的要義如：

「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的階級能夠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纔是澈底！」

「中國社會上的人分成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担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在農民自己總起來，以為受這種辛苦，盡這種義務，這是份內應該有的事……這種思想，是從前的舊思想」。

「要使一般農民沒有從前的舊思想，要有國家的新思想，有了國家的新思想，纔可以脫離舊痛苦，要一般農民都有新思想，都能夠自己來救自己，還是讓農民先有覺悟。」

「現在中國沒有大地主，祇有小地主和一般農民……農民是多數，地主是少數，實在的權力，還是在農民的手內，如果由一省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之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不致納租到私人，要納稅到公家。像這樣辦法，馬上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所以……要聯絡全體農民來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來解決農民同地主的辦法，農民可以得到利益，地主不受損失，這種方法既可以是和平解決，根本上還是要全體的農民來同政府合作。」（見：「耕者有其田」）

從這段訓示中很明顯地指示出，農民為革命的基礎，基礎鞏固，革命始能澈底成功。要使革命基礎鞏固，先要農民都曉得明白，並實行三民主義。有此認識，始能有國家思想，民族觀念，亦備有此認識，始能在農民有其「國」的勝利局面下，實現農民有其「田」的幸福。否則國已不存，田復何有？所以解除農民痛苦，營求農民福利的根本辦法，端在農民與政府合作，在此戰時而言，若在整個國家民族生死的時候貿然向地主革命，地主固不能存在，農民亦必隨而滅亡！所以在農民一身唯有聯合起來與政府合力衛國，先求民族有其國，以保耕者有其田的憑藉。



(三) 總理對於農民運動的第三要訓，是要保護農民努力生產，以求地盡其利，家給人足，進而達到民生的富足，實現民生主義。在這訓中所宣示的要義如：

「中國之所以沒有飯吃，原因是很多的，其中最大的原因，就是農業不進步。

「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我們要把植物的生產增加，有什麼方法可以達到目的呢？……中國的糧食生產完全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除了上說的農民問題之外，還有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

「中國如果能夠解放農民和實行以上七個增加生產的方法，那麼吃飯問題到底是解決了沒有呢？就是以上種種的生產問題得到了圓滿解決的時候，吃飯問題，還是沒有完全解決。

「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夠解決。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

「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實行民生主義，便要生產糧食的目標不在賺錢，要在給養人民。」

「國家對於人民的需要，固然是要負責任，至於人民於國家又是怎樣呢？人民對於國家應該要盡一定的義務，像做農民的要生產糧食……大家都各盡的義務。」

「我們國民黨主張三民主義來立國，現在講到民生主義，在事實上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吃飯，我們要解決這個吃飯問題，是先要糧食的生產很充足，還要人民大家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能夠大家盡義務，自然可以家給人足。吃飯問題總算是真解決，吃飯問題能夠解決，其餘別種問題，也就可以隨之而解決。」（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在這段訓示中，可以知道增加生產的大部份責任，實落在農民肩上，在平時，民衆沒有豐足衣食，不能生存，而在戰時，軍隊沒有豐足衣食，不能抗戰。必須有豐足的衣食，始能言抗戰，言建國。而且在持久而全面的抗戰期中，農民應該全面的努力，持久的努力，務使田中生產增加，尤須研究生產技術的改進，以發展農民經濟，一以作持久的準備，一以作對敵的經濟鬥爭，使抗戰勝利，建國完成，民生主義隨了民族民權主義而澈底實現。

## 二、瞭解農會組織的宗旨

農會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

農業之發展爲宗旨」。在這宗旨上，可以知道。農會之所以必須組織，而必須健全的原因，是由於我國爲農業國家，欲言建國，當以生產建設，發達農業爲首要，但因爲我國生產落後，農民受封建殘餘和帝國主義者內外互相壓榨，以致表現於經濟上是分脆弱，在生活是十分貧困。廣大農民羣衆，轉輾掙扎於飢寒壓迫線上，不能自拔。現當我國抗戰建國同時平行的時候，不但發達農業，即所以謀建國之成功，而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民智識，所以求抗戰力量的加強，而爭取最後勝利的加速到來。如果僅僅爲組織而組織，不瞭解其宗旨的內涵要義而謀宗旨的具體實現，則非徒組織不能健全，不能表現力量，而對於抗戰建國的大業，亦無所裨益的。

### 三、遵守農會組織法令的要領

各種農會組織法規，很是繁複，智識程度較低的農民是不能立刻全體理解的，從事指導工作者，必須把握其法規的要領，指導農民去理解而切實遵守，現在把組織原則，組織程序，提列在下面：

#### 甲、農會的組織原則

(1) 農會組織採民主集權制（即農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執行及監督權的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所產生的幹事長或理事會及監事會）。

(2) 農會由農民自行組織，惟應先經政府的許可及黨部的輔導。

(3) 農會會員的入會採取強制性質，惟禁止非現在從事農業者參加。(農會會員的資格規定如下：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區)農會會員：1. 有農地者，2. 佃農，3. 一年以上之雇農，4. 農業學校畢業者，5. 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者，且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鄉(區)農會會員：1. 褫奪公權者，2.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3.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4. 禁治產者。)

(4) 省市以下之農會，採有系統(即有隸屬關係)的組織。

(5) 農會應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即鄉(區)農會)，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並須由黨部經過相當時期的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

(6) 各級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7)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8) 各級農會的區域，依其現有的行政區域，但鄉(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的核准，得不依現有的行政區域設立之。

(9) 鄉農會區域，如東西南北相距二十五公里以上，或會員人數在六百人以上者，其召

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經當地黨政機關的核准，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有小組者以小組為單位，無小組者以保為選舉的單位。

(10) 鄉農會直隸縣農會，原有縣農會下的「區農會」一級廢除。

乙、組織程序

(1) 鄉(區)農會組織程序

子、發起組織

1. 調查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的全體人數。
2. 徵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3. 徵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並贊成設立農會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同意，隨時將姓名住址登記備查。
4. 舉行發起人會議。
5. 由發起人連署，並推舉代表，繕就代表履歷，具備理由書，向縣市黨部申請許可組織。
6. 靜候縣市黨部派員視察。

附註：「鄉(區)農會申請許可組織時，應載明：

1. 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2. 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址；3.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 丑、籌備組織

1. 俟縣市黨部發給許可證並派定指導員後，即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縣市黨部及縣市政府。

### 2. 徵求會員

3. 擬訂章程，呈請縣市黨部核准後，再行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附註：「1.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填具志願書及登記表。（登記表應

載明會員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資格黨籍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等）。

2. 鄉（區）農會章程應載明（1）名稱區域及會所之所在地，（2）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3）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4）關於會議之規定；（5）關於經費之規定；（6）關於修改章程之規定。」

### 寅、完成組織

1. 籌備完畢時，應訂期召集會員舉行成立大會，並先期呈報縣市黨部暨市縣政府，請求派員出席指導監督。

## 第三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2. 舉行成立大會時，應報告籌備經過，通過組織章程，並依法選舉職員。（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3. 成立大會經過及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件，須呈報縣市黨部備案，同時須將其章程呈由縣市黨部復核，經核准後，再行檢同上述其他文件，一併呈報縣市政府並轉經濟部備案。

附註：「1. 各級農會職員的候選人，以其所屬農會會員為限，2. 上級農會職員的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的代表。3.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各級農會職員。4. 各級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5. 各級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6. 各級農會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7. 縣市以上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的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4. 各級農會完成組織後，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之後工作報告亦同。

(2) 縣市農會組織程序

縣市農會的組織程序與鄉（區）農會同，有不同的要點五，列舉於次：

1. 縣市農會會員，以其直接下級農會為會員，（即正式成立之鄉（區）農會）。
2. 縣市農會發起組織時，應徵求該區域內正式成立鄉（區）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3. 縣市農會申請許可組織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鄉（區）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4. 凡正式成立之鄉（區）農會均應加入縣市農會之組織。

5. 縣市農會會員應由所屬鄉（區）農會各選派代表二人出席會員大會。

（3）省農會組織程序：

省農會的組織程序亦與鄉（區）農會同，其不同之點有七：

1. 省農會之會員，以其直接下級農會為會員。（即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
2. 省農會須有該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方得依法組織。
3. 省農會發起組織時，應徵求該區域內正式成立縣市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4. 省農會申請許可組織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縣市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5. 凡正式成立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省農會之組織。
6. 省農會會員，應由所屬縣市農會各選派代表一人出席會員大會。
7. 省農會職員為理監專制，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



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又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4) 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召集的規定。

1. 經濟部認為必要時。
2.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3. 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經濟部定之。

#### 四、調查農村概況

農村概況的調查，是推進農民團體的領導工作的重要部份。因為從調查的結果中，可以明瞭農民的生活背景和生活實況，進而可以針對各種不同的情況，縝密擬訂推進工作的方案，纔能收接實際的效果。現在分爲二方面來研究：

##### 甲、調查的種類

以縣市爲單位的農村概況調查，可以訂爲下列三種：

##### (1) 農業概況的調查：

1. 政府改良農業的設施情形（機關名稱，每年經費，主要工作，及改良成功之項目）。
2. 農民改良種植情形（種子，肥料，農具等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功效）。
3. 特產之種類，數量，價格，用途及銷路）。

4. 農村副業（種類，產量，價格，用途及銷路）

（2）合作事業概況的調查

1. 全縣各種合作社社數，社員總數，股金總額。
2. 貸款數額及歸還情形。
3. 倉儲抵押辦理情形。
4. 社員訓練情形。

（3）農村教育概況的調查

1. 公立初級小學，完全小學，短期義小及補習學校，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鄉村師範學校數，暨學生數。

2. 教員總數及待遇，資歷比較數。

3. 失學兒童數。文盲數。

4. 掃除文盲辦理情形。

5. 教育經費總數及其支配情形。

（4）壯丁數量及自衛組織概況的調查

1. 壯丁總數及已受壯訓之壯丁數，及訓練情形。

第三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2. 未受訓之壯丁數，及未受訓原因，

3. 已服兵役之壯丁數。

4. 自衛組織情形。

5. 武裝配備情形。

(5) 農民團體組織概況的調查

1. 團體成立時間。

2. 團體會員數及負責人姓名略歷。

3. 工作內容與具體成績。

4. 優秀會員之姓名住址職業。

5. 工作成功或失敗之主要原因。

(6) 農民生活概況的調查。

1. 全縣地畝總數(已墾，未墾)。

2. 政府課稅項目及數量。

3. 佃農納租項目及數量。

4. 全縣農民總數，及地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戶數或人數，暨各種農民之全年平均

收入支出數，與盈虧約數。

5. 農民借貸之方式種類及平均率利。

(7) 農村公正紳及鉅族概況的調查

1. 公正紳之姓名住址職業。

2. 公正紳對於地方之貢獻情形。

3. 鉅族之首長姓名住址職業。

4. 鉅族公產概數及支用情形。

(8) 農村社會救濟事業概況的調查

1. 救濟團體機關之名稱，經費，及事業項目。

2. 救濟團體機關之工作實效。

3. 政府對於救濟團體機關之督導情形。

4. 主要負責人姓名略歷。

(9) 保甲編組情形的調查

1. 全縣鄉鎮數及重要鄉鎮長姓名職業

2. 全縣保甲戶總數及總人口數

3. 戶口異動及人事登記辦理情形

4. 優秀鄉鎮長之姓名略歷職業

5. 區長姓名略歷及主要成績。

(10) 民間秘密會社的調查

1. 首領姓名職業住址

2. 基層實力

3. 歷史沿革

4. 內幕情形

## 乙、調查方法

### (1) 分區調查

對於前項所列第(1)(2)(3)(4)(6)(7)(8)(9)等種調查項目，可以用分區調查方式進行調查。在事前可先訂定調查辦法，製定調查表式，確定各區負責人員，以及規定必要的調查經費，與調查的時間等。在未開始調查的時候，對於調查人員應該注意事項，須詳細說明，周密規劃，在開始調查的時候，亦須嚴密指導其正確與切實的要領；在調查完了的時候，必須檢查整理彙計。以求完整的結果。調查區域以現在行政區域為最相宜，在

分界上比較清楚，區域亦較平均，調查人員以運用學校教職員與一部份優秀學生，及鄉鎮長保甲長為基幹，亦最相宜，因為這些份子大部生長於當地，與實際環境接觸較密，且有一部份材料即存在於他們的本身。如果為了尋求調查的正確性而可能選派專責人員分往調查，則亦以協同這些份子為宜。至於調查經費如表格印刷費及調查員行旅等費，亦須預先寬籌，否則很可能影響調查工作的進行。而調查表格，亦必以簡單明白，具體而實際為宜，如果項目含混，名稱費解或伸縮性甚大的，均有礙調查的正確性的成果的。

### (2) 間接調查

對於前項所列第(7)(10)兩項調查項目，可以間接調查的方式進行，因為如果用直接調查的方式，不但不易得到真相，反而易生誤會，得不到調查的目的，間接調查的方式，通常可分為二種：

1. 選派委員秘密地從不同的方向去訪問調查對象的側面關係者，從側面關係者的口吻中求得可以進行調查的線索，以曲線式探得其真相。

2. 從政府機關的檔案中查明其有關係的文卷，取得線索與佐證，再行分別探訪。

不過間接調查較難得到詳實的結果，僅能知其梗概，好在的要用之於間接調查的項目，大都是作為參考性質的，日後觀察情況，再作進一步調查時，自然較為容易了。

(1) 個別調查

對於前項所列第(5)種的調查，既不宜分區，因各區不一定普遍設立，同時也不必間接調查，因為調查的對象就是與指導者本自發生關係的團體，爲了求得調查結果的周到與確實，可以運用個別調查的方式。不過，個別調查，往往以爲祇要拿一套表格，利用一紙公文發下去，便算完事，其實個別調查也要注意方法，對於被調查本身能負責填報的項目，當然祇要日後加以注意覆查就是了，對於被調查本身不能填報的項目，自然要去實地觀察考查，纔能有其正確性可言。

五、把握農會的中心任務

農會的任務，見於農會法第四條規定的，如：對於增進生活的有：「土地水利之改良」，「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森林之培植及保護」，「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糧食之儲積及調劑」，「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等項；對於增進公共福利的有：「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院貧事業之舉辦」，「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公共娛樂之舉辦」等項。此外見於農會法第九條規定的有：「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所」，「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和一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競賽會及農業講習會」等項，都與改進生產改善生活有關，然而這些不是農會單憑本身單獨力量所能全部舉辦的，有的須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

辦理的，尤其農會法第五條規定的各項，須經過監督機關的核准，方可辦理的，所以應指導農民，體察本身力量和實際需要把握住中心的任務，集體合力實施。

所謂中心任務的實施，並非放棄一般任務，祇是在一般任務中，提取急需而切要的事項，特別者重來辦理，以扶助一般任務的共同發展。

在目前農會的中心任務，當然以協助政府實施戰時總動員的任務為主，然而這是總的要求，在農會本身爲了達成這總的要求，應該就下列各項中的事業，特別著重來辦理。

(1) 關於健全組織方面：

1. 農會組織，應於短時間內完成其法定的系統組織，對於各級農會不健全的，應使其健全，應調整的即予調整應改組的即予改組，使之解脫依賴上層的弱點，剷除土劣把持的潛勢力，成爲農民自己的團體，自謀其團體業務的獨立發展。

2. 農會會員的訓練，不但可以促進會員文化水準的提高，也可以加強會員的政治警覺性，對於鞏固組織，發展業務，都有莫大的幫助，所以各級農會應視時間環境的情況而分別辦理會員的訓練工作。

(2) 關於增進會員生產方面：

1. 辦理合作事業可以解決會員生產運銷購買上的困難，並可以運用集體方式從事荒地的



開闢和新種子的試植新農具的試用工作，此不但可增加戰時生產，且亦為奠定農民經濟基礎的要舉。

(2) 提倡副業，可以增加農民收入，可以滋潤農村金融，也可以幫助國家輸出。所以各地農會應視當地副業的可能發展的前途，廣為提倡，力為扶助。

1. 推行農村教育及農業教育，可以幫助農民對於技術智識的進步，也可以間接增進農業生產的發展；且可以運用試驗與學習的方法從事各種作物的培植和災害的撲滅，同時農村文盲的掃除，失學子弟的教導，都可以藉此而相輔進行。

(3) 關於推進會員福利的方面：

1. 辦理倉儲可以預防饑饉，可以調劑盈虛，亦所以保障農會會員的福利，且亦為充實國力的要舉，各級農會應集中力量依照規定辦理。

2. 辦理衛生保健事業，為福利事業的首要。各級農會雖因設備與經費關係，不能大規模辦理，但最低限度簡易診療托兒所，可以試辦性質協同當地機關團體，先行辦理。

(4) 關於協助政府實施戰時動員方面：

1. 鼓勵出征與參加工役，在此時各級農會應視為中心的中心，農會會員大都是「出力」的先鋒，踴躍參加兵役和工役，尤為最相宜的貢獻。但如何安撫出征家屬，如何防制

土劣舞弊，在農會力量所及內，亦應該注意辦理的。

2. 實施精神總動員，誓行國民公約，在廣大農村中實有賴農會的力量去推進。而按期舉行國民月會，藉以加強抗敵意識，檢查工作成績，亦須由各級農會協同實施。

3. 健全保甲組織，可以杜絕奸宄的活動，可以安定農村的秩序，也可以保障自衛力量的增強，在農村中特顯別其重要。然而如何調查戶口，如何編組保甲，如何辦理人事登記，以及如何產生公正有爲的農民領袖，亦應農會協助政府切實推進。

4. 參加驛運業務，不但爲戰時交通必須要求於農民的，同時爲了便利農產的物產的運輸，在農民亦應作有組織的參加。以謀戰時生產的增進，而有助於抗戰的進行，然而如何作有組織的參加而有裨於實際，在各級農會亦須注意去指導協助辦理的。

綜上四項所列，雖未盡包括目前所急需的，但就此範圍，我們不能不說目前所必不可忽略的，此外漏列的還有推二五減租，檢舉污劣等問題爲目前所重要，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應先謀團體本身的鞏固健全。因此中心工作的抉擇，可有步驟的分割，即先求組織的健全，次謀生產的增進，同時圖會員福利的獲得，進而以全力共同協助政府實施戰時總動員，共爭勝利與成功！

## 六、深入農民生活的底層

### 第三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社會工作者如欲領導農民團體，共同完成國民革命，其先決的條件，必須親自深入農民生活的底層，因為不深入其底層，便無從了解其苦痛，無從明白其要求，更無從啓發其革命情緒，發動其團體事業的興趣，抑且必須深入其底層，先農民而受苦，先農民而犯難，發揮革命服務的堅苦精神，爲農民解除厄難，始能取得農民的信任而誠意接受指導。同時，深入農民生活的底層，始能發現潛在的進步份子以及天才農民而得以培養爲健全的幹部。所以，深入農民生活的底層，爲每個社會工作者，特別是從事農民團體領導工作者所不能跳越的過程，也是爲謀求工作成功的必由途徑。

如何深入農民生活的底層，可以分爲三方面來研究：

(1) 和農民接近向農民學習

農民有農民的美德和優點，也有爲他們經驗所累積的寶貴心得，從事農民團體領導工作者，不一定個個是來自田間，出身於農家，對於田間的勞作常識，和鄉村風俗習慣也未必個個熟悉，應以虛心就學的態度向有經驗的農民學習，對於他們誠樸的，忠實的，堅忍的美德，應懸爲修養的典式而多多修習。

同時，中國農業生產所以久經摧殘而依然立於不敗之地者是有它獨特的法則和作風，欲謀中國農產保持豐足，進一步不受國際競爭的襲擊，必須先向農民研習，然後談得到改良和

發揚。

如何向農民學習，先決的條件是，實際參加農民的生活，不實際參加他們的生活，則一切從談起。「脫下大衫，穿上草鞋」，在行動上固應該無別於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生活起居上，也應該與農民同化。農民不以你爲外人的時候，則你可以達到接近農民學習的要求了。

### (2) 從影響農民到領導農民

向農民接近，向農民學習，祇是深入農民生活底層的手段，而從影響農民到領導農民，纔是深入農民生活底層的目的。

農民的個性是保守而善於堅忍，所以反映於團體事業或生產事業上是守舊與落伍；同時農民的警覺性遲鈍，反應力薄弱，所以反映於思想和行動上是缺少前進和革新。因此從事領導時，必須從本身做起示範性的表式，以強烈而正確的暗示方法去影響農民，使農民在個性和意識行爲有銳變，依循領導者所指示的意向去英勇奮鬥。

當這中間，領導者不但須以身作則，以身教代言教，使成爲適合農民理想的典式，同時尤須運用時機，實施突擊的奮鬥方式去啓發農民原始性的英勇合羣的本能而接受領導。

不過，所謂影響農民並不是把農民本有的個性和意識加以推翻而重新改造，而是指農民

因著客觀外來的激動，在主觀方面發生影響作用，而自動地克服缺點，發展優點，因此，所有去影響農民的暗示或激動作為，必須配合農民的情緒意識和生活習慣，使之覺到雖然強烈，而不致勉強，雖然在疏，而不致隔閡，雖然新奇，而尚合理想，絲毫不因之而引起反感，以致障礙事功。這完全是要領導者善為控制環境，選擇空閒時間而運用的。

(3) 最重要還在於為農民服務

農民限於智識，限於時間，限於力量，對於日常生活業務上的困難問題，每每不能解決。從事領導工作者，倘能發揮革命服務的精神，處處為農民設想而犧牲一切為之服務，則可以接近農民，影響農民，取得農民的信任而貫徹深入農民生活底層的目的。

最近經中央社會部核定的各縣農民接待所的設立辦法，其中規定農民接待所的任务有九項：

1. 協助農民辦理留城住宿事項；
2. 協助農民辦理向黨政機關之請求事項；
3. 協助農民辦理向合作金融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之接洽事項；
4. 協助農民辦理關於日用品及農產品之購銷事項；
5. 協助農民辦理有關公務及保除法益之請任事項；

6. 解答農民其他諮詢事項；

7. 協助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辦理具領優待金及其子女入學等事項；

8. 協助農民出征軍人家屬辦理請求及具領撫卹等事項。

6. 秉承黨部意向來城農民作有關抗戰建國之宣傳事項；

以上九項，如果一一依此辦理，可以貫徹農民接待所的設立原旨，也可以達到爲農民而服務的請求，不過，爲農民服務是最艱苦的工作，而農民接待所的辦理也很少有良規可供參考，在實施時必須避免可能發生的錯誤現象：

1. 接待所流於衙門化 接待所要使之成爲農民大家的家，使農民到所如歸，情緒愉快，盡除心頭的苦悶，飽覽新鮮的見聞，如果流於衙門化，陰冰冷酷，農民不僅望而却步，也不願自遠方來歸了。

2. 接待所製造農民 爭 接待所在任務裏雖未明白規定有調處農民紛爭的任務，但因爲第四項到有協助農民辦理有關公務及保障法益之請託事項的規定，主持人稍不留意，使很可能製造農民的紛爭。因爲農民不明法律條文和手續，每每易爲鄉間豪劣的欺騙敲詐，農民不得已而求助於農民接待所，接待所如不出以公平的態度，協同各力根究其真相而消滅其苦痛則紛爭不已，使農民加深禍害。

3. 接待所和農民遠離，農民散佈鄉間，很少集中，如接待所不設交通便利的中心，則不能和農民取得普遍的接觸，自然接待不到廣大的農民，僅僅成爲點綴品而已，所以接待所要設在使農民都能來到的中心地區，使接待的效率，發揚在每個鄉村，每個農民的身上。

總之，深入農民的生活底層，其方法雖不能呆板刻定，但實施的原則，最重要的是須參加實際的生活，一面使之接受暗示誘導的影響而革新其意識行爲，一面以革命服務的精神，取得其信仰而接受領導者所指示的方向而努力前進！

## 七、漁民團體

### 一、把握組織法規的要領

漁民散佈江海湖河，較爲流動，從事領導組織的時候，必須把握住組織法規的要領。

#### 甲、組織系統

依照規定漁會有縣(市)漁會，漁會分會，及漁會聯合會三種的分別。依字義上解釋，縣市漁會與漁會分會的關係，似有隸屬的關係，但在漁會法施行細則內關於漁會與分會各條文同時並舉，規定可以共同申請組織漁會聯合會，而且漁會與漁會分會都是以自然人爲會員，所以漁會分會應視爲可以單獨對外的獨立團體。

至於漁會聯合會是各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而組織成立的，它對於各漁會並沒有隸屬的關係，這是應該認清的。

### 乙 組成份子和組織區域

漁會的組織程序，如上節所述農民團體一樣，分爲發起，籌備，成立三個階段。不過，對於會員的限制，稍有不同，依照漁會法第五條規定：「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冰運輸保管各業者」均得爲會員。這中間另有一種限制，依照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這須注意的。

至於漁會的組織區域，依漁會法第四條規定：「漁會以縣或市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惟漁會的理監事人數，未有規定，亦未有限制，自可於各漁會開創立大會時依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酌量規定，而理事會的主持人的稱謂亦未有限定，在不牴觸理事會本身工作的原則，以常務理事稱之，亦無不可。

### 2. 切實推進漁會的重要任務

漁會的任務在漁會法第三條中規定有「一、改良漁業事業」，「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一三、籌辦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比賽會事項」，「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托兒的事項」，「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門之爭議事項」，「十三、籌設水上會議事項」，「十四、其他關於共同利益事項」等，有的屬於改進漁業生產的，有的屬於改善漁民生活的，也有的是屬於漁民公共福利的，都應該按步分期去實施的。

不過，自抗戰軍興以來，受敵寇的封鎖肆擾，漁民不能出漁，生計窘迫，影響最及，很堪憂慮。所以，現在不但要指導漁民去集體密謀生活的改善，抑且要為促進漁民的組織力量以加增對敵的反封鎖。一方面要指導漁民從速把應該成立的團體，組織起來，健全起來，一方面要指導協助各漁會去努力的中心任務，應該是下列四方面：

甲、關於發展漁業生產方面

1. 指導協助設置各地水產運輸處。運用各方面力量去管制一部份交通工具，便利水產物品的運銷。

2. 指導協助組織漁業合作社。運用合作組織，以集體力量去發展漁業生產，對於借貸資

金，購買工具，儲藏產品，銷售產品，以及產品加工（如醃製），都可以合作方式者辦理的。

#### 乙、關於漁民自衛方面

1. 協助政府辦理漁民保甲。漁民流散無常，編組保甲有其迫切的需要，也有實際的困難，在漁會方面應該以全力協助政府辦理。

2. 協助政府辦理護漁組織。護漁事業是政府的工作，也是漁民本身的事情，不由漁會協助，則政府編組以後，其所加益於漁民的，還是很狹小的。

#### 丙、關於漁民福利方面

1. 指導協助辦理漁民救濟。關於公共救生設備的購置，醫療所托兒所的設置等：都應該次第力量辦理。

2. 指導辦理漁民教育。關於漁民補習教育，漁民子弟教育，以及漁業教育等，亦均須分別舉辦。

#### 丁、關於協助政府實施戰時動員方面

1. 指導推行精神總動員，使漁民都能遵行國民公約，都能無中一致抗敵奮鬥。

2. 指導推行勸募徵集兵役宣傳等事項，使漁民亦能和其他民衆一致出錢出力。

2. 指導組織漁民情報網，防制奸宄活動而固邊防。

漁會的中心任務，概如上述。至於如何使這些任務有效地實施，當然亦須如指導農民團體一般，要從實際參加漁民生活，爲漁民犧牲，爲漁民服務做起，漁民終年生活於風浪中，住棧無定，衣食極豐。他們的牛活是相當清楚，不過，沿海沿江的大小河流水道，他們均熟悉非常。敵人利用他們的優點，針對他們的弱點，往往搶渡登陸，都爲漁民所嚮導。現在重要海口及江流，均在我軍積極反攻爭取中，但爲了驅誘敵人，爲了掩護我軍，漁民的組織指導工作，應排除萬難，努力推進。抑且，反封鎖的先鋒，是落在漁民肩上，不怕漁民數量稀少，祇怕爲敵人所利用。所以加緊拯救漁民，加緊爭取漁民，在此日，似亦爲重要的課題，有待於切實的努力。

## 第二節 工人團體

本黨自領導全國民衆展開國民革命後，即注意工人運動的領導。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曾反覆說明其意義的重要，並且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因本黨的革命大業，原以喚起民衆，團結民衆與培植民衆，共謀三民主義的實現爲根本要圖。而工人因其所處的地位與所感的痛苦

較其他各階層民衆不同其要求改善生活的情緒，與趨向革命的意識亦較爲強烈。所以本黨在過去一面曾以深切的援助，使其本身力量與組織日臻強大，一面也會運用種種方法圖謀其生活改善而參加革命行列。

然而中間因被反動份子却持破壞，使工人運動不能持續發展，工人生活反而因之增加痛苦。國民革命工作也深受不少影響。迨至全國統一，中央見到工人運動的需要切實扶植發展，因即以全力從事工人訓練工作，以工人在社會生存上的需要爲出發點，使工人經過訓練即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的目的。一時風起雲湧，工人運動確呈現了一個新的面貌，而且勞工福利，勞工教育等等事業，亦奠立了小小的基礎。

抗戰發生後，工人團體在中央領導之下，對於敵僞的打擊，和戰時生產的激進，工人羣衆極發揮出偉大的威力。不過，時至今日，工人團體的任務，因抗建大業進入新階段而益增艱重，工人組織亦需要加以切實的領導，使工人團體在抗戰建國的行列中，始終居於勝利的先鋒。

中央所頒佈以及迭次指示的要領中，對於如何推進工人運動，可得到正確的方向。但對於整個工人團體組織的建立與領導方法，實有加以詳細討論的必要。

一、恪遵 總理的王運遺訓

(一) 總理對於工人運動的第一要訓，在使工人澈底認清本身所受壓迫的原因，並要結成團體，為國民的先鋒，去努力實行三民主義，盡力抬高國家的地位。在遺教中的所宣示的要義如：

「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是很困難的，比較高壓，安南的地位，還要難得多，還要低一等。國家的地位既然很低，我們人民的地位自然也是低，做工人的地位，當然是更低。」

「中國工人和外國工人不同的地方，是外國工人只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的實業還沒有發達，機器生產還沒有盛行，所以中國還沒有像外國一樣的資本家……中國工人現在還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害，本國還沒有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那麼中國工人到底有沒有受壓迫呢？是受誰的壓迫呢？中國工人是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

「外國資本家用什麼東西來壓迫中國工人呢？他們是用貨物來壓迫中國工人。他們的貨物怎麼樣可以來壓迫中國工人呢，是借國家保護的力量來壓迫中國工人……我們現在失去的海關，就是失去了保護種種實業的門戶，因為門戶太開，所以洋貨源源而入……土貨就被洋貨打敗，因為土貨打敗，全國都不出貨，所以中國工人便沒有工做……所以中國工人便謀生無路。」

「現在中國工人所受的最大痛苦，是由於外國的經濟壓迫……要解決所有的經濟問題，便先要爭回海關管理權……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要達到這個大目的，便要有大團體」。

「工人既有團體，要廢除不平等的條約，便可作全面的指導，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前的陣線上去奮鬥，諸君是工人，是民國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先要抬高國家的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

「要解除這種束約，在工人一方面，並不是難事，英國俄國的工人便是中國工人的好榜樣，不過，根本上還有一種辦法，就是我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諸君能夠服從我的主義，奉行我的辦法，就可和英國，俄國工人一樣，在社會上佔最高的地位」。（見「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痛苦」）。

在這遺教中，可明瞭工人地位的低落，基於國家地位的低落，要抬高工人地位，先須抬高國家地位。在此期間，指導工人努力抗戰建國，當以抬高國家地位為本務。誠能服從奉行三民主義，同心協力，向前邁進，便能抬高國家地位，若無此認識與努力，反向國內殘破無力的資本家工廠主為難，便無異使自身加速淪為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下的奴隸。所以工人在此時務須首先認清民族的公敵，盡力抬高國家地位。

（二）總理對於工人運動的第二要訓，在使工人有堅固的團體，去抵抗外來的侵害，發

揮團結的精神，以保護自己的利益，在遺教中所宣示的要義爲：

「工人有工會，如果受人家的壓迫，使全體罷工去抵制，這次沙面的工人罷工，是什麼原因呢？沙面本來是中國的土地，是滿清送外國人的，外國人設立種種苛例來壓迫中國的工人，工人便全體罷工去抵制，你們大家都知道中國向來是怕外國人的，凡是中外發生了交涉，中國人總不敢講話，但是這次沙面的工人抵制他們，因爲有很堅固的團體，所以遇到外國人發生苛例，便全體罷工，要求列強來取消，列強因爲看見工人有很堅固的團體，所以不敢再壓迫，便要同工人來講和，自由可見工人要有團體，才可以保護自己。」——見（農民大聯合。）

在這個遺訓中，可以知道工人所以有抵制外來侵略的偉大力量，在乎能發揮工人團結的精神。工人之所以獨有此種人力，無非因工人一類家園的牽累，有到處活動的自由，二則感覺較爲敏銳，且各有一技之長，最能與敵人奮鬥；三則更有吃苦耐勞的習慣，不怕赴湯蹈火，現在對日寇侵略作英勇抵抗的時候，工人能發揮團結的精神，在積極方面可以增加國防軍需的生產，在消極方面可以不爲敵人做工。以前沙面罷工，既着大效，現在如在被敵佔區內與敵人斷絕往來，功效當然更大，所以工人此時必須發揮團結精神，善用其長，以救己救民救國！

(二) 總理對於工人運動的第三要訓，是使勞資的利益相協調，以謀社會的進步。並思患預防，以國家的力量振興工業，使工人有工可做，一致努力去發達國家的經濟。在遺教中宣示的要義如：

「如果照馬克思的學說來判斷。……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壓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社會因為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進行的事實看……這是資本家和工人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纔有進步。」

「中國工人雖多，但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到全國的工人都有工做，都能夠用機器生產，那便是一種很大的新財源。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

「所以我們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馬克思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法，



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家，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見民生主義第一二兩講。）

在這個遺訓中，可以知道工人和資本家的利益相協調，纔能謀社會的進步。同時以國家的力量去振興重工業，纔能使工人個個永遠有工可做。所以在此對外抗戰時期，工人不但應與資本家工廠主取得協調，力求生產的增加，而且應該努力參加各種軍需工業，使國家的力量增長，抗戰的勝利加速到來，以早日實現三民主義。

## 二、瞭解工人團體的組織法令

### 甲、瞭解工人團體的種類

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工會分爲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兩種，又可分爲普通工會得特種工會兩類。

所謂產業工會是指凡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的工人所組織的團體。

所謂職業工會是指集合同一職業的工人所組織的團體。至於所謂特種工會係指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及其他重要事業的工人依特種法規所組織的團體。這一類團體如：海員，鐵路，公路，郵務，電報等等工會都屬於特種工會。除去上列各種所謂特種工會以

外，其餘依照工會法組織成立的就是所謂普通工會。

#### 乙、瞭解工人團體發起組織的規定

##### (一)發起人數的規定

發起組織工會的人數，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職業工會須有五十人以上的發起，始得組織。不過，各業工人人數大多不足法定人數，礙於規定，既不單獨立各該業之工會自不得不設法補救，以謀工人的團結，補救的辦法，規定有凡屬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或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其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時，職業工人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或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得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二)會員資格的規定

工會會員的資格，凡是年滿十六歲以上，現正從事業務的產業職業工人，都得為工會會員。至於曾為同一行使管理權為產業職業的工人，或曾選任為其工會的職員除去代表雇理人外，依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亦可加入該業工會為會員。不過，國家行政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的職員雇用員役，以及軍事工業機關的職員雇用員役與工人，不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因為這些份子，另有法令規定他們的組織規則。

(三)組織系統的規定

產業及職業工會的組織，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但在同一區域內的同一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在「縣市」區域內的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就是縣區總工會。它是以該區域內各產業職業工會，做它的基本團體。在縣市以上依法沒有總工會的組織。

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爲了實施會員訓練工作計，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及小組三級機構。所以工會的組織系統，在縱的方面講；縣市總工會對於各個產業或職業工會，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對於其分會，各個分會對於其支部，都有隸屬的關係，可以各級指揮，層層節制。在橫的方面講，工會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可以組織工會聯合會，它是以省政府所轄區域爲範圍，在此範圍內，各縣市同一產業或職業的工會，如數在兩個以上，均得組織聯合會，不過，對於所加入該聯合會的各個工會是橫面的聯系，而不是縱的隸屬，完全是爲謀增進會員間的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爲目的。

(四)組織程序的規定

工會組織的程序，也是採取發起，籌備，成立三階段，不過有不同的法令，規定應先完

成縣市各級團體，然後纔可以設立分會支部，小組，同時規定凡一縣市區域內的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一個單位（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以上之縣市不在此限），且其內部組織均已完備時，始得依法發起組織縣市總工會。

至於聯合會的組織，須有兩個上工會的同意參加，方得申請設立。

#### （五）組織內部的規定

各種產業及職業工會內部組織規定，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分組理監事會，並得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工會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各受上級工會的指導，辦理一切事務，不過，分會，支部，小組，都不能單獨對外。縣市總工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亦採理監事的制度。

#### （六）處理糾紛事件的規定

依工會法規定，凡勞資間發生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的程序後，在會員大會內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不得宣告罷工，罷工時並不得有妨礙公共秩序的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的生命財產的行為。而且，規定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所謂標準工資，應視同工廠法第二條所稱的「最低工資」，該項工資，係由當地主管官署按照社會情形及人民生活程度斟酌規定。）的加薪而宣言罷工；至於各種特種工會，概不得宣

告罷工。

(七)特種工會組織的規定

特種工會的組織，依法令規定如下：海員得設立全國性的總工會，在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支部。鐵路或公路工會，則以鐵路或公路的管理區域為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均採縱的系統組織。

郵務電報工會於所在地設立，即以其所在地的行政區域為區域。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的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區域未確定的地方，以縣(市)為區域，但於必要時經主管官署核定亦得以河流範圍為組織區域。

上列各種工會，在同一區域，均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而其內部組織大都採理監事制。惟因主管官署與構成份子的不同，均有單行法規予以特別規定。

三、把握指導工人團體的中心任務

工人的任務，依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扼要地說來，主要的是有：團體協約的締結修改或廢止，會員的職業及職業介紹所和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托兒所的舉辦，生計，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的組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的舉辦，工會或會員間或勞資間糾紛事件的調處，以及舉辦其他有關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的事業等等

任務。然而在抗戰建國時期，必須強化工會的任务。從事工人團體指導任務者，應該具體地把握著中心的工作，使工人站在民衆的先鋒，作有組織的活動。依照目前的情況，指導工人團體的中心任務，可以分爲下面三點：

#### 甲、關於健全工人團體組織方面

一、產業工人的組織健全，即爲謀產業發達的先決條件。而職業工作的組織嚴密，亦爲生產效率增加的必要手段。所以對於各種產業工人和職業工人的組織，應從速使其普遍健全發展，對於未有基本組織的或未有總的聯合的組織，應設法分別成立而充實健全。

二、交通運輸工人的組織嚴密而健全，爲保障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重要條件。對於公路工會以及有關水陸交通的如民船船員工會與手車業工會等都應該使之健全而能實際完成戰時任務。

#### 乙、關於實際訓練方面

工人接受訓練的感應，較其他份子爲強大，不但因其革命情緒較爲強烈，職業生活較爲自由而少牽掛，且感覺性反映力亦較爲敏銳。同時，對於工人實施訓練，直接可以使生產力量的激進，間接可以鞏固本黨革命的基礎，所以對於工會會員的訓練，應視爲首要。各種訓練工作之實施要點如下。

一、實施政治訓練：使工會會員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抗戰時期的民運方針，同時使之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的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的責任。

二、實施軍事訓練：使工會會員能夠齊一行動，遵守紀律，必要時能隨時集合聽從指揮，並具備必要之軍事常識，使成爲有組織之自衛力量。

三、實施智能訓練：使工會會員養成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的能力，具備國民應具的一般常識，並增進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四、實施政治訓練：使工會會員養成合作互助友愛團結的精神及高尚的人格和良好習慣並自動改善其生活，注意其身體的康健，並勵行節約，同時以集體方式得到正當娛樂。

實施訓練的時候可以用下列各種方式

1. 個別談話 利用工作休閒時間從解決工會會員的種種個別疑難問題爲出發，到個別了解其意識思想行爲，而隨時糾正其錯誤，啓導其前進的方向。

2. 分組訓練 按照工會會員的工作地段及智識程度，劃分爲小組，施以深入而一般的訓練。

3. 集合訓練 利用各種講演會時事座談會，懇親會等等方式，設施集體的普遍的訓練。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的規章，設立或協助辦理：一、工人補習學校，二、工人子弟學校，使運用教育的力量，來增強與持續訓練的效果。

丙、關於實施工人福利事業方面

實施工人福利事業，即為保障工人的生活，和提高工人的抗戰情緒，也就是使工人積極參加抗戰的要舉。這不但是今日為必需，且已是急需，無論任何的情況變化，都不能稍緩的。

自工人的福利事業，是千頭萬緒，不容易同時並重。然而為目前所急需的，可分為下列六方面：

(一) 加強工人的教育與組織工作。

許多保守成性的工廠廠主，他們以為工人不能有組織，也不必作工作以外的知識教育。這種觀念，固足以阻礙它廠內生產的發展，也足以影響抗戰的進行。因為中國抗戰的利益與工人的利益在今天已經一致，工人沒有組織，怎們怎樣會瞭解抗戰？工人沒有組織，他們怎樣會能發生力量來協助抗戰？因此，在工廠裏，應該給予工人參加合法的團體的便利與閱讀正確書籍的時間，同時並應該設法辦理各種職業教育和補習教育，使每個工人從提高抗戰智識，到接受生活教育，以至技術教育，一面去發展生產，一面去健全自己。這不但於工人是



急需，而於工廠的資方也有幫助的。

(二) 建立工人的社會保險事業

工人的社會保險制度，在歐美工業國家，以及蘇聯，都有很好的模範。在我們中國，尚未引起廣大的注意，談不到有設施。多少工人，因工作而殘廢，僅僅有一點微薄的撫卹金或甚至毫無撫卹金而遺恨終身；多少工人因工作不幸而死亡，使其家屬子女永恆孤苦失依！多少工人因失業而得不到救濟，以至流離失所，衣食不周，這些都是國家的損失，工人的苦痛。所以現在要建立工人的社會保險制度，去救濟與安插在失業工人，這不是清談而需要實際去做的事情。因為這與工人的抗戰積極性有著不可分離的關係，在這抗戰的洪爐中，要艱苦地協助各方，把這制度建立起來的。

(三) 改善工廠的衛生設備

自抗戰以後，無論我大後方，戰區或敵後地區，那些碩果僅存的工業和一些新興的小規模工業，都因為時地已非昔比，工廠的設備，都是因陋就簡，對於工人的衛生和安全的設備，很難有滿意的地方。在許多廠裏，醫藥設備大部份是沒有的，就是必要的茶水，也很少周全，而許多危險的工作部份沒有適當的安全設備，不幸的事件是可能增加的。其實，這種工廠設備的缺陷，直接痛苦了工人，間接也就誤了生產，要加強抗戰中的生產，這種現象，應

該力求消除，在可能範圍內務須勞資協同做到最低限度的應有設備，以保障工人的衛生和安  
全。

#### (四)劃一與改善工廠規則

工廠的規則是規定工人對廠方應盡的責任的，雖然政府已頒佈了工廠法以及工廠法施行  
條例等法規，然而各廠很少能絕對遵守辦理。至於廠規方式既紛歧不一，而廠規內容亦全  
憑廠方的主觀。很少有一律的工作時間，一律的休假標準，一律的工作條件，也很少有一律  
的待遇，稍一留心很容易變成勞資糾紛的導火線，在抗戰中要求進步，對於這種散漫而影響勞  
工福利的事業應該予以改進。

#### (五)調劑工資與物價間的不平衡現象

抗戰發生後，在上海，資方減工資的現象，曾經普遍一時，在後方，工資大體上是維持  
原有的水準。但是由於物價的飛漲，工廠方面當然不能使工資與物價作平行的加增，然而工  
人生活維持的費用，不能不使有一個最低限度的着落。現在勞資雙方都在為抗戰勝利而努力  
，當然應該一面勸導資方酌量增高工資，一面指導勞方就合作的集體方式解決生活問題。以  
調劑工資與物價間的不平衡現象，使工人得以安心工作而努力生產。

#### (六)保護青工女工的生活

一般廠家爲了指揮便利，工資低廉，很喜歡雇用女工與青工，但這些青工與女工，待遇上雖較成年男工爲差，而工作負擔往往相等，甚至工作時間反較延長。據調查一般紗廠女工，工作時間總在十小時以上，一個三十幾個工人的小廠家，年青工徒就超過了半數。而年青工徒的學習時間，大抵爲四年，在四年中，祇是打掃什使，而且祇有三四九一月的洗澡與髮費，精力體力的耗損，都是沒有代價的。這種情形很可能招致青工的夭折或相廢。爲了保護年青工人，務須使之有合理的教育，合理的代價，合理的學習年期。同時保障女工產前產後和其他生理上必要的休假時期，且予以工資與生活上的保證。這都是擺在眼前的急待解決的課題。

#### 四 戰時勞動統制的實施

現代戰爭之所以不同於已往，其根本的徵是爲人力所運用政治經濟的全面戰鬥，換句話說，除了戰鬥的部隊外，還需要其他力量協同作戰。在經濟方面特別顯著的，是需要廣大的產工或職業工人的全體動員，全體納於一個方面的活動，因爲無論軍需品的生產供應交通運輸的發展與維持，以及因戰事而轉移或後退的各項生產部門或公共工程，都有賴於廣大的勞動力量。

不過，在戰爭的過程中，因戰爭破壞的殘酷以及交通維持的困難，物價指數的不規則飛

昇等等原因，很可能造成失業恐慌，勞資糾紛，以及勞力缺乏等現象，而影響戰時生產，製造社會騷動，損害戰爭的進行，所以在戰時實施勞動的統制，不但為時勢所迫而應有的措施，且亦為保障戰爭勝利而必要的圖謀。

我國抗戰已至最後關頭，雖然由於敵機的狂炸，後方各大都市迭遭慘炸，勞力供不應求，工價昂貴的無政府狀態等等，都使勞動統制增加了不少的困難。然而這些都是加緊實施統制理由，決不能因之而忽略勞動統制。重慶市勞資統制委員會。

在實施勞動統制的時候，須得注意下列各項：

一、提出統制的目的：統制勞動的目的，要明確地提出來，使社會上各種力量都能為促成這目的而共同協力，在今日，所以要統制勞動的目的，第一是要充分供給各方需要的勞力，以支持一貫抗戰一面建國的進行。第二是堅強並發揚勞工的抗戰意識，以完成產業動員的任務。第三是運用勞工的健全組織使之歸納於一個控制的方向，以安定社會秩序啓導社會福利。

二、劃一統制的方策：統制方策劃一以後，始能集中力量與齊一步驟。依照目前情況，統制勞動的方策可以分成四方面，一，是勞工之供給配置，與調劑的合理化，二，勞動效率的強化，三，是勞資的協調，四，是工人生活與安全的保障。至於福利的設施，教育的推

進，以及奸宄煽動的防止等等當然亦爲主要的，不過，能順利地達到四大政策，此外一切都

三、嚴訂統制的步驟：

依照統制的方策，對於各項工作的進行，應該嚴訂步驟如下：

一、關於勞工的供給配制與調劑方面：

1. 分期調查當地各業工人數量分佈情形供需狀況，尤須注意當地最缺乏的工人及其業別數量。

2. 指定若干產業或職業禁止或限制使用男工，儘量用女工青工代替。

3. 必要時徵發工人，以軍部勒方式管理服役。

4. 設立職業介紹所辦理失業登記及職業介紹。

5. 招致戰區及敵後的熟練工人分配各項重要工作。

6. 指定若干重要工廠由政府資助附設技工或藝徒訓練班，施以訓練後，再分配工作。

二、關於增強勞動效率方面：

1. 普遍發動各業工人生產競賽運動，厘訂獎勵標準，使各業工人均能自動參加競賽，製造新成績。

2. 必要時指定若干產業或職業部門，在優予改良待遇的原則下，強制其延長工作時間

或加重工作任務。

### 三、關於勞資協調方面：

1. 依照工廠法規定指定若干產業實行工廠會議制度，以促進勞資間的協調。
2. 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選定勞資雙方仲裁委員設立仲裁委員會，所有勞資爭議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應依法交付強制仲裁。
3. 嚴禁怠工，罷工及關廠停業。

### 四、關於保障工人生活與安全方面：

1. 按月調查工人生活指數召集勞資雙方代表議訂各業工資最高最低標準公佈實行。
2. 取締行商工頭及其他惡勢力剝削工人工資及提成抽扣的陋規。
3. 營業工具的租價（如人力車轎輿等）應規定標準，如有違反，嚴予處分，必要時請政府以租借方式徵集，統一管理。

4. 指導各工廠或各工會，單獨或聯合組織消費合作社由資方或合作金融機關貸予基金。
  5. 分區或分業設立勞工食堂勞工宿舍診療所及補習學校，子弟學校等。
  6. 規定各工廠最低限度的安全設備與衛生設備強制各廠主切實遵守辦理。
- 綜上四項所列，雖不能說已足包括勞動統制的應用的內容，但依此能一一做到，則距離

統制的不遠了。不過最重要的是有健全的領導機構去「強實際領導，同時要培養健全的幹部去深入各工業中心切實去執行統制的任務。

### 第二節 商人團體

商人在社會上因執有經濟的權威，一般講起來，生活較為優越，而文化水準也較為高越，所以在地位上是相當重要，有左右社會的可能力量，本黨自倡導革命後，自始即努力於喚醒商人一致以有組織的形態，參加革命活動、為實現革命的目的而共同奮鬥。

在十三年革命初期到十八年的中間，商人一面須以全力去和在帝國主義掩護下的買辦階級相奮鬥，一面也得不稍退縮地向軍閥封建殘餘勢力包庇下的舊商巨頭相掙扎，所以那時的指導商人運動的方針是（一）扶助革命商人，打倒買辦階級，（二）幫助小商組織商民協會以消除紳士買辦階級所把持的舊商會，（三）與帝國主義勾結的工商企業家，不得享受本黨給予民衆的一切權利，（四）商民運動應與農工運動相聯繫。那時廣大的中小商人在縣市商民協會的組織形式下，為了改善自身的利益，很積極的參加國民革命。十八年後因為國民革命的順序已入於建設的訓政時期，同時由於反動份子發動階級鬥爭，使革命陣線起了分化的惡果，不僅小商人和大商人相對立，即店員與一般商人亦相對立，使工商業陷於停頓，甚至

破產的地步。所以商人運動的指導方針也跟着修正爲：「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及「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使全體商人都能積極地參加革命建設的工作。抗戰發生後，除在抗戰建國綱領裏，訂定全部民衆運動的共同方針外，對於戰時經濟有關工商運動的，特別規定：「統制銀行業」，從而調整工商業的活動，「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及「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物平價制度」等。同時，商人團體的組織法規，也因為適應新的需要而有重大的修正，商業商人團體也跟着法規的修正，而有了新的調整，新的進步。

現在抗戰的最後勝利已漸接近，經濟作戰的力量有待充實，期待工商業作更大努力的要求也日益殷切，從事商人團體的領導工作者，在此時，爲了開展工作，保障成功，對於總理遺訓，組織法規，以及當前中心任務等等，都須有進一步的研究認識的必要。

#### 1. 恪遵 總理對於商運的遺訓

(一) 總理對於商人運動的第一要訓是要使商人堅定對於革命的信仰，並同心協力與政府合作，務謀國家的富強。在遺教中很明白地指示出：

「今日既是民國，應名譽義：國民是由全體的人民作主。帝國主義是家天下，民國是公天下，好比做生意，帝國是東家生意，民國是公司生意，公司生意賺了錢，股東都有份，東



家生意賺了錢，只有一個人享受，……！諸君是商團……必要同政府合作，同心協力。……要達到這個目的，只有兩個條件，第一條是要諸君明白三民主義，第二條是要信仰革命能夠最後成功，有此二條件，纔可以永久結合，如果不然，便是今日一時的結合，不是永久的結合，何以要諸君信仰革命到底能成功呢？要諸君信仰，便是要諸君有決心……若諸君沒有宗旨，兵來從兵，賊來從賊，現在所受的痛苦是免不了的。……革命是人類的覺悟，人人知道要教自己，所以造成這種力量，有了這種大力量，便無大力可以阻止。』（見！「革命能得最後之成功」）。在這段遺教中，可以知道民國是國民共有的產業，國民合力建國，無異合力經營公司生意。民國富則人人富，民國貧則人人貧，民國如至於滅亡，則人人亦隨之而滅亡，商人既以發財爲念，便當先使國家強，要使國家富強，第一須盡力掃除阻礙國家富強的大敵，現在日本帝國主義者便是阻礙我國富強的大敵人商人若不團結禦侮，豈不是做「敵人商店的夥計。雖能一時操奇計贏，結果在自己是一無所得，惟欲團結禦侮，第一須了解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第二須相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若無此信念，兵來從兵，敵來從敵，偽組織來又服從偽組織，反復詭附，結果使自禍禍國，所以商人必須堅定對於革命的信仰，並同心協力與政府合作，務謀國家的富強爲首要。

（二）總理對於商人運動的第要訓是使商人明白生財的要道，在於國家建設成功，萬世

子孫得到幸福。爲要達到這個目的，商人對於國家必須不惜犧牲，盡力捐獻財力。在遺教中，可以讀到：

「我國商人鮮能留心政治，孳孳營業以求發財，以爲國政與商無涉，不知國政之良窳，與發財有極大之關係，國不治則不能發大財，即發財亦不能持久。……大學謂生財有大道，能將國家措於治安之域，即吾人生財之大道也。……建設成功，猶人人得富資千萬，且可保子孫萬代之幸福也。」（見「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

在這段遺教中，可知商人必須明白國家與己身的關係，如果以爲國家強弱與自己財產無關，則國家不強，如何能獨自發財，即能發財亦不能持久。如能將國家建設成功，則自身固可發大財，子孫亦可保幸福。商人能有此認識，在國家對外抗戰的時候，自不致有操縱物價，發國難財的行爲；並能戮力紓難，盡力捐獻，以濟國家的急，以保國家的安！所以商人應該痛改漠視政治的不良心理，切實明白生財要道，在使國家建設成功，萬世子孫得到幸福，對於國家要不惜犧牲，盡力捐獻。

## 2. 認識商人團體組織法規的要點

商人團體的組織法規，十八年以後，國民政府公佈的有商會法，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等四種。二十七年後公佈的新法規，計有修正

商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各該法施行規則等八種。在數量上看，商會法規，新舊相同，同業公會法則由兩種增為六種，至其內容，則都有了新的變更。

(1) 分業同業及非同業之組織

同業公會的組織分為商業工業，輸出業三種。每業之中，有重要的與非重要的分別，重要的商業，工業輸出業，是由經濟部指定的，否則即屬於非重要的，現在經由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工業及輸出業的名稱列下：

(1) 重要商業：糧食業，百貨業，茶業，木業，油業，煤炭業，鹽業，煤油業，國藥業，運輸業，西藥業，紙業，棉花業，肥料業，紗業，銀行業，錢業，典當業，保險業，倉庫業，綢布業，五金電料業，鐵器業，銅器業，錫器業等二十五種。

(2) 重要工業：電器業，機器業，電工器材業，金屬品冶製業，水泥業，棉織業，麵粉業，碾米業，印刷業，教育用品業，繅絲絲織業，猪鬃整理業，植物油製煉業，製革業，製紙業，製糖業，火柴業，製鹽業，交通器材業，橡膠業，酒精業，酸鹼業，煤礦業等二十三種。

(3) 重要輸出業：植物油業，茶業，生絲業，絲織品業，猪鬃業，牛羊皮業，腸衣業，

藥材業等八種。

至於同業公會的組成，除同業外，對於非同業亦可組織。如兩類以上的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亦得呈准合組公會。

(二)組織的單位及入會的強制性

商會的組織單位，規定祇須三個以上的同業公會的參加，而同業公會祇須三家或兩家重要的同業公司行號，已可組織，但非重要的商業及工業，仍須有同業七家以上，方得組織。不過，商會與同業公會都無隸屬關係的。

新法對於商人團體，均有強制入會的規定，公會須一律加入商會，重要的商業同業三家以上，重要的工業工廠或重要的輸出業公司行號兩家以上，均應組織同業公會，但對於非重要的商業工業及輸出業，可在例外，不加限制。

(三)組織區域的規定及其例外

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的組織區域，均規定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工業同業公會的組織區域可由發起之工廠自行擬定，呈由經濟部的核准。如果工廠本身不能擬定時，經濟部得指定其區域。至於輸出業同業公會的組織區域，則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這是適應各該業的特殊情形及便於統制與管理而各別予以例外的規定。

(四)組織內容與職員的選任

同業公會執監委員兩者俱備，均可互選常務委員，並可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且委員人數僅有最多數的規定而沒有最少數的限制。

至於職員，規定商會及同業公會的職員不得連任，但工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的職員則規定得連任一次。這個特殊規定，或許因爲參加工業或輸出業，尤其重要的各工業的同業公會的工廠或公司行號，數量是較少的，適當的人選比較困難，所以得連任一次，無非是救濟這一種的缺點。

(五)會員代表人數及權數的規定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規定每一公會會員就委員中選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每一公司行號代表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商業同業公會及輸出業同業公會的會員代表人數規定，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其担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均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工業同業公會的會員代表人數，規定每一工廠得派一人至五人，依照該項計算表的規定，是以資本的多少爲選派代表的標準。

至於會員代表的被選舉權，規定商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商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的會員代表，均有同等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工業同業公會的會員代表的表決權及選舉權，則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的代表共同行使，每一單位為一權。

### (六)聯合組織的規定

商會在同一省區內，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商會得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同業公會必要時由經濟部指定專得合組聯合會。

這樣縱橫聯繫，形成全國經濟界的整個有機體系，向促進計劃經濟的大道上飛躍前進。

### 3. 把握共同的中心任務

在民國十八年間政府頒佈的商會法及工商業同業公會法中，可以看到他的宗旨是增進工商業的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的弊害。然而條文簡略，不列任務，組織類多虛設，效能亦鮮發揮，政府有見於此，所以改訂新法，於分訂工業、商業、輸出業三同業公會法時，明白課其任務，使工商統制的方針與同業合作的精神，得以具體實現。其間各業同業公會法，所訂的任務，雖略有不同，但均有共同一致的中心任務，約有下列三點：

(一) 增進同業公共利益

商業同業公會法所規定的任務有：「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工業同業公會法列有：「關於會員製品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列有：「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及「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此許多任務的規定，關係至為重要。因現代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全世界不啻一整個的經濟有機體，百工的製造，庶物的賈遷，以及一地一業的消長，其影響時時牽涉到全世界，所以欲圖工商事業的發達，自非有健全而大規模的組織與合理的運用。很難競爭於現代經濟的戰場。我國工商幼稚，尙無大規模的企業可言，而且大半各自為謀，各圖發展，為順應時代潮流，適合社會需要，自非運用組織的機能，發揮集體的力量不為功！現在對於上述各業公會的任務，一公司一工廠辦之，所費既鉅，為力或亦不及。如果由公會舉辦，則衆擎易舉，省費多多，而且每一同業公會即「成爲全體會員聯合經營的總機構，以最經濟的方式，收最宏大的效益。此爲按切我國工商現況力謀發展的適當途徑。至於公會舉辦此項事業的時候，對於會員的投資，計劃的核准，事業的監督等等，法律條文却定得很詳晰，如能逐漸實施，當可推行盡利了。





的規定。我國各工商業對於此項設施，多未加注意，間或有少數工廠已有試驗室及研究部門的設備，然而因能力有限，未能收取宏大的實效。現在把改良和發展工商業務的任務責於公會，則一會員的所費無多而取得的效益却有無窮。工商業為謀自身業務的發達，及國家經濟的繁榮，自宜在合作而分工的原則下，速起作組織有計劃的挺進！

4. 指導力行戰時的重要任務

商人團體的中心任務如上節所述的，固是概括一般的要務，但在戰時，除了這些任務以外，尚有數種，亦應責之於商人團體而須指導力行的，約如下列：

(一) 努力捐輸並推銷公債

商人不但受其他民衆為富庶，且握有社會的經濟權。在戰時國家要求民衆有錢的出錢，在商人自當竭力捐輸並推銷國家的公債，為全民倡導。不過戰時國家要求民衆捐輸，不是一時的急公好義就算了事，而是要持續的經常的補助國需，既要普遍而持久，又要公允而平均，使有錢的個個出錢，出的錢個個歸公，所以在商人而要完成這任務，自須在有組織有計劃的行動下，始能收取宏大而持久的成果。

(二) 調劑物產平衡物價

商人中難免有不明大義而乘戰時國家統制力量不周的中間，作操縱物價，囤積物產，祇

圖取於人的漁利，而不顧社會利益的勾當的，因此戰時國家對調劑物產與平衡物價物應懸為施政的首要，不稍寬忽。然而調節物產與平衡物價的主體是商人，商人而能自動作有組織的平衡與調劑，則其力量可勝過政府的嚴令峻法。且政府的注意容有不周和不及，而商人既經納於組織，力量沒有虛漏，效果自然偉大了。

#### (三) 推銷並提倡國貨及抵制仇貨

對敵經濟作戰的有效方法是一面推銷並提倡國貨，一面絕對抵制敵貨，因為敵國有形的侵略武器是槍炮子彈飛機，無形的侵略武器是敵貨商品。我們能絕對不賣不買敵貨，努力推銷並提倡國貨，則敵人縱能在軍事上佔優勢，但結果必因經濟破產而宣告崩潰。然而要不賣不買敵貨，要努力推銷並提倡國貨這是商人崗位的工作，必須由商人一致聯合起來，首先倡導力行的。

#### (四) 調整金融安定市面

戰時國家金融能否安定，與戰爭勝負有莫大的關係。而商人對於安定市面，是有它神聖的義務。如果在商人而非但不履行義務，反而破壞市面，擾亂市面，在國法固不許，在商人純潔而高尚的組織裏尤為不容，因此，商人在自己團體組織行動中，一面盡力調整金融安定市面，使市面永遠保持平衡與鎮靜；一面尤須努力清除自己隊伍裏的敗類，為國家滅盡賊，

爲團體保光榮！

(五)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物產調整及財政金融政策

政府在戰時爲保障戰爭的勝利，對於物產調整及財政金融隨時有緊急處置的政策。在商人如漠不關心，或暗肆阻撓，則不但不能保持商人自己的福利，而且實有礙戰爭的進行。所以商人必須盡力協助政府去推行戰時物產調整及財政金融政策，使國家的基礎鞏固，戰爭的勝利鞏固，而商人自己的利益也鞏固。

在上列各項裏，已可看到商人團體任務的重要，也從而可以明瞭商人團體地位的崇高，因此，如何實施這些任務的問題，自然也有研究的必要。

大體說來，商人團體要履行它的任務，必須具備的前提有三：

- (1)要有縱的組織的健全，即本身同業團體的組織使之作強度的發展；
- (2)要有橫的密切聯系，即與利益相同業務同的同業或非同業團體，有密切的聯系，使之共同進步，共同充實；

- (3)要有整個全體一致的參加努力，不但主體的份子要首先倡導，爲全體商人做表率，即店員與攤販亦須普通予以參加努力的機會與便利。

這三點祇是一個前提而已，如何著手進行，在法令方面已多指示，小的枝節，自然需要

依照不同的情況，擬定不同的方案各別去進行，不過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商人的合羣性比較薄弱，商人團體在過去所以不能有成績，可以說是一部份原因是由於商人缺少合羣性所致，要打破這缺點，必須依靠訓練的功夫，然而也因為缺少合羣性，訓練工作也易於招致失敗。各地從事領導商運者，能多費精力打破訓練的難關，使商人個個充沛合羣美德，則合羣後的商人力量是不可輕視的。

#### 第四節 青年團體

本黨對於青年運動，自始即極為重視，因青年不但熱情豐富，感覺敏銳，而且青年富於創造，富於合羣的性能。在本黨總理早年領導革命的時候，即有先覺的智識青年參加革命工作，在革命的領域裏，居於領導先鋒的地位，在國民革命史上刻下不少光榮的記錄，尤以具有分割時代性之「五四」「五卅」等運動，予中國的民族復興大業以大大的幫助。

不幸中間青年組織被人劫持，企圖作為搗亂的工具，在青年本身蒙害很深，以致有誤入歧途的悲慘結果，而在本黨的整個革命工作進行上，亦有不少的影響，民國十八年後，本黨中央變更整個領導民衆運動的方針，對於青年運動的領導，首先著重於學校青年自治團體的

組織指導，本三民主義的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的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的發展。從此，青年運動趨於嚴肅沉着的狀態而埋頭潛進，一掃以前妄動輕浮以及英雄思想偏激觀念的不正現象。

抗戰發生後，青年乘滿腔熱血，自動組織團體，參加戰時工作，在各地很是活躍。但自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以後，由於團務的發展進步，綜合性的青年團體，爲了免除組織的重複求工作的集中，復規定未成立的暫不進行組織，已成立者，在工作未發生障礙時，仍須加強領導，而全部精神仍貫注於學校青年的領導，即學生自治會組織的推進上面。在這上面應該注意的有三方面：

(一) 恪遵 總理的青運遺訓

(甲) 總理對於青軍運動的第一要訓，是要使青年養成高深的學問，以爲革命的根本。在這訓中的要義如：

「立志做革命軍，先要有什麼根本呢？要有高深的學問做根本，有了高深學問，纔有大胆量；有了大膽量，纔可以做革命軍。」——見「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

「諸君要學他們的道德觀念是從甚麼地方學起呢？簡直的說，就是要從學問上學起，諸君現在求學的時候，便應該從今晚學起，愛惜光陰，發奮讀書，研究爲人類服務的各種學問」

。」「見黃花崗紀念會講詞「世界道德之新潮流。」

「諸君現在求學時代，應該從學問著手，拿學問來救中國。」——見嶺南大學歡迎會演說詞「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總理對於青年求學讀書的指示，不但溢於言詞，而且在他自己的行動上也充分的表現了出來。總理好學的精神，愛讀書的習慣是每一個認識總理的人都深切知道而欽佩的，總理的革命精神和力量，可以說完全由於讀書，由於好學。現在外侮入侵，艱難日增，欲言抗戰與建國，自然需要高深學問，作為一切事業推行的基礎。如果空言救國，不從根本上下功夫，那末國基日虧，國力無從生長，縱得抗戰的勝利，也難期建國的成功，所以此時的青年運動，應該恪遵 總理的遺訓，首先以養成高深的學問，作抗戰建國的根本。

(二) 總理對青年運動的第一要訓，是要使青年養成高尚的人格，以謀社會的進步。在遺訓中的要義如：

「我們人類的天職是應該做甚麼事呢？最重要的，就是要令人羣社會，天天進步，要人類天天進步的方法，當然是在合大衆力量，用一種宗旨，互相勸勉，彼此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人類的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步」。

「想中國改良成一個好國家，便須想得有一個機會，令四萬萬人都變成好的人格。這個

方法是在甚麼地方呢？要正本清源，自根本上做功夫，便是在改良人格來救國。

「爲什麼我們的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呢？這就是因爲我們中國人不自振作，所以墮落，墮落的原因，就是不講人格，我們要恢復國際地位，須要我們不墮落，要不墮落便要講人格。」——「一見對全國青年聯會訓詞——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在此偉大的訓示中，可以知道國家地位的低落，與國民人格的破敗有密切關係，國民有人格，始能造成好國家，亦始能提高國際地位，能救國，能建國，肯犧牲，肯負責是現代國民必備的人格，缺此人格，便不能爲現代國民，尤不能建設現代國家，青年是最注意修養人格的份子，所以青年首須把人格修養到光輝篤實，次須把自己的能力用在適當的地方，再次盡社會中堅的責任，使全國人民都能有優美的人格，都有自治的能力，纔是正本清源的報國工作。

（丙）總理對於青年運動的第三要訓，是要使青年立志，做大事，以謀民衆的幸福。在遺訓中的要義如：

「諸君現還未畢業，知識不大發達，學問沒有成就自然不能責備諸君，一定要做些什麼事，但是在沒有做事之先，應該有甚麼準備呢？應該要注意什麼呢？依我看來，在這個時期之內，第一件是要立志，立志是讀書人最緊要的一件事。」

「我勸諸君立志，是要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什麼叫做大事呢？大概的說，無論那一件事，只要從頭到尾，澈底做成功，便是大事

一。

「至於學生立志，注重之點，萬不可想要達到甚麼地位，必須要想做成一件甚麼事，因好地位是關係個人的，達到了甚麼地位，只能爲個人謀幸福；事業是關於羣衆的，做成了甚麼事，便能爲大家謀幸福。

「大家要知道，許多大事成功的人，不曉是在學校讀過了書的，也有向來沒有進過學校，能夠做成大事業。不過，那種人是天生的長處，普通人要所做的事不錯，必要取法古人的長處纔好；所以我們要進學校讀書，取古今中外人的智識材學，來幫助我做一件大事，然後那件大事，便容易成功。」——見嶺南大學歡迎會訓詞——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

在這段訓示中，可以知道青年立志重要，在此時益爲明顯。因爲暴日欲征服我國，其最仇視者即爲我國的青年，特別是學校青年，所以過學校及文化機關即被殺，過學者及青年即被殺。戰時被殺的學校和被殺的青年，不知凡幾。無學校可入，或被迫受奴化教育的青年，又不知若干，現在後方能自由生存於祖國懷抱中的青年，有工作可做，有學校可進，這是何等的幸福？今既得此幸福，便該立志做救國救民的大事，不想做大官，不想做亡國奴，亦不驚



時髦，妄求不不合國情的學問，要就自己性之所近的科學，致力研究，務以能發明創造有利於國計民生的學術及物品爲標的，若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後，馴至亡國滅種。所以青年必須立志，必須立志做大事，以謀民衆的幸福。

(丁) 總理對於青年運動的第四要訓，是要青年犧牲個人自由以保存團體的自由。在遺教中的要義如：

「在普通社會中有平等自由。在政治團體中便不能有平等自由。政治團體中的份子有平等，自由，便打破政治的力量，分散了政治團體。所以民國十三年來革命不能成功，就是由於平等自由的思想，衝破了政治團體。」

「無論是個人在那一種團體之中，不管團體先有沒有平等自由。總是要自己個人有平等自由。這種念頭，最初是由學生衝動，現成爲事實之初，不知道拿到別的地方去用，先便拿到自己家內用，去發生家庭革命，反對父兄，脫離家庭。再拿到學校內去用，鬧起學潮來，這種事業，在大家，自然是見得很多，做得也很多，大家要鬧學潮，或者以爲很有理由，所持的理由，總不外乎說先生管理不好，侵犯學生的平等，自由。學生要自己的平等自由，不被先生侵犯，要爭回來歸自己保留，所以才開會演說，通電罷課，驅逐先生，拿這個理由來鬧風潮，口口聲聲總是說革命，實在不知道革命到底究竟是一回甚事，不過拿學校做自

己的試驗場，用先生供自己的試驗品罷了……革命的始意本來是爲人民在政治上爭平等自由，殊不知所爭的是團體和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個人自己的平等自由，中國現在革命，都是爭個人的平等自由，不是爭團體的平等自由，所以每次革命都是失敗！

「學生在求學時代便是這種行動，到了後來爲國家做事，一切行動之不問可知，更有許多無路可走的學生，毫不知選政治社會的道理及中國的國情，又想在社會上出風頭，便矜奇立異。……」

「從前革命之失敗，是由於各位同志講錯了平等自由，從今而後，要革命成功，便要各位同志改正從前的錯誤，結成一個大團體，犧牲個人的平等自由總能夠達到目的。（見「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

在這段遺訓中，可以知道國家團體有平等，與自由，個人纔有平等與自由的保證，欲謀國家團體有平等與自由，必先犧牲個人的平等與自由。青年爲構成國家團體的中堅份子，如在國家團體未有平等與自由之前，相率爲奪取個人自由平等而破壞國家團體的力量，那不但團體永無自由平等可言，而即青年欲得求學的自由與平等，困難，這偉大的遺訓，在此對敵抗戰時期經過了一番體驗，益覺青年必須爲爭取國家團體的自由平等而犧牲個人的平等自由。

### （二）把握戰時的中心任務

## 第三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青年團體在戰時的中心任務，重要的有五。

(甲)努力戰時宣傳

戰時宣傳工作的種類很多，如同關於兵役，關於勸募，關於衛生，都需要有豐富的熱情，滲以正確的理解去努力宣傳；以喚起民衆共同響應，這種任務在青年可以勝任而愉快，因為青年有豐富的熱情和深入民間的勇毅，尤其學校青年有敏銳的理解力，可以利用課餘假期的時間去從事各種戰時宣傳，以達到政府所希望於民衆的要求。

(乙)提倡戰時教育文化事業

戰時的教育文化事業，如同掃除文盲，提倡正常娛樂，以及改良風俗習慣等等，都需要青年們以有組織的形態去提倡推進。因為青年有發明娛樂的天才，有轉移風俗習慣的熱力，尤其學校青年有掃除文盲的餘力，祇需要青年有合理的組織，有正確的領導，這些任務是可能成功的。

(丙)推進研究科學運動。

科學運動在平時固重要，在戰時尤為急需。因抗戰為全國心力物力的總動員與總決賽，必須提高科學研究，方可使軍需軍器不致缺乏，而且能有發明與創造，青年們如果組織起來，以迎頭趕上的精神，努力於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研究，則強敵可摧，建設可成。

#### (丁) 鍛鍊體魄與砥礪德性

體魄是立業的基本，道德是立國的要素。要成就偉大的事業，建立強固的國家，必須鍛鍊體魄與砥礪德性同時並行。我國青年對於體魄的鍛鍊與德性的砥礪，素不注意，且視道德爲迂談，認砥礪體魄爲有閒份子的事件，以致損傷國本，啓敵人入侵的虛隙。現在敵焰未滅而傀儡漢奸亦仍潛伏活動，青年們若能以集體的行動力量努力體魄的鍛鍊和德性的修養砥礪，則在青年的事業上可以必定成功，在國家抗戰建國上說亦可以鞏固中興的基礎，至於漢奸份子的活動，亦可在青年道德制裁的力量下而全數誅伏了。

#### (戊) 從事農村服務

農村服務工作爲青年服務社會前必須經過之階段，因農村服務之工作部門包括很廣，不論經濟，文化，政治，以及教育，在在均足爲青年們發抒知識力量，一面爲農村服務，一面爲自己習練。且整個中國的各項問題均存在於農村，苟青年們能於爲農村服務的時候，發現其問題的中心而作改進的準備，於個人事業與國家前途，都有絕大的幫助。尤其在此戰時，農村中智力貧乏，人力他移的時候，需要廣大的青年，特別是在假期中的學校青年，前往服務，是屬很爲殷切。

#### (三) 注意領導的要則

### 第三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領導青年團體須注意的要則有四：

甲、須指導其透切認識和估計客觀情勢和主觀力量。目前參加在戰時工作行列中的青年，如果僅僅以為認識一點抗戰大勢，不去把握工作環境的特點和估計主觀的組織力量，貿然去佈置戰時工作，十九是要失敗的，即使能得到成功，還是離目標很遠的。佈置和展開戰時工作是一件繁重的藝術，憑着熱血衝動，與繳所好而隨便着手，欲其成功，是絕對不會有的。

乙、須指導其工作的發展成為羣衆化和集體化。所謂工作的羣衆化和集體化，是要利用青年的羣衆力量在分工合作的形式之下去開展工作，不是由少數活動的青年所包辦，而平均分配在優劣的幹部層上。雖然青年團體的工作發展，不能缺少指導的力量，然指導力量祇當作動力機而負推動的作用，一經發動，是要青年全體活動的。

丙、須指導其排除一切躁急的冷熱病式的工作態度。青年們急求事功，也不能經歷挫折，所以表現於工作上的態度是間歇冷熱病式的現象，不能持續熱烈，不能克服困難，在事務的成就上，當然是有深大的影響，欲謀工作的勝利，青年人的不良態度必須指導其排除克服。

丁、須指導其儘量發揮工作的創造性。青年的特點是富於理想，富於作飄渺虛幻的理想

。富於理想固是創造發明之要素，但必能了解現實把握現實的理想，纔能促成發明與創造，也纔能促使團體工作活潑地開展。所以如果能了解現實，把握現實，儘量發揮工作的創造性，則青年的缺點可以發揚，一切困難均可迎刃而解了。

### 第五節 婦女團體

本黨對於婦女運動，在開始領導國民革命的時候，即歷有決議並製成實施方案，以爲努力的準繩。惟因一度被人利用民運作搗毀工具，使民衆運動，陷於停頓，而婦女運動亦爲消沉了好多時候。但在此期間，政府曾經遵照本黨政綱的規定，予婦女以法律及政治方面的相當權。終因婦女自身的智識技能，都很缺乏，社會的封建勢力還未剷除，以致大部份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的所得權利以解除自由的重壓。本黨有見於此，於訓政開始時候，特別着重於婦女運動的領導，即婦女會組織的推進。希望藉婦女會的組織去喚起婦女的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一致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的福利。嗣後隨同新生活運動的展開，在戰前，婦女運動確表現出一番新的成就。

抗戰發生後，婦女界以有組織的形態，執行慰勞，徵募以及提倡生產，推進慈幼的任務，其努力的程度始終與其他社會團體不相上下，且尤多獨特的表現的。現在抗戰與建國共同

進展到極艱難的時候，發動佔全國民衆半數的婦女力量，從事各項重要任務，此時也不容或遲，不過目前最重要的，還是要把握下列三項，來加強領導的功夫。

(一) 恪遵 總理的婦運遺訓

總理對於婦女運動的第一要訓是要使婦女明白三民主義和實行三民主義，以便與聞國事，遺訓的要義如：

「現在我們的國家是甚麼景衆呢？從光復以積成立了中華民國，這個民國便是我們的國家。當 的國民有四萬萬，一半是男人，一半是女人，就是四萬萬之中，有二萬萬是女人。從前滿人做中國皇帝的時候，不但女子不能問國事，就是男子對於國事，也不能過問。經過革命以後，總大家都有份，大家都可以問國事。推究大家可以問國事的來歷，還是由於我們主張三民主義，實行革命的原故。所以大家要問國事，便要明白三民主義，和實行三民主義。明白三民主義和實行三民主義，便是諸君對於國家應該負的責任。」，見「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在這段遺訓中，可以知事女子以過問國事，是經本黨革命的結果。本黨革命的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女子可以過問國事，祇是實行主義的一小部份。還有其他大部份，都要女子過問國事以後，大家努力實行的。現在本黨實行三民主義，因為遭遇敵人侵略而發生障礙

，需要佔全國人口半數的女子共同努力排除實行三民主義的地方，很是殷切。然而女子受專制時代的束縛，在興辦義國之前，必須明白與實行三民主義，否則茫無所從，方向會走錯，力量會消散的。

總理對於婦女運動的第二要訓，是要使婦女得到法律上政治上的權利後繼續奮鬥，以建設國家的基礎。在遺訓中的要義如：

「我們主張民權革命，便要剷平那些階級，要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就是男女也是平等。所以我們革命之後，便實行男女平權，廣東的省議會，便有女議員，女人能夠和男人一樣的做議員，與開國家大事，地位該是何等高尙呢？該是何等榮耀呢？諸君都知道近來外國女子爭參政權，不知道費了多少能力，犧牲了多少心血，還有許多國家爭不到手。中國革命之後，不要女子爭，便給予參政權，議會之中，設立女議員。但是一般女子，都不熱心這種參政權，就是做議員的女子，沒有做很久，便心灰意懶，不繼續去奮鬥，廣東都是這樣，別省更可想而知。所以二萬萬女子，至今還不明白民國，還不能理國事，大家從此以後，要把我們民權主義所包括男女平等的道理，對二萬萬女子去宣傳，在女子一方面建設民國的國基。」——見「女子須明三民主義」。

在這段遺訓中，可以知道中國女子得到法律上政治上的平等權利，不僅是女子犧牲心血



能力爭來的，而是中國實行革命後，國家給予的。但是二萬萬女子中仍有不明白三民主義，不理會國家大事，不但對於自己參政的權利，不運用之而繼續奮鬥，即當國家外侮侵來的時候，仍有不少女子不能繼續努力為國犧牲的。現在為了保障抗戰的勝利，建國的成功，對於憲政開始的決定，已經發表，女子不但要熱心參加國事，熱心與出國事，而且要運用女子參政的權利，外抗國敵，內助建設。

(二) 明瞭組織法規的要領

依照婦女會組織大綱規定，對於婦女會的組織系統分為：在省以內，分省婦女會，縣（市）婦女會兩級，在直屬行政院的市，僅有市婦女會一級。

對於婦女會的組織程序，規定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上困難，得斟酌情形先組織省婦女會，而縣（市）婦女會得在分區設立分會，可以不必經過申請許可手續。

至於發起人數的規定，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的連署，組織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縣市婦女會的發起。至經核准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的發起，方得組織，而直屬行政院的市，如組織市婦女會，其規定與省相同。再婦女會會員入會年齡，原規定為年滿二十以上者，但對於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青年婦女，受了限制，無法參加。經中央決定准予變通，對於年滿十六歲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准予加入婦女會，這些都需要從事組織時

，必須明白的要點。

### (二)糾正過去工作的缺點

過去表現於婦女運動方面的缺點，大概可從三方面說：

(一)沒有深入羣衆：婦女工作雖然隨着抗戰的開展與堅持而不斷的有發展和進步。但直到今天爲止，在全國範圍內，除了極少數的地方，不得不承認婦女工作的對象，還只限於各大城市中的少數知識婦女和上層的家庭婦女的動員，而在全國各下層及廣大的勞動婦女中的工作，還是微弱得很，嚴格一點說，在許多地方還沒有去開闢。因此，儘管事實上佔婦女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是勞動婦女及中下層的家庭婦女，在抗戰建國中是最基本有力的柱石基礎，然而在動員婦女的實際工作中，對於勞動婦女及農村婦女中的工作，仍舊表現着那陳種舊的庸俗的漠視和摒棄拒絕的態度，這是過去工作中最大的缺點，急待克服的。

(二)沒有密切的聯繫，現在國內的婦女團體，名義上是要動員全國婦女，參加抗戰工作，實則有些團體，組織上還不夠嚴密，工作內容也不夠充實，同時團體與團體間缺乏聯繫，各不相謀，因此，在工作上表現着「彼此脫離」，而且「各自爲政」。這是一個重大的缺點，不可不補救的。

(三)工作沒有廣泛地展開。過去婦女工作都半集中在慰勞徵募上面，沒有把婦女全部應

負的工作廣泛地展開，固然，慰勞徵募的工作是抗戰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項，可是僅僅偏重在這這些工作方面，還嫌不夠。

(四)把握戰時的中心任務

戰時婦女工作的中心任務，概括地說起來，可以分爲二方面來說：

一是省(市)婦女會的中心工作，應該由各省(市)婦女會商承各該省(市)黨政機關規劃辦理的，一般說來有，(一)各就所在地分別舉辦婦女識字班，兒童施教團，各機關女職員座談會，鄉村婦女聊誼會，及家庭訪問隊，暨出征軍人家屬慰勞隊等，以集中的力量，作爲縣市的示範。(二)各就力量所及分別設立省兒童保育院，省婦女手工業傳習所，婦女生產事業訓練班，家庭副業訓練班等，以雄厚的力量，補縣市能力的不及，(三)各就力量許可，分別舉辦婦女工作巡迴督導團，婦女工作人員訓練班，婦女讀物的編輯發行等事業，以加強輔導與推進縣市工作的力量。至於充實與健全省婦女會本身也是必要的。

二是縣市方面的婦女會中心工作，應該各視環境情況與本身力量，商乘縣市黨政機關規劃舉辦的，一般說來，有：(一)充實與健全各該縣婦女會的組織並普遍設立分會，以加強工作的機構；(二)分別創辦婦女補習學校，成年女子學校，工讀班，問字代筆處，書報社，及圖書館等，以提高女子文化水準，(三)分別籌設小規模鄉村手工藝傳習所，家庭副業傳習所

，農藝或園藝生產訓練所等，以充實女子生產技能。(四)分別籌設女子職業介紹處，生活指導處，家庭衛生指導處，小規模女子診療室，及西法接產院等，以保障女子的生活與健康。(五)分別籌備小規模托兒所，保育院，戰時各種服務隊，以培養女子社會服務的能力。以上所列，都為經常而有固定性的，至於有活動性，如徵募慰勞宣傳等項，是須不分上下，協同一致，全力擔負的。

## 第六節 特種社團

「特種社團」是一個習慣上對於特種社會團體的簡稱，它包括一般社會團體以外的團體，依照目前情況而講，是包括有文化宗教等八種團體。不但內容繁複，而且各種團體的組織性質和法令，各有規定，互不相同，所以把它們列為一個方面者，是因為它們雖然組成份子各不相同設立數量並不衆多，但它們性能都可以從各不相同方面去嚴密社會組織，促進社會的進步和增加社會的幸福。所以一個社會工作者從事指導的時候，必須認識它所包含的範圍，和各個不同的性質，和組織要領。

### 一、認識特種社團的範圍

特種社團的範圍，依目前情況而講，有下列八項：

## 第三章 民衆團體的指導要領

1. 文化團體：如各種學術，文藝團體及國際文化協會等組織屬之。
2. 宗教團體：如佛教，回教，基督教，及理教會等組織屬之。
3. 慈善團體：如紅十字會，紅卍字會及各種救濟會，善堂等屬之。
4. 公益團體：如救火會，醫學會，同鄉會，聯誼會等組織屬之。
5. 體育衛生團體：如體育會，國術研究會，衛生協進會等組織屬之。
6. 抗敵救國團體：如抗敵後援會，及戰時工作團等組織屬之。
7. 教育會：如省縣市區各級教育會屬之。
8. 兵役協會：如省縣市鄉鎮各級兵役協會屬之。

## 二、認識特種社團的性質和組織要領

### 1. 文化團體

文化團體範圍甚廣，依規定，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的團體，都可稱為文化團體。它的總目的是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的進步。

文化團體的名稱沒有一定，但應與各該團體的組織宗旨相符。至於內部組織方式也沒有一定，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斟酌規定。

設立文化團體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的規定辦理，發起人數暫定為三十人，如以團體

爲會員或設立分會者，須請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至組織範圍屬於地方性者，受當地高級黨部的指導，其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且有發展文化事業遠大計劃者，受中央社會部直接指導。

文化團體的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共同活動，並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2. 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以研究教理推行教義爲目的。其組織準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的規定。

基督教或耶蘇教等宗教團體，大都具有國際條約關係，暫時毋須按照一般人民團體指導辦法辦理，惟應着重於對教會人士的密切聯繫，以期於一般社會工作上，彼此互相合作，而取得領導。

## 3.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祇要有五人以上發起，即可申請組織。

慈善團體組織已往者未見健全，事業表現亦殊脆弱，以致社會救濟工作迄今未上軌道，社會工作者，應善爲運用慈善團體的創立精神，切實指導其充實內容，加強組織，發揚社會

救濟的效能而普惠人羣。

#### 4. 公益團體

公益團體大都以業餘性質從事社會公益工作而組織成立的，以救火會而講，此爲民衆公益工作的最重要者，應指導其協助政府辦理消防工作。至於同學，同鄉會，苟指導得宜，亦均能本其崗位能力，而荷負公益的任務，至於組織要點，有單行法規的，應照單行法規辦理，未有單行法規的，可參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的辦理。並須向當地黨政機關中請核准備案。

#### 六體育衛生團體

體育衛生團體的組織法規，同公益團體，不過體育衛生團體已往未講多多推動，多多領導，以致有助於民衆保健工作，很是微淺，自應作有計劃的領導發起組織，使努力從事保健工作，俾民衆的健康水準，加速提高。

#### 6. 抗敵救國團體

抗敵救國團體的組織法規規定，亦同公益團體。但地方救國團體組織複雜，爲統一領導集中力量計，應統歸縣抗敵後援會指導並督促其工作，不可分散力量或工作重複，並須切實遵守政府的指導。

## 7. 教育會

教育會的組織，有教育會法可資依據，其任務為研究改進教育事業，以發展地方教育，其組織分區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三種。在省內為三級，在直轄市內為兩級。均以行政區域為區域，各保持縱的系統。

但在實行新縣制而未分區之縣，則鄉鎮亦可設立教育會，又經教育部認為必要者或省（直轄市）教育會十個以上的提議時，得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區教育會僅須有二十人以上發起，即可申請組織。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其他對於會員資格的規定為：凡本區域內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會員：

- (1) 現任公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或社教機關職員（會計庶務員書記除外），
  - (2)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3) 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同等之學校畢業者，
  - (4) 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 (5) 對於教育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 縣市及區教育會採幹事制，省教育會及直轄市教育會採理監軍制，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



下級教育會爲會員，下級教育會應選派同數代表出席上級會議。

教育會在已往很多被人利用爲鼓動學潮，傾軋異己的工具，對於真正改進地方教育的爲數很少，現在國民教育以新穎姿態出現於戰時，如何運用教育會組織力量去推進國民教育，誠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

#### 8. 兵役協會

兵役協會以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撫慰抗戰軍人家屬，增強抗戰力量爲宗旨

在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未公佈前，各地人民協助兵役工作所組織的團體很多，但名稱不一，而組織內容亦參差不齊，自兵役協會組織大綱公佈以後，原有協助兵役各種團體應一律歸併於協會，以一力量，而利工作的進行。

組織的要領組織大綱裏已有很詳細的規定，不過協會組織純係義務性質，其組織程序與一般人民團體相同，但如民衆未能自動發起，應策動發起組織，其發起人數，可斟酌實際辦理的。

## 第四章 社會救濟事業的實施

### 第一節 社會救濟的意義與作用

自抗戰發生後，無形地把社會救濟事業，分成爲戰時的，與平時的兩種。本來，社會救濟不必劃分爲平時與戰時，非惟其對象相同，抑且本旨都是爲鞏固社會基礎，促進社會福利。但平時的社會救濟，其出發點爲安內攘外，務求戰爭的最後勝利，所以儘其對象與本旨相同，但在實施的意義與作用上，却很明顯地分別出：前者爲強國民心，維護民力，前者爲激勵民心，發揚民力，尤以近代科學發達，戰爭日趨殘酷，既擴大了後者的救濟範圍，又削弱了後者的救濟力量，增加了後者救濟的困難。然而，戰時的社會救濟和平時的社會救濟並非互不關聯，戰時要以平時爲基礎，平時要作戰時的準備，所以戰時的社會救濟可以說是平時的社會救濟的加強與擴大而已。

### 第二節 社會救濟的轉形時期

抗戰起後，因爲誘敵深入，淪陷了廣大的土地，增加了民衆失業所，甚至家破人亡的

苦痛。中央當局有見於災象的嚴重，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裏很明白地規定：「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和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因為民衆爲國而遭受犧牲，因是國民應有的義務，而政府協同社會力量以實施救濟，也是政府義不容辭的重要責任，在平時一部份貧民或失業羣，或許還可求助於他的親友，以維持其生活，但在戰時，親友們即不爾散，亦都自顧不暇，非賴政府的助力，自不能解其燃眉的苦痛。同時，救濟遭難民衆，可以減少後方顧慮，安定後方秩序，「饑寒起盜心」，不予救濟難民爲敵僞誘騙，向歧路謀生，抑且施以救濟，可以增加抗戰的人力，增加軍事和生產部門的力量，更繫其愛國的熱心，堅其抗戰的壯志，而其爭最後勝利的到來。因此，一而在政府方面組立振濟委員會，並附設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主管並統制救濟行政，一面運用社會的各種團體組織，大規模辦理救濟戰區難民的工作，如分區救濟戰區難民，辦理緊急及特種救濟，輸送和疏散難民，教養和救濟難童，以及辦理一部份難民生產工作等，都能配合軍事的進度而作有效的實施。

然而，現在抗戰已至最後階段，不但由於敵國空軍的殘酷，使廣大的中國領土，無處不成爲淒慘的戰場，以及敵國海軍南進的陰謀暴露，使國際外援的資源，不能暢快內流，而且由於我軍抵抗的英勇堅強，已使整個戰局形成持久而對峙的階段，這國事實反射到社會事業上，覺到整個社會救濟事業到了一個轉形的時期。

第一，由於戰局的對峙，所有爲陣地轉移而受難的民衆數量雖已減少，但由於敵機四出狂炸，後方的民衆，隨時有遭受毀家喪身的危險，所以社會救濟的範圍已由前方擴大至於後方。

第二，由於戰局的持久，民衆遭受敵僞引發的天災人災的侵害程度的加深，除了流離失所和毀家失業的苦痛外，更添生了教育，生產，疾病，衰殘，等的苦痛，所以社會救濟的性質已由臨時性的急振而演進爲經常的救濟。

第三，由於外援的來源縮減，同時由於第一第二兩種原因，政府的力量不能如前豐厚，無形中削弱了救濟的負擔工作，所以社會救濟的工作已發展到由政府倡導而至民衆自力主持的階段。

所以，社會救濟已到了一個新的轉形時期，今後如何謀得一個有效的實施效果，固在整個組織制度上，應從長研究，以謀早日建立，而對於社會救濟的範圍，和實施方法，在此實施亦須加以注意。

### 第三節 社會救濟的範圍

在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修正公佈的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中可以看到各地方救濟院應設的有

：養老，孤兒，殘廢，救嬰，施醫，貸款等六種部門，而在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裏規定各省市難民救濟委員會，所辦的事務是：難民之收容及運輸，難民之給養保衛及救濟，以及難民管理和配置等三項，在這二種辦法中所規定的範圍都覺得未能盡合社會救濟在轉形時期的需要，前者稍近消極，惟後者亦欠缺一般化，而且以對象而分別其項目，似不能概括其整個，所以目前社會救濟的範圍，認為應該擴大而確定如下列八項：

1. 安全救濟 所謂安全救濟，首要當為生命的安全救濟，如當偶發的重要大災難，其災象已成或將至，民心惶恐，急需安轉助安的事項。當屬於安全救濟的部門，此外如空襲救濟，戰地難民救濟以及居住行旅的安全救濟等等，都屬於這類。

2. 失業救濟 所謂失業救濟當不僅以已往有業而因故失業的份子，使其各歸原有的職業領域而維繫其生活，發展其本能的事項為限，對於無業或求業不遂的，也應該予以合理的救濟，使人人有業，個個樂業，已往救濟工作祇注意到無業游民的救濟，這是消極萬分的事情，理想的失業救濟工作，要包括人才調劑工作，纔算是健全而週到。

3. 生產救濟 所謂生產救濟是指當民衆喪失生產能力或缺乏生產工具生產資本的時候給予幫助，使之繼續進行生產工作以完成生產工作的目的的事情。所以貸款與貸種子，貸耕具，甚至集體補助勞力的事情都應該屬於這一類的救濟工作。

4. 教育救濟 所謂教育救濟一般以爲專指失學青年的救濟和教育人員的救濟而言，其實不能忽略了一種重要的教育救濟，就是失學兒童和文盲的救濟。在廣大的農村裏，因爲生計的關係而喪失教育機會的成人和兒童，在目前尚佔著驚人的數字，這是社會災象中最嚴重的一種，從事救濟工作雖力量有限，不能使教育救濟工作全部集中到失學兒童和文盲身上去，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同政府和其他機關團體努力辦理，使救濟工作，儘量積極化，儘普遍化。

5. 疾病救濟 所謂疾病救濟，就是施醫，施藥，施材，以及掩埋等項。人生生死不能不算大事，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對此不能不加救濟，然而往往因爲限於力量，對於這項救濟工作祇限於消極的殮葬救濟，對於事前的如公共衛生和防疫工作每多忽略，這是應該注意的。

6. 產育救濟 所謂產育救濟，標指貧苦妊婦的救濟，棄兒貧童孤兒的濟養等事，臨產貧婦的救濟，一方面可以減少棄嬰，一方面可以獎進生育，這是至要的工作。在過去祇注意到棄兒孤嬰的救濟，忽而於貧苦妊婦的救濟，這是需要注意辦理的。

7. 饑寒救濟 所謂饑寒救濟有二方面，一方面是辦理倉儲，救濟糧荒，與興工代賑等，這是屬於積極方面的，一方面是施粥施衣等是屬於消極方面的，人當饑饉酷寒的時候，得施

一衣一粥，即能綿延一日的生命，此後得遇生機，自然是此一粥一衣的幫助。然而這是一時的援濟，難保長久的溫飽，所以根本的救濟，還是要從辦理倉儲救濟糧荒和興工代振等，尤以建倉積谷不但可以防飢饉，還可調節民食，充實國防，在這抗戰時期益覺甚重要了。

8. 衰殘救濟 所謂衰殘救濟，係包括無力自救，無人撫養的衰老男女之救濟，過去各地養老院殘廢所的設立，亦多有成績可觀，但大都是點綴性質，談不到普遍，現在出壯軍人日漸增多，無人撫養的衰老家屬，當隨而增加，同時敵機空襲的慘酷，無人撫養的殘廢人亦與日俱增。衰殘救濟事業的需要民衆去努力協助辦理的情形，益很是迫切。

綜上所列八項社會救濟事業，雖不敢說已包括了社會救濟的全部，但就職時的社會救濟而言，祇要是以適當妥善的方法，依照人，事，時，地，物的不同情況去辦理，相信已足夠達到激勵民心，發揚民力的要求。

#### 第四節 社會救濟的實施方法

社會救濟的實施方法很是繁多，且亦不能作呆板的規定，尤不能在此詳為討論。不過，有四點值得注意，現在說明在下面：

(1) 改正救濟的態度。救濟者如認定予受難者一瓢飲，一簞食，就算完了救濟的任務

「未有自尊心不願徒受此『嗟來之食』，因在沒有辦法的願受此救濟，但與豕養獸畜有何分別？且增加社會負擔耗費國家力量有何意義？救濟事業是人類同情心最美麗的表現，是助人解決困難向上成功的鉅舉。黃山谷詩有：『願君早作救濟舟』，救濟者的應有態度，已暗示得很清楚，從事救濟工作者如一開離這種態度，則就談不上收取救濟的成果。

(2) 注意人分工與合作。救濟工作的範圍既如上面所說有八項之多，則所需要的力量，當然不在簡單，如急圖事功，而獨自兼營并施，則百舉難有一成，如兩慮重重而不聯合助力謀求開展，則雖舉一事亦難有結果，總裁對於處理事務法則，曾有訓示，『必須分工始能專精，必須合作始能成功。』(科學的道理)，以之推行社會救濟事業，實是最好的法則。因為不合作，則力量單薄，當不能付重大的災難，同時不分工，則步驟紊亂，責任不明，也必不能實施部門衆多的救濟事務。

(3) 講求實際效果。社會救濟工作、要實際效果的表現，比其他工作還要迫切，因為受難者所需要是實惠，決非飄渺虛遠的希望，也非不能實現的虛諾。同時救濟經費的募集困難，散發容易，欲求一一不落虛空地，一個個難民得到實益，自必需要講求實際效果，對於專制的準備，臨事的部署以及事後的檢討功失，都應該入木二分，鞭撻入裏，隨時對於經手人員的妥選，實施步驟的詳訂，都與講求實際效果有很大關係。



(4) 推行災金準備。救災準備金制度，在省縣方面尚沒有普遍注意辦理，對於災害發生的時候，每每措手不及，同時這種制度的良規，還沒有普及到民衆團體中去，以致每每款未募齊，而災象已深，施救已不及，今後必須上下協同努力推行此種制度，使之以百年久遠的準備，應付萬一到來的災難。

最後，還須一提的，就是各地慈善救濟團體。在過去都半未臻健全，而各種民衆團體，在法令上規定的任務裏關於社會救濟的事項，亦都未切實實施，這固是有關制度問題，但領導者如能於救濟工作的意義和作用加以發揮，對於如何爭取助力化除阻力上加下功夫，則工作的成功，當可有相當的把握的。

## 第五章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

### 第一節 指導的原則

一、要以農村爲實施事業的中心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村可說是國家經濟的中心所在，也可說是國家政治的中心所在。農村的興衰，關係國家民族的興衰很大。時至今日，對日抗戰期間，不但兵員的補充，有賴於大廣農民的應徵服役；而且爲反抗敵人的經濟封鎖，又必須鼓勵廣大農民勞力生產，改進生產，提倡副業，舉辦各種工藝，力求生產品的自給自足，以增強抗戰的實力。所以對於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舉凡教育的，經濟的，慈善的……在在須要側重農村，一以增進大眾的生計，一以保障抗戰的勝利。否則，舍本逐末，無從謀有效果的表現。

二、要從民衆實際生活出發 從民衆實際生活出發，就是要針對民衆實際需要而有所設施，從而解決民衆真正的困難，謀服務效果的擴大。例如民衆的生計感到困難，必須指導合作社的組織，以減低中間人的剝削，避免物價高漲的損害。如效果有難民未曾安定，游民未得正業，必須辦理游民難民就業，以增進社會的安寧與保障難民游民的生活，如果有棄嬰未

養，難童失育，必須舉辦難童棄嬰的保育事業，以培植國家的元氣。凡此種種，都是從實際生活出發，都是針對民衆實際需要，民衆真正苦痛，要以社會服務的力量去實施的。如果，不針對民衆實際痛苦，從實際生活出發，則抓不到癥處，服務是無補於民衆的。

三、要因時因地而靈活選擇實施途徑。一從實際生活出發與一因時因地而靈活選擇實施的途徑的意義微有不同。其間稍有分際，前者是說實施社會服務事業是必須根據於民衆的實際生活情況，一本客觀的事實與背景而定事業的需要。後者是說各地民衆的處境不同，須得針對各地民衆的處境，從而計畫實施的事業，不能用一套呆滯的刻板的千篇一律的方式。比喻隣近戰區，設立難民服務站，便爲難民解決生活痛苦，並予以種種便利。又如在後方的駐軍所在，亦可利用時機，發動當地民衆去看護傷官兵，捐募慰物品，並代寫家書等服務事業。總之，社會服務事業的工作，如能根據不同時期的不同情況，而靈活選擇它的入手途徑和實施原則，比較是更有成效的。

## 第一節 實施的範圍

社會服務事業實施的範圍 未有明文規定，但依照實際環境情形，以及民衆本身需要，對於實施範圍，可以分爲下列六項：

## 第一項 關於文化事業者

一、舉辦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民衆學校與各種補習學校的設施，可以作為社會服務事業的先導，也可作為教、養、衛、管、各項事業的實施中心。它既比較是固定的事業，又可幫助其他事業進行。

二、舉辦民衆圖書館書報閱覽室 用以啓發民衆智識，提高民衆文化水準，在平時可以普及教育，在戰可以普遍抗戰宣傳，增強必勝信念。

三、舉行各種演講會及座談會 用以灌輸社會常識，激勵愛國思想，並訓練民衆參加集會的習慣與能力。

四、舉辦各種有關文化的競賽及展覽會 用以引起民衆對於求知的興趣，並糾正民衆的日常錯誤認識，使民衆對於政治的認識日趨進步，文化蒸蒸日上。

五、改良民間娛樂提倡民族戲劇音樂 為聯絡民衆感情，提倡正當娛樂，使民衆得於業餘調劑生活。利用民衆休閒的時節，提倡民族戲劇，糾正民間迷信，舉行各種娛樂；如民衆同樂會，民衆遊藝會等。

六、發行通俗刊物 通俗刊物為啓發民衆知識有效方法，使略識文字的民衆，都能明瞭內容，為補口頭宣講之不足，誠是文化事業所不可少者。

第二項 關於經濟事業者

一、提倡或舉辦合作事業 倡辦合作事業，可以減除中間商人的侵蝕，可以解除高利貸的盤剝，也可以利用合作的方式利用大規模農具，以增進生產的效率，故指導組織農村的供給，運銷、利率、信用、各種合作社，以排除生計的困難，對於安定市面繁榮農村，都有幫助。

二、提倡農村副業及園藝 農村副業及園藝之提倡，可補助農民的正業因受天災人禍的影響而收成減少的困難，如養豬養雞養魚養蜂以及造林種竹或興辦當地特有副產等等，對於農民的收入，可以增加，也可以達到地盡其利的功效。

三、提倡手工業及小工廠 小規模手工業如造紙，紡織，以及各種農產品的加工，都是可能興辦的小工業。提倡時費不多，而收效甚大的。

四、提倡小本借貸 小本借貸的倡辦，可以在農村青黃不接之時，解決農民因購種或備農具的困難，也可以誘導一般貧民從事小規模生產經營，對於民衆經濟生活的改善，其刺激力是很大的。

五、舉辦農產土產展覽或競賽 利用展覽或競賽的方式，來引起農民對於生產事業的興趣，並為改進農產的技術，而互相借鏡觀摩，確有積極的教育意味。

### 第三項 關於慈善救濟事業者

一、指導游民難民習藝就業 游民難民流浪失所，對於社會秩序頗有影響。予以收容教養，俾能各就職業，各得其所，其意義決不僅僅限於消極的救濟而已。

二、教導流浪兒童及難童 流浪兒童及難童的教導，是培養國家元氣的要舉。如能與專負兒童保育的機關，協力辦理，自是社會服務的重要工作。

三、舉辦托兒所 對於無力贍養的軍警人員子女，貧寒農家孤苦兒童，抗戰軍人遺族以及棄兒等，以托兒所的方式，予以收容教養，且是國家生聚教訓的基本。

四、辦理貧民難民救濟 貧民難民流離失所，狀極淒慘，所需救濟的力量，甚為廣大，故需聯絡當地團體，辦理施粥，施衣，施米，施醫，以及設立收容所，逐步籌謀解除其貧困不安。

### 第四項 關於衛生體育者

一、設立民衆診療所 爲一般貧苦勞動民衆免費施診，藉此提倡衛生，增進民衆健康。

二、提倡新法接生 爲灌輸生育的科學常識與改進接生方法起見，如舉辦穩姿訓練，家庭主婦生育的講習，均爲必要的工作。

三、利用民間季節習慣改善衛生運動 民間季節節中如五月端午，九月重陽等，均可利用其改善民衆健康的社會活動時機，民衆對之印象易深，收效亦易大。

### 第五章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

四、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家庭衛生是社會公共衛生的起點，故一切衛生指導，應從家庭衛生及清潔檢查着手，逐步再推及社會的衛生。

五、舉辦嬰孩健康比賽。比賽嬰孩健康是灌輸民衆育嬰常識及喚起民衆注意嬰孩健康的，有效而簡捷的途徑，也是費力少而收效大的事情。

六、舉行各種運動比賽。運動比賽在鼓勵民衆鍛鍊體格，可儘量利用民間舊有形式，不必拘泥於一般學校之徑賽田賽之類。

七、籌設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公共體育場不但可爲民衆練習運動的地點，且可供羣衆集會的場所。而兒童遊戲場的設立，可以養成兒童集體生活的習慣，亦可以補助一般學校設備的不周，自宜協商地方共同籌設。

八、舉行衛生展覽，衛生展覽是啓導民衆對於公共衛生常識的入門，應隨時地舉行，以收實效。

第五項 關於生活指導者

一、提倡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之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新生活之準繩，以簡單，樸素，清潔，整齊，迅速，確實，爲新生活的規則。以期剷除貪污，浪漫，懈怠，頹廢等惡習，矯正人心，改善生活，轉移社會的風氣。此項運動，宜集中力量，訂定計劃，普遍推進，藉收

潛移默化之效。

二、提倡勞動服務 使民衆認識勞動爲個人天職，對於政府實施徵工服役，驛運等，都能應徵參加。

三、提倡科學運動 我國內地民智閉塞，提倡科學，自屬必需，但可從簡易了解着手，如先以各種儀式圖表展覽，使民衆由認識而起模仿。

四、提倡節約運動 提倡節約，以養成人民勤勞生產的習慣，並糾正社會之奢迷浪漫的風氣。如舉行節約建國儲金運動宣傳，舉行節約建國儲金比賽等。

#### 第六項 關於人事諮詢者

一、舉辦升學就業指導 青年當將入社會或將入學校之時，一切茫茫，如能分別予以升學就業的指導，對於青年的幫助很大。此外舉辦補習班，代辦機關團體介紹人才等，當更爲切實。

二、舉辦旅店指導 爲便利行旅居寓，舉辦旅客嚮導，旅客通訊登記，公寓等，均爲適應社會需要的事業。

三、解答醫藥法律及人事問題之諮詢 關於醫藥法律及人事問題之諮詢，可設立人事諮詢處，以供民衆於生活上所發生的問題爲其解決。

### 第五章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



上列各項社會服務的事業，在各地經費和人力俱感不敷的時候，自難能完全舉辦。不過列其範圍，以便就當地民衆生活需要情形，分別緩急先後實施。惟各項工作，應盡量發動社會優秀份子率先倡導，利用當地人力物力；凡當地已經舉辦的，不必另行舉辦，以免重複。其已舉辦而未著成效者，應加以協助推動，總之，目標能一致，力量總能集中。

### 第二節 實施機構的設立主旨與組織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機構，規定以社會服務處爲主體，它的設立主旨有四；（一）爲發動黨員服務社會，創辦各種事業，建設本黨經濟基礎，增進人民對本黨之信仰，並利用服務機會，吸引社會優秀份子，加強革命力量。（二）應把握中心工作，利用地方財力，創辦各種生產事業，以健全本身經濟基礎，然後推行他種事業，尤應直接推行有利抗戰事業。（三）各地黨部應儘量發動政府，交社會服務處代辦各種衛生醫療及慈善救濟事業。（四）輸流發動黨員參加社會服務，但以防礙正業爲原則。

社會服務處的組織要點有三；（一）社會服務處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組工作，並得因實際需要，聘用技術人員。（二）社會服務處得按照其工作性質，組織各種工作團，除普遍發動當地當局外，並須聯絡社會優秀份子參加服務。（三）社會服

務處應組織董事會聘請地方負有聲望及熱心社會事業之人士若干人擔任董事，其職權規定：

- 一、籌措並保管經費
  - 二、審核收支
  - 三、設計各種社會事業
  - 四、審核社會服務處之工作。
- 至於社會服務處經費的籌措辦法有六點；如（一）商由地方政府指撥地方公產，官荒，山林，舉辦各項墾殖事業。（二）商由地方政府撥支原有公款。（三）舉辦黨員捐及其他各種募捐。（四）集資創辦食堂，旅社，公寓，新生活商店等及其他各種事業，由社會服務處代為經營，並提收手續費。（五）商准當地銀行界代辦各種貸款，收取手續費。（六）由各地社會服務處舉辦旅行事業，代客購買，並收手續費等，以爲日常支用的經費。

#### 第四節 文化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 甲、固定的事業

（一）舉辦民衆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的編制，組織，課程，和實施步驟，分述如下：

子、編制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失學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至六十人

#### 第五章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

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別組。修業時間可定一年，至於作業時間規定如左：(1)每日上課二小時，在上午或下午均可。(2)廢止日曜日，每週上課七日，每日三節，每節四十分鐘。(3)廢止寒暑假，惟視地方需要與習慣，如在農民耕種或收穫的農忙時期，得停課若干日，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

(2)成人班 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成年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婦女班。其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或酌予延長。其作業時間規定如：(1)每日上課二小時，時間以不妨害作業爲原則，(2)上課日期至少一百二十日。(3)每日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丑、組織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僅具有基本班者，不另設教師，由校長單獨施教。班次增加一班或二班時得設教師一人。如果在事實上有困難，自可以二人辦理一所，以正副教師合力主持。如班次增至三班以上，得另聘教師一人，因爲除教學以外，還要做其他社會活動事業。校長綜理全校行政並担任教學，教師襄助校長，負教導學生及辦理各項工作的責。

寅、課程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之課程，可分爲四類：

1. 國語 注重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2. 體育 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3. 勞作 注重必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之應用知識。
4. 算術 注重養成日常生活的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惟成人班加授公民常識一類，以宣揚三民主義，教以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國家犧牲的偉大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的地位和國際環境。以及戰時軍事常識，防空防毒，救護，國民總動員等認識。至於婦女班可增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 卯·工作步驟

1. 籌備工作：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成立之前，應先籌備舉辦的事項：(1)舉行社會調查，查學校所在地的地形及失學兒童文盲數。(2)舉行宣傳，以鼓起當地民衆入學的興趣。(3)適當的校址(儘量以利用原有公共設備為原則)，(4)購置最低的設備。(5)招請政府頒令入學)其方法有三：

挨戶勸導可補救文字宣傳的不及。又可以從此辦許多切實的工作如：調查字人數；勸導不識字的從速報名；解釋民衆的疑竇，如：為什麼民衆學校不收學費？辦學的經費是從何而來？短時期內怎樣能學習成功？畢業後有什麼便利等問題，

並且代為排除困難；或向其父母說明遷校的好處，或向其說服一般頑固翁姑准許其子弟來校。

領袖 聯絡地方領袖可以請其贊助宣傳，參加招生運動；請其介紹失學兒童因爲地方領袖可以感格羣倫，他的一言一語，都有莫大的力量。

開學之先應有遊藝會等舉行以藝術的感化力量。吸引民衆向學的志願。

要領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的教育要領，應該確切地把握住下列各點：(1)人格訓

練先於知能教學，(2)自教重於文字教育；(3)先流動的而後固定的；(4)先社會式而後學校式；(5)教，養，衛，同時兼施；(6)兒童，婦女，成人須同時兼顧；

3. 教學方法 (1)用單元學習法，使學生易明其要旨；(2)自學輔導兼啓發式，俾天才低能各生，均能感覺趣味(3)盡量使用實物教授，以正確其觀念；(4)養成學生發問的習慣；

4. 管訓方法 (1)多用積極方法，少用消極手段；(2)多用團體制裁，少用個別責罰；(3)多與家庭聯絡；(4)賞必信，而罰不乱施；(5)特別注意整齊嚴肅。

5. 留生方法 留生問題爲辦理民衆學校中最重大的，如不能解決，則辦理難有結果。依照實際經驗，認爲以下的幾種留生方法，可以施行。

甲、保證——各生入學時，須覓一妥當保人，以後如遇該生無故缺席，則通知保證人，加以督促。

乙、訪問——教師到缺席學生的家庭，聯絡其家長或關係人，詢問缺席原因，講述缺席的弊端，並調查該生家庭生活狀況，如有機會亦得加以指導。

丙、分組教學——如天資愚鈍，來校後功課趕不上的，則分組學習，可免躑躅的痛苦。其他如環境佈置，教材適合，師生融洽，均可引起來校之興趣。此外多加課外活動機會，獎勵勤學不缺課的學生，多用激勵暗示方法，以及不隨便放假等，均宜注意。

## (二) 設立民衆代筆問字處

子、代筆的範圍 1. 書信 2. 便條 3. 柬帖 4. 契約 5. 對聯

丑、方法：民衆如有請託最好隨請隨辦；如當場實不能辦就者，可約定日期來取。至於代筆時間，無須規定，但請求代筆時，應將其姓名齡，籍貫，住址及代筆事項分別登載，以便查改。

寅、問字的範圍 1. 不認識的字 2. 看不懂的書 3. 算不來的帳 4. 弄不懂的信 5. 不明白的事情 6. 其他在知識技能範圍內的事情。

## 第五章 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

卯、解答態度 必須誠懇，如果不易使其瞭解時，自當再三舉例詳說，至其明白為止。

(三)設立民衆閱覽室 民衆閱覽室它是供給民衆知識的場所；論其效用，於未受教育者，啓發其知能，正受教育者，助長其知識，已受教育者，增進其知能，而其目的，在灌輸民衆常識，改善民衆生活，其辦理應注意之點如下：子、須分成人閱覽，與兒童閱覽兩處；丑、爲便利看書手續，使一般民衆樂於閱覽與容易取閱計，當採用開架式陳列；寅、關於報紙上最重要而應注意之處，須用顏色圈點，引起民衆之注意。卯、每日閱覽人數，須有詳細紀錄。辰、關於自然科學方面的根本，圖表，儀器等陳列品，均須附加詳細說明，使民衆易於了解。

## 乙、活動的事業

### (一)舉行各種集會

子、講演會 爲提高民衆知識起見，每週舉行一次，聘請各界名流及地方黨政高級人員担任宣講如下各項科目：(1)總理遺教(2)總裁言行(3)醫事衛生常識(4)戰時常識(5)先烈事略(6)時事報告(7)故事(8)其他。至於講演時應注意：(1)担任講演者其儀表要樸素，態度要溫和，而能操當地土音或和土音相近的話。(2)先要和

地方上素有聲望的人聯絡，並請其介紹，先使聽衆發生良好的印象。(3)講詞要深入浅出，由近而遠，並須通俗避免一切時髦名詞，術語必須轉換鄉土語。(4)集會時不要呆板的採用一種方式，儘量利用各種民間集會。

丑、座談會 座談範圍可以：(1)地方上應興應革事項(2)對於地方政府建議或請求事項(3)時事問題等為範圍。座談時應注重自動發問，自動討論，指導者僅從原則上予以指示，又於各項問題結果，應歸納以便貢獻政府參考。

寅、文化競賽會 如舉行民衆演說比賽，書畫比賽，歌詠比賽等都可以引起民衆興趣與競爭心。以競賽方式推進地方文化。其方法如下：(1)先由民衆學校學生入手(2)利用學生勸導民衆自動參加(3)舉行時擬訂計劃並請定批判員(4)擇優者予以獎勵。

卯、展覽會 展覽會的辦理，其應注意之點如下：(1)展覽時間要利用民間習俗上的集會時間(2)展覽品必須與民衆生活相關聯者(3)展覽品宜避免諷刺或有傷風化者(4)展覽品宜有簡要說明，使民衆易於了解。(5)展覽品宜由民間搜集，注重鄉土著名產物，有價值文獻。(6)展覽場所須在交通要道。

辰、提倡民族戲劇音樂 各地時有戲劇如楚劇，川劇以及民間戲劇如花鼓會，木偶戲等



均可廣為提倡，但為充實並加以改善起見應做到下列數點：(1) 協同當地對於藝術有素養的份子，以有組織的方式，從事改進提導。(2) 應以抗戰建國為題材中心。(3) 應深入農村，與廣大民衆同樂。(4) 利用電化設備，擴大與增進戲劇的演出效果。

### 第五節 經濟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 甲、固定的事業

(一) 舉辦合作事業 如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利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等，依其性質，針對民衆需要分別組織。惟須注意下列要點：

(1) 指導人員必須時時要為社員自己管理社務，自己推進業務而努力準備；(2) 發展社務要與訓練社員同時並進；(3) 設備儘量簡單，資本運用必須靈活；(4) 職員儘量在社員的優秀份子提拔；(5) 以社員各別的良好信用，去鞏固社的集體信用；以社的集體事業的健全，去維護社員的個別事業的進展。

#### (二) 提倡農村副業及園藝

(1) 開闢農場 地點宜在社會服務處附近，一則可以供給民校與補習學校學生做勞作實

習的場所；二則可以做指導當地農事的根據地。所以農場在經濟可能範圍內應儘量推行以下各種事業，以爲農村示範或倡導。

A、農藝方面：指導改良栽培稻，麥，棉麻，豆，及玉蜀黍等種子及各種作物全部耕植工作。

B、園藝方面：指導新法栽培果木，蔬菜及花卉等。

C、畜牧方面：指導改良飼養豬，雞，牛，羊，等家畜以及養蜂養魚等事。

D、森林方面：指導推廣苗圃，森林培植工作。

E、蠶桑方面：指導蠶繭改良育蠶方法，蠶病預防，蠶具改良及烘繭製絲等工作。

F、其他關於農田水利，農具改良，以及土壤肥料等改善工作。

(三)提倡手工藝及小工廠 手工藝的提倡和小工廠的倡辦，是增進民衆副業收入的要訣，也是利用各地民衆餘財餘力的良方。不過，各地太抵因經費難籌或技師難聘，都視爲畏途。其實各地不乏殷富的士紳與空閒的民衆，一經倡導，經費有了以後，技師指導人員也可有著落。但必須有許多要點須加注意的如：(1)資金必須注意靈活運用，不使呆固存滯，以短時間內能獲利潤者爲原則。(2)產品必須要注意推銷的便利，也就是要切合當地的需要。(3)物質設備不妨簡單，務使資本運用力量的增大。(4)倡辦的工藝品，須利用當地原料，

而其製成品爲地方上所缺少者。(5)尾衆得會的技巧，可以單謀生者。

### 乙、活動事業

(一)舉辦農產土貨展覽或競賽 舉辦農產或土貨展覽，可以選擇農民自己場中心裁而得良果的成績爲展覽主品，必要時並可以田畝與田畝間的耕耘方法成績爲集體展覽品，可能時或可徵集國內外優良成績品或照片展覽，以爲相互觀摩的材料。至於農產競賽可與展覽相輔並行，一面以展覽的方式互相競賽，一面以競賽的物品公開展覽。不過有四點要注意的：(1)展覽品與競賽後對於優良的不僅予以獎勵就算了事；要利用之爲增進生產的動力，可供相互取法者應廣爲宣揚或可利用集體方式共同試驗，增加生產。(2)展覽與競賽要切合時會，與民衆勞作保持聯系。(3)展覽要普遍普及，使一般民衆均得參加。(4)獎品要實惠而普遍，使受獎者有榮譽外，並合實用。

## 第六節 慈善救濟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一)指導游民難民就業

(1)調查登記難民游民人數及狀況 爲明瞭難民，游民實際情況，以便指導就業起見，

應分別將難民游民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能力及其人數等，確實查填，以便實施指導的依據。

(2) 分設難民輸送站及游民收容所 查難民自災區逃出時，或即遷移遠處或暫居留隣縣，而其食宿醫藥，均成問題。應由社會服務機關會同地方慈善團體訂定辦法，於難民經過路線，擇要分設難民輸送站及游民收容所，協同黨員，社會人士參加服務各輸送站及收容所，應備茶，粥，飯食及簡單藥物，俾解飢渴而資休養。

(3) 編組難民游民築路隊及運輸隊 就收容之強壯難民游民，編為築路隊及運輸隊，增開內地狹小公路，以利軍運與貨物運輸。築路隊應以人數之多寡再行確定編制，由服務處會同黨員辦理管教，以工代賑。至於運輸隊亦以人數之多寡，確定編制，協同地方政府供給工食，供給工具，並派員管教，按照政府所頒的驛站辦法，分段派隊川駐，負其勞務，運輸段長不得過二十公里，以節勞度，運費由政府收取，提一部份為獎勵金，用以獎勵。

(4) 編組難民游民工程隊，予以短期的訓練 我國後方內地，亟需建設的工程，如工廠住宅的建築，道路溝渠的開闢，河道堤壩的掘築，此種土木工程，需用曾經訓練之工人甚多，由服務處選擇身體強壯，粗有技藝之難民游民，編組工程隊，會同地方

政府，聘請當地專技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分爲土工，木工，鐵工等，訓練完了，轉爲介紹任用，其勤勉者，酌予獎勵。

(5) 推設災民移墾區 查災民移墾，爲開發地利，增加生產，調節土地與人口的不均，建設理想的農村，實救濟災民的善法，且亦鄉村改進的要圖。其法可協同地方政府，選定荒地，酌設移墾區，收容災民，視其耕作能力，給予墾殖田畝。務以地盡其利，人盡其力爲主。其經費之開支，與公共設備，管理教育等費，則請由地方政府籌措。惟開墾建築伙食，購置等費則採貸款方式，借予墾民合作社，分期攤還，俾災民知所負責，而免流於依賴之弊。

(二) 難童教育 教育難童，爲扶植國家的元氣，其方法如下：(1) 收養年齡：以六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孤苦無依之戰區難童，陣亡將士遺孩。(2) 教養期限：依能力之大小，分別酌定，至其能自謀生活或免費升學畢業時止。(3) 教養兒童，特別注重於清潔衛生習慣的養成，及勞動生活培養，團體生活指導。(4) 教養兒童實爲特殊教育，社會服務處，在人力物力限制之下，自不能單獨辦理，應聯絡辦理慈幼事業機關，通力合作，互相研討，藉收互助效果。如兒童教養機關當地已有設立，社會服務處可從旁協助之。至於托兒事業，亦可附設兒童教養機關，而使嬰孩得到完善的救濟。

## 第七節 衛生體育方面社會服務事業實施方法

### 甲、固定專業

(一) 設立民衆診療所 民衆診療所的設備，當視地方財力情形而斟酌。最低限度的設備：須聘醫師一人至二人，主持所內務。並設置民衆患內外科必需的藥品；如阿斯匹林，金雞納霜，紅藥水，碘酒，藥水棉絮，橡皮膏等。可能時製備簡易藥箱，註明用途，於各地。至於治病手續，可取掛號金，對其病況立表記載，並詢問病之內況，隨時灌輸衛生常識。而對於當地防疫，種痘，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的事項，均須責成民衆診療所辦理。

(二) 設立公共體育場及兒童遊戲場 當地如已有公共體育場的設立，可用充實設備：如籃球，足球，石鎖，石擔，跳遠跳高架，沙袋，以及標鎗，大力等運動器具。如未經設立者，可請協同地方政府辦理之。兒童遊戲場應分別設置，範圍不宜大，各項設備以有益兒童身體爲要。如秋千，木馬，軒輊板，滑梯，浪木等遊戲用具，均可斟酌設置。

(三) 舉辦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運動 我們要實施家庭衛生指導及清潔檢查。可能時最好採用下列二種方法：

(1) 組織方面 子、組織家事改進會 每月中舉行一次，講演家庭衛生，兒童教養等方法；並互相討論交換關於家庭衛生清潔事項的心得或意見。丑、組織婦女同樂會 每月底舉行一次，指導一般主婦，提倡正當的娛樂，革除家庭的不良惡習。

(2) 活動方面 子、舉行家庭整潔檢查 聯合家庭婦女，按時舉行家庭整潔檢查，一方面提高察庭婦女注意整潔的興趣；一方面藉此聯絡家庭婦女間感情。檢查以後，對於優良的家庭，予以相當獎勵，對於有待改進的家庭，懇婉轉勸導，督促改進。丑、舉行家庭訪問 家庭訪問的實施要點，其四方面應該注意的；1. 要普遍的訪問，要經常的訪問。2. 要明瞭訪問家庭的內容，要解決訪問家庭的困難問題。3. 要有正確扼要的記載。4. 要注意訪問的態度，以引起家庭婦女的友好情感。寅、特約模範家庭各家庭中如有勤勞、節儉、注重，整潔衛生等項，可供其他家庭的觀摩的，就特約為模範家庭。以為推行家庭衛生的基層據點。

### 乙、活動事業

(一) 舉辦嬰孩健康比賽 舉辦嬰孩健康比賽，它的意義與作用有三：(1) 促進婦女對於育兒的科學常識。(2) 糾正婦女對於育兒的不良方法。(3) 聯絡家庭婦女的情感，以為實施

兒童衛生教育的途徑。實施方法的原則有五：(1)參加比賽的兒童要普遍而能及於勞苦民衆的兒童爲原則(2)評判的方法要精密，要正確，絕對不能因人而隨便定獎。(3)受獎的兒童家長應將哺育心得普遍宣傳。(4)獎勵要寬大，獎品要實惠。(5)比賽時應以和婉態度招待婦孺，並乘機宣揚育嬰智識；至於評判手續，尤須簡捷，以免婦孺踴擠勞累。

#### (二)舉行各種勸勵比賽

(1)踢毽比賽 踢毽子是我國民衆遊藝之一，最近體育專家研究，認爲合於體育運動原理。踢毽比賽舉行極易。教育部曾頒佈比賽項目及規則八條：

一、與賽者不分男女壯幼

二、比賽分兩種：(1)普通賽(2)特別賽

三、普通賽爲盤踢，用左右兩足的內踝邊，各輪踢一次爲盤踢。

四、普通賽五等：一等——七百踢以上，二等——五百至七百，三等——三百至五百，四等——二百至三百，五等百踢以下。

五、特別賽爲交踢，即兩足跳起相交，將毽子從身的右旁或左旁跳出者，爲一交踢。

六、特別賽分三等：一等——百跳以上，二等——五十至一百，三等——五十以下者。



七、同等者相比賽，每等爲一組，以踢數的多寡，定給獎的等級。

八、比賽只分盤踢，交踢，兩種，其他各種式樣，屬於表演性質要式樣的多寡，姿式的優劣，定給獎的等級。

(2) 風爭比賽 爲提倡正當娛樂及利用民衆休閒。每年於冬末春節時舉行風爭比賽，凡興趣濃厚而技術優良者，酌予獎品，以示鼓勵。實施比賽時可規定比賽辦法如：

一、與賽資格 凡本地民衆年滿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可報名與賽。

二、比賽方法 與賽民衆分若干組，按照年齡大小分組，每組各取若干名。

三、比賽項目 分鶴形之奇特，高度，琴聲，音聲，上升之優劣等。

四、其他報名日期，手續，地點及與賽時間，次序等均宜規定。

## 第八節 生活指導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一) 提倡新生活運動

子、實行的目標：(1) 使民衆在禮的方面最大限度逐漸自動做到：1. 見總理遺像要敬禮；2. 升降旗時要立正？3. 唱黨歌時要起立，4. 尊敬有功黨國的偉人；5. 對老弱的人要有禮貌；6. 遇見尊長及熟人，要問一聲「好嗎」？7. 人對我無禮貌，我

不可以無禮相報；8. 要以禮貌去感化無禮貌的人；9. 舉止動靜，都要合乎規矩

(2) 使民衆在義的方面最低限度逐漸自動做到：1. 自己不願意的事，不要勉強他人。2. 幫助窮困老弱殘廢的人；3. 願做公共有益的事；4. 做公益事，不望人家報酬，也不望人家頌揚；5. 肯爲正義犧牲；6. 閒談莫論人非。

(3) 使民衆在廉的方面最低限度逐漸自動做到：1. 不是自己應得的東西，決不貪取；2. 不因窮困而精神頹唐；3. 不因貧賤而異其志向；4. 富可守窮，不作軌外勾當；5. 要存知足的心思，不作分外的要求；6. 不受奸人賄賂。

(4) 使民衆在恥的方面最低限度逐漸自動做到：1. 要記得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恥辱；2. 要努力恢復失地；3. 要以自己不及人爲恥；4. 要能改過從善；5. 要時常不忘恥辱；6. 知恥就要設法雪恥。

(5) 使民衆關於衣食住行各方面都能處處要合乎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迅速，確實。

五、實行的步驟 1. 要先從自己及自己家庭做起，以身作則。2. 再就領導的區域做起，先勸導，繼而糾察，期使民衆切實實行。

實、實行的方法。1. 利用各種社會組織普遍推行；2. 不要過於拘泥形式，要因時因地制宜；3. 用教育和說服方式，啓發人民之自動自覺自治精神；4. 加強民衆組織，如保民大會，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壯丁隊等，使運動能透過各種組織推行；5. 以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爲推行之重心；6. 黨員團員應以身作則，率先奉行；7. 利用茶館，說書場及公共娛樂場所宣傳；8. 與其他各種社會運動配合。

(二) 提倡科學運動

子、實施原則 1. 積極的闡揚科學常識，消滅的糾正民衆保守的宿命的觀念。2. 造成科學環境，儘量發揮與利用科學效能。3. 接受已有的創造，研究未有的發明。

丑、實施方法 1. 從片斷臨空的宣傳，以喚起民衆的對於科學的興趣後，即作有系統的灌輸，以期一般科學常識普及於一般民衆。2. 文字的宣傳，圖畫的宣傳，以及實物照片的放映而外，尤須注意各種科學工具的實地試驗與採用。3. 應訂定一民衆應具的科學常識標準範圍，聯合各種團體組織，除特定時間特別注意宣傳活動外，尤須經常努力辦理，以期人人達到應有科學智識標準。4. 獎勵民衆發明，扶助民衆發明，如經發明成功，而確可應用時，應以大規模力量接濟幫助，使之光大他的成果。

(三) 提倡勞動服務

子、策動黨員 黨政軍機關各服務人員，教職員學生，婦女及社會團體，當地民衆，參酌當地情形，分別擬具組織簡則，成立勞動服務團。

丑、勞動服務團之工作，應依照新運總會所訂定之「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初步推行方案」分別推行各項勞動服務工作。如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第六條所規定的：  
1. 守時運動；2. 民衆識字運動；3. 社會衛生運動；4. 體育運動；5. 羣育運動；6. 社會衛生運動；7. 提倡合作運動；8. 促進保甲運動；9. 利用廢物運動；10. 協助調查戶口運動；11. 協助警察偵緝運動；12. 開渠築堤運動；13. 修橋補路運動；14. 造林保林運動；15. 提倡儲蓄保險運動；16. 提倡服用國貨運動；17. 救助老弱殘傷運動；18. 持顛扶老危極溺救飢運動；19. 戒烟戒賭運動；20. 航空防空運動；21. 提倡科學運動。

寅、各地勞動服務團，自得斟酌情形，擇定可能而必要實施的工作，自訂項目，切實推行。並可分別季節規定各季的中心運動（例如：春季，植樹，造林，夏季衛生，秋季合作，冬季築路，救濟等。）

#### （四）提倡節約運動

子、實施原則（1. 節約運動分爲生產節約與消費節約兩種，（2.）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爲原則。（3.）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爲原

則。

丑、實施方法 可分爲強制，勸導，獎勵，競賽等項，其要點有四：(1.)屬於個人方面的節約，應先從強制入手，俟養成習慣，造成風氣後，自可不經強制而自動的實行節約。然而強制的力量，有窮不及，必須發動社會輿論力量和社會領袖的切實示範，相輔進行。(2.)屬於團體與團體間的節約，應先勸導從平易的事項入手，勸導有效，繼以獎勵，最後以競賽方式，全體厲行節約。(3.)提倡與檢查同時並進；提倡是開節約的端，檢查是齊節約的末。各種節約程度與成績，應經常檢查，明白宣佈，藉以激勵而供觀摩。(4.)提倡節約的人或團體必須是節約的實行者，自己不節約，未能勸人節約，自己不能節約，總能爲天下倡，纔是最好的提倡方法。

## 第九節

### 人事諮詢方面社會服務事業的實施方法

子、實施的方法 爲謀工作的實施便利，可設立人事諮詢處，辦理各界一切人事諮詢，指導升學就業，解答法律醫藥衛生，以及兵役解釋等問題。予以書面或口頭之解答，並爲便利工作，必須協同機關團體及社會熱心人士贊助，隨時供給各種資料，例如：(1.)關於旅店諮詢方面，應充分瞭解，省內外各種路線里程情形，省內外各種交通設備情形，各交通機關

客票價目數字，運輸機關貨運價格數字，以及有關各地旅居的情形調查，以備諮詢。(2)關於升學諮詢方面，應充分明瞭各校概況，各校學費數字，各校開學日期，以及各校立校精神與特殊成績等，以備諮詢。(3)關於就業諮詢方面。應充分明瞭各業各團體需要員工情形，當地薪水工資情形，以備諮詢。(4)關於法律方面，應了解民刑法，違警罰法的要點，以及詳查當地律師的請委手續，與姓名地址。(5)關於醫藥方面，應具備普通救急常識，以及當地中西內外科醫生的延請手續與姓名地點等等，以備諮詢。(6)關於兵役及一切有關戰時工作的諮詢方面，應了解一國兵役法規，並明瞭應徵手續，以及出征家屬的優待條例，與一般戰時工作的實際情況，以備諮詢。

#### 丑一實施時工作人員注意的要點

1. 社會服務工作者，態度必須誠懇和藹，然後始能接近民衆，博得民衆之歡迎與信仰，保障工作的順利進展。

2. 工作時必須謹慎，嚴防奸宄，從中利用，應隨時周密辨別諮詢者的用意，以免諮詢以後或有不良舉止。在戰時對於軍事機關地址，與有關軍秘密者，非有正式證明文件，絕不輕易告人，以保機密。

3. 凡各地民衆來處諮詢者，應於談話時，無意中向其反詢一切，將其來自各地最近之交

通情形，地方勸能等擇要紀載，可收變有價值資料，以增加工作便利。

4. 爲推進工作，並副諮詢者滿意解決問題計，應與各種有關機關團體人士多方聯絡；如辦理旅客指導，必須與交通機關，輪埠負責人取得聯撤，又如解答醫藥法律諸問題，必須協同醫生律師，必要時可請代爲解決問題。總之；凡能與有關係者取得密切聯絡，是對於工作推進是很有幫助。

## 第六章 社會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展開在社會工作者眼前的是繁複而艱重的任務，環繞在社會工作周圍的是緊急而困難的局面。如何在這緊急而困難的局面中，完成繁複而艱重的任務，毫無意義的是要從本身修養做起，因為，「事在人為」，從事社會工作者，誰都未曾充分具備應有的條件，固然誰都有誰的優長，但誰都有誰的缺陷。有優長應該發揚，有缺陷應該糾正，這是要靠修養的功夫可以做到，同時，除了缺陷以外，還有缺少的智識和技巧，為工作所必需者，如何去學習，如何去研究，這也是要靠修養的功夫，現在一般實際工作者，都從蔑視修養到重視修養，因為根據切身的體驗，沒有修養，就沒有事業，更談不到成功。一個社會工作要以身作則，去領導民衆，領導社會，爲了完成工作目的，保障事業成功，對於修養問題的注意，實較任何爲重要而迫切。

### 第一節 言語行動的修養

社會工作者的言語要忠，要信，盡己之心謂之忠是竭我至誠，盡我全力的最高展。是處世服務的必要條件，不欺不詐謂之信，是竭我三誠，絕對真實的首先表現，是待人接物必要



條件。人如無信，卽是欺詐的刁徒，人如無忠，卽是奸宄敗類，社會工作者要以「忠」去執行任務，服從命令，力行主義的要以「信」去接近民衆，領導民衆，組織民衆，爲民衆而服務的，如果不忠不信，不但是工作者的破壞者是組織的收頭叛徒，他雖一時可以出賣民衆，欺騙民衆，利用民衆，但最後爲民衆所打倒，爲民衆所不容。古訓有：「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在蠻貊之邦，一切談不到禮教，但祇要你能忠信，篤敬，亦可通行而到處歡迎。因爲「忠」與「信」是人類天賦的美德，亦爲維繫人類集團的重要條件，苟人與人間致此不忠不信，則人類豈能作共存共榮的生活經營？社會工作者爲求社會集體幸福而努力，自身站在社會的先鋒，民衆的先導，自然需要在言語方面必忠必信，能忠，可以激發民衆忠義的氣魄，誘導民衆趨向光明的前途能信，可以化除民衆原始性的固執懷疑，建立民衆的信仰基礎。關於忠信的意義，其重要有如上述者，總理對於忠的修養要訓在遺教中亦反翻指示說：「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性命犧牲所不惜，這便是忠。」又說：「我們在民國之前，照道理上說還是要盡忠，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爲四萬萬人去效忠！一同時我總裁對於信的修養要訓亦懇切地訓示我們說：「個人作事，必先要信義昭著，俯仰無愧，然後方能取信於人，亦然後方可以得到人家的幫助，卽所謂「得道多助」。又說：「惟有誠信，然後可以集義養氣，固能集義養氣必能誠實守信，信義

彰，人格卓立，然後我們的事業纔有成功的基礎」。從此，可以得到修養的要道而保障事實的成功了。

此外，社會工作者的行動要確實，要表裏一致，要始終一貫，尤其特別在嚴肅中含活潑，始終嚴勁而生動。須知嚴肅是自治自管，自我約束的前提，活潑是自動自覺，創造事業的條件，必須把二者融合而貫通，如過於嚴肅，將使行動成爲呆板，毫無生氣，如過於活潑，將使行動放浪蕩，毫無節度。本來嚴肅活潑是兩個相反的情態，要將二者調和融合得恰當，需要自己控制自己把全部時張時弛的情緒完全由自己掌握。活潑到快要超越常軌時馬上收斂，嚴肅到將要流於呆板時略予和緩，如何調節，這完全是修養的功夫。

已往革命初期少數黨員在行動上浮而不實，表裏矛盾，在言語上爾欺我詐，不能共信的錯誤現象，應該努力克服，社會工作者行動上言語上做到「不讒而敬，不言而信，不賞而勸，不怒而威，」使人「望之儼然，」即之也溫」，則可以達到言語行動的修養止境了。

## 第一節 管理技巧的修養

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管理技巧，因爲管理就是自治治事之法則，在工作的過程中，在自治方面有服務精神待煅鍊，自制能力待涵養，紀律禮法待遵守，在治事方面有錯綜複雜的人

待應接，瞬息萬變的事待處理，稍縱即逝的時待利用，廣大無垠的地待啓發，得之維艱的物待應用，所以，在自治方面，也就是自己管理自己方面，應該著重於服務精神的煅煉自製能力的涵養和紀律禮法的遵守，自制是自治必備的條件，而服務爲自治應的總性，有了自製能力，則遵守紀律禮法亦不難了。一個社會工作者要達成煅煉服務精神，涵養自製能力，遵守紀律禮法的修養方法，應從力行禮義廉恥開始，因爲能力行禮義，可以處事不逃避艱難，堅毅負責到底，可以待人不怠慢禮節，遵守禮法紀律，同時因爲能力行廉恥，可以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明白是非究惡而知辭讓了，如果能力行禮義廉恥，不但可以得到羣衆的翕然景從，也可以進步去實行有效的治事了。

在治事方面，可分成人，事，時，地，物五項來說，人是主持事務，利用時間，運用地利，應用物力的本體，所以人的管理問題特別重要，事是因人而生，因時而立，因地而決定其範圍，因物而定其內容的本體，其管理問題亦不亞於人的重要，時是決定的年齡，左右事的進度，限制地的距離和物的力量的主體，其管理問題自亦爲重要，至於地和物二者的管理，亦非次要，因爲前者可決定人的數量，決定事的範圍，決定物的來源，後者可決定人的效率，事的功能，都不能忽略，都須切實注意管理法則的。

總裁對於這五者的管理法則會明白地訓示，說：「人，事，時，地，物五者皆要有組織，就是先要有系統，有條理，有

計劃，有預備，在人而言，就要做到人無遺散而克盡其才，在事而言，就要做到事無廢弛，而克盡其功，在時而言，就要做到時無浪費，而克盡其效。在地而言，就要做到地無荒蕪，而克盡其利；在物而言，就要做到物無廢棄，而克盡其用。社會工作者能從總裁的訓示中去修養管理的法則，則達成治事的功夫，自不為難，不過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在治事方面，最貴有條理，對於組織，先須使權利能劃分，使政權屬於團體構成份子的全體，使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的職員。而政權的行使，須以信任的前提；而職員的選擇以賢能為標準；對於事務的處理務須類及上下左右前後的關係，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縱橫關係分明，能如此，自治治事可以應付裕如而成功目的了。

### 第二節 教育方法的修養

社會工作者必須要以教育方法去做感化人心，團結人心的工作，所以也應該有教育方法的修養。在各種社會工作的過程中，要使人人都瞭解主義，進而求主義的實現，教育方法實是必不可少的手段，對於頑固反對者，如何以循循善誘的教導方法而使之怡然心服，對於自己的一言一語，如何出乎至誠而發生偉大的效果？對於散漫而各掃門前雪的民家，如何融合組織打成一片而發生雄厚的力量？這些都要靠教育方法去達成的，也都需要去切實修養到的。

如何去修養教育的方法，具體說起來，第一要知道一般民衆的心理，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最歡迎的是什麼？最厭惡的是什麼？第二要知道一般民衆的程度他們能懂得的是什麼？應該懂得的是什麼？三要學會教育的法則，應該怎樣處理教材？應該怎樣引起反映？應該怎樣輔導自學？應該怎樣實施繼續教育等？都應該設有切實的學習。不過，最重要的，必須適合民衆心理所需要的歡迎，適合民衆程度所能接受的，在材料方面必須通俗易懂，講解方面必須淺顯動人，但教育的精神表現是「誠」，出之於至誠，待之以至誠，則雖頑如呆石，亦必受感化而點頭。於修養教育方法時能在「誠」字上用功夫，則教育效果。發揚的時候，社會工作必可無往而不有利於人羣了。

#### 第四節 經濟能力的修養

社會工作者能具有經濟的能力，就能自養養人，也就能做到生聚的事業，在社會工作的過程中，不但先要充沛工作者本身的經濟基礎，而且因為所接觸的民衆都有其職業的本位，也就是都有經濟上的任務，社會工作者欲領導各種在經濟上負有不同的任務的民衆向社會繁榮的幸福，國家鞏固而求生的道路上去奮鬥，自須具備經濟的能力，所謂經濟能力的修養，概括言之就是瞭解經濟狀況，習練生產的技能，領導集體遺產，倡辦生產訓練，同時要研究

建國方略和經濟建設的要領，分別言之，從事農運的，一定要有改進農業的智能，使農業基礎，日漸穩固，從事工運的，一定要有發展工業的智識，使工業建設日漸發達；從事商運的，一定要有振興商業的智能，使商業貿易，日漸暢達。能具備這些智識，然後可使人民食衣住行所需的資料豐裕無缺，國民生計發展昌榮。然而要具備這些智能，完全「智」的功夫，要對於科學理論作有系統的研究，對於生產創造技能作實際的學習，然後能因「知」的豐富而擴大「行」的力量也因為實際「行」的關係，可以增加「知」的範圍。

## 第五節 軍事常識的修養

總裁說：「國與民不知軍事者，不能生存於今日」。一個社會工作者如不瞭解軍事常識，很難戰勝他四面環境的阻礙而有效地進行事業，切實的保障成功。因為，軍事組織最要嚴密，不能有分毫的差異，軍事紀律最要嚴明，不能有上下的分別；軍事計劃最要精確，不能有萬一的疏漏；軍事行動最要整齊畫一，不能有分歧，軍事生活最要整潔簡樸，刻苦耐勞，不能有奢侈散漫腐化現象。一個社會工作者能具備軍事的智識，對於工作生活，工作行動，工作計畫，工作紀律和組織，都可以一律使之軍事化而一一達到軍事上的要求，而確保軍事化的精神，達成軍事一樣的偉大效果。否則，組織散漫，紀律蕩然，計畫疏漏，行動紛歧，

生活腐化，談不上去戰勝四圍阻撓工作進行的敵人，更談不上執行任務，以前社會工作一部份事業之未能成就者，完全由於忽略軍事常識的修養，和軍事原理的運用。所以社會工作者必須實際參加軍事的生治，接受軍事的訓練，研究軍事的原理，以豐富對於軍事常識的修養。不過對於軍事常識的修養，完全是勇的功夫，總理對於勇的訓釋很詳細，他說：「古之言勇，不一其說，一往無前，謂之勇，臨事不避禍之勇，余以最流通的國語，「不怕」二字，實即勇之定義，最簡括而確切者」。以不怕的精神去修養軍事的智識，自然可以得到軍事原理的神髓，而運用工作方面勇猛推進，所向無敵！

## 第七章 結論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創造時期與轉形時期

爲求爭取民族生存的抗戰而動員的目的之實現，社會工作者就英勇地擔負起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策勵社會福利事業的任務而成爲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的民衆運動，社會運動以及各項社會事業的統一者，同時又是把各項運動與事業歸於一個體系下，向一個目標而努力的領導者。在社會工作者本身言，可以說是新生，在中國國民黨言，可以說是黨的民運工作的擴大和深入，在時間上，是起了分期時代的作用，在空間上，是增大了工作的位置和領域。因此，可以說，這是社會工作的創始時期。在這創造時期中，可以認識到的是社會工作一貫地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下，在國民政府監督下，向前發展。

本來在行政關係上講，社會行政的管理權自然歸諸政府。但由於下列諸種原因，所有社會工作部門裏民衆組訓等工作，均以黨指導，政府督的平行方式下生長起來。

(1) 民衆運動必須有一個核心來領導，這核心，在歐美各國多半是政黨。在中國的政黨，大都非常幼稚，惟中國國民黨成立特早，及至今天，已是唯一悠久的偉大政黨



，不獨是歷史和組織的優勢，非他黨所不及，而且作為中國國民黨黨義的三民主義是完全按照中國的國情而創造發明，是概括了中國民衆的全部要求。中國國民黨為求三民主義實現而努力，亦即為謀民衆要求達到而努力，所以我們民衆運動自始即以中國國民黨的力量為核心而接受其領導。

(2) 民衆組織本宜根據民衆自發的要求，但中國民智太低落，習於成法，不願變更他們的習慣，或者認組織是一種拘束，然而中國是一個急於求銳進的國家，不能坐視廣大民衆默而不動，所以中國民衆組織，就在中國國民黨的推動下成立起來。它的先天，就受中國國民黨的扶植滋養，後天當然還需要中國國民黨的領導。

(3) 中國過一政治未上軌道，一切有賴於中國國民黨的指導。民衆是政治組織的基層，為謀求政治組織的健全，從而求政治建設的成功，對於民衆組織，與民衆訓練，當然要求中國國民黨根據正確的方針合理領導。這是時代賦予中國國民黨的責任而不容辭卸的。

因着上列的原因，社會工作各部事業在黨政平行領導監督之下，由萌芽時期而到了生長枝葉的時期。雖然，中間經過反動份子陰謀劫持，致在社會工作史上留下一蔭藍中的一滴黯「淡」，然而，如今不但已經有了長足的進展，而且已到了轉形的時期，也就是到了一個能單

獨由政府監督指導而健全發展的時期。其所以能到這個時期，很簡單地由於：

(1) 中國國民黨的社會政策，經多年實踐已證明其正確而切合國情，但如何使之具體實現，自然需要藉政府的功令去實施。

(2) 爲實現地方自治，使管教養衛各事項，逐層貫注，而發揚效率，自須一面由當地人民自身的努力，謀地方事業確實推進，一面由政府以實際輔導，於督勸民事之中，收培植民權之效，所以這已是政府的責任，而不是中國國民黨的義務。

(3) 因着戰時總動員的要求，民衆參加職業團體，已由自由方式而轉爲強制性質。欲使團體的行動齊一，與力量的強化，也須有賴政府力量的統制與運用。

(4) 我政府抗戰建國同時平行，一切設施，將日趨於現代化，對於社會保險與社會救濟的倡導，均宜由政府在上主持，民衆在下力行，始克有濟。

(5) 民衆結社集會的秩序，民衆組織份子的思想行動，以及法定任務以外的社會活動政治活動等，均必須恪遵立國最高原理的——民主主義，必須不得有違國家的政策法令，在平時固然，在戰時尤爲必然！但如何使之趨於一致而不稍紛歧，這亦自然有待於政府有計劃的監督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所以社會工作順應時代潮流，不但在任務上是擴大與增厚，而且在指導

系統上，亦歸納於政府單獨的方面。固然，黨的指導力量隨時可以透過政治而為民衆所接受，但在關係上是由直接而變為間接了。因此就促成社會工作發展到轉形的時期。

作者行文至此，適值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頒佈的「社會部」組織法全文，從此我國已有了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的政治機構，這是迎合社會工作轉形期的新獻，是我國政治上的一個鉅典，在「社會部」機構上，不但明確地規定出要主管人民團體組織訓練的事項，而且也規定要主管社會福利倡導管理的事項，特別是合作事業的管理事務也規定劃歸「社會部」主管，雖然，組織簡單，然而所課的職掌，確足配合中國國情與需要，同時尤足奠定國家現代化的基礎，為社會工作前途慶賀，為我中華民國前途慶賀。

## 第二節 社會工作今後路向

雖然，體制新立，事業尚興，但遙瞻社會工作的前途，認為今後必須趨循的路向有三：

(一)人民團體的組織訓練必須以其最高目的為依歸。已往人民團體的組織訓練，雖已立其雛型，但因限於環境條件，一切力量均為漸求其組織健全而耗費很多，固然在今後仍須為促其健全組織而努力，但如不以最高目的為依歸，則組織的健全不能保持久遠，組織的力量依然無由表現。所謂最高目的，簡括言之，農民團體，務須達到「地盡其利」，工人團體務

須達到「物盡其用」；商人團體務須達到「貨暢其流」。至於爲達到此最高目的而應有的設施，如關於農民的，應實施「耕者有其田」，關於工人的，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關於商人的，應實施「獎勵出品，保障投資」等等自爲先決的條件，而必早爲做到的。

(二)社會福利的實施，必須從社會救濟出發而以社會保險爲終的。在此時，社會保險制度未曾確立，且一般對於社會保險事業的認識尚未澈底，尤其經敵寇蹂躪結果，到處瘡痍滿目，流亡載道，自宜以先從社會救濟入手爲宜。但社會保險事業爲現代化國家應有的設施，決不僅限於工業發達國家的勞工一方，如以之實施於農民，可以安定農村，發展生產，施於商人，可以安定市面，繁榮都市；施於公務人員亦可以增進行政效率，澄清吏治。如以實施社會救濟爲止境，則社會福利事業還是僅有消極的一面，是偏而不全，缺而不周，真正社會福利，依然不能全部實現。

(三)社會工作有完密的法令而外還要有健全的幹部。社會工作有關的法令，戰後已經政府先後增訂公佈的不少，可稱已相當完密，但進入於轉形時期後，一切法令必須重加修正與增訂，不但在人民團體組訓方面，須重加整理修正，而社會福利的法令規章，尙多未曾充實，自須迅速擬成，以免工作等待法令，法令貽誤工作。不過，「徒法不能自行」，法令條文是須有健全的幹部去靈活運用，沒有健全的幹部，法令始終是具文，不生效力，已往社會工

作幹部的培養訓練選拔問題，雖已加注意，但依實際工作情形而論，仍多不夠，在今後，不但要使有志有爲的幹部都趨入於社會工作領域裏共同努力，而且進一步要求以實際工作去保障幹部，訓練幹部，使工作與幹部共同進步，共同成功！

總之，社會工作經了創造時期而進入於轉形時期，是社會工作進步的現象，也是社會工作可以得到成功的保證，然則必須要珍視這進步的現象，要憑藉這有力的保證，相與以忠誠智勇的工夫，使大華民國因著社會工作的成功而踏上現代化的光明前途。

2  
5240  
8779  
: